春香傳

文／于晴

正文 第一章

「我李今朝起誓，今生今世，绝不再对傅临春动心，若它日真狗屁倒灶与博临春结秦晋之好，我必遭五雷轰顶，天打雷劈。这样你可安心了？春香公子。」

「多谢李姑娘成全。」傅临春道。

——春香情史

收于汲古阁第二道大门后，未久，第二道大门内发生大火，损及上万书册，春香情史灭于其中。

事后，补其册，不出半年，大火再生，从此，春香情史不再补撰。

马车踣踣踣的赶着路。腊月夜里风大干冷，驾车的车夫身子单薄，缩肩驼背，面容隐藏在破帽下。

突地，车灯灭了。

车夫傻眼，正要策马狂奔，哪知，马儿猛然停蹄，让车夫差点飞出去。

稀疏的星光下，有个高大的身形静静地立在马前。

那高大的人，一字一语道：

「我，不杀无辜之人，你走吧。」

车夫暴着眼珠，虽然快吓破胆了，但还是很机灵地拔腿就跑，在擦身而过时，瞧见那高大男人的手肘上有块血胎记，形状很像是老鹰……

阿娘咧，江湖杀手出现了！

那高大男人对着马车里的人，说道：

「金老板，你也算无辜的人，要怨就怨云家庄吧。若不是你替他们做事，也不会落得如此下场。」语毕，叹息的同时，长剑疾挥，劈开马车。

远方天际遽亮，白光坠落，同步劈开黑暗的天空。

车夫还在手脚并用，狂奔着。

第一滴雨落入地面时，迅速被湿软的泥地吸收，接着倾盆大雨而下。

叮叮咚咚、叮叮咚咚，打在屋檐上，一点也不惊扰房内正好眠的男人。

男人一身红衫，腰间黑色长带，睡得很随意，凌乱的长发与宽松的红衣交错，照说该是显眼艳丽，但这男人的气质温润如暖月，彻底颠覆红黑给人的感觉。

敲门声遽响。

「春香？春香？」

床上的男人扬起目眸，撩过长发下床，懒洋洋道：

「门没关，进来吧。」

门开的刹那，天际轰隆隆地闪着光，男人漫不经心瞧上一眼，便对上来人的目光。来人有两名，一名是即将退隐的三公子；另一个则是数字公子中为首的傅尹，后者捧着新年衣袍进房来。

「已经开始发送新制的衣袍了吗？」傅临春轻笑道，取过新袍。「怎么也劳动三叔过来……」忽地停顿，目光落在摊开的长袍上。

「春香也看出来了？」年龄可以当傅临春爹的三公子严肃问道：「你觉得如何？」

「……感觉还不错，很特别。」傅临春垂下脸，轻抚过那衣料，让人读不出他神色。

三公子苦笑。「是很特别。这就是明年春季每一位公子的长袍，都被火熏过了。一场大火，让云家庄最赚钱的布庄大失血，所以金老板才想出这法子来。」

送到傅临春这里的长袍是近年女子很喜爱的春日杏色，男子则少穿这种颜色，在衣襬处有精美的绣工加饰，但很明显的，有着不规则淡黄焦邑。

傅临春很爽快地换上长袍，三公子打量半天讶道：

「这颜色挺适合春香呢。」云家庄每个人多少都有点喜好，就只有春香一人，什么颜色都无所谓，就是不知道挑出杏色给傅临春的人，是嫌被熏黄的杏色不好卖呢，还是认定这颜色就是适合他……

傅尹诧道：「三叔，什么叫云家庄最赚钱的布庄大失血？云家庄哪来的布庄？庄里每年裁制新衣四次，都是由春香负责挑色、挑绣工、挑衣坊的……」换句话说，云家庄生活小事都偷渡给春香。

「春香挑的，都是云家庄背后的产业。」三公子道：「我即将退隐，而你身为数字公子中的大公子，应该知道一些秘事，以后好协助春香。」

傅尹闻言一震，很快恢复镇定。他回头把门窗关妥，才坦白说道：

「我确实也注意到云家庄的生计用度并不是表面一家印厂、三家书铺可以供给的了，但我没想到，是春香负责……」

博临春瞥他一眼，浑然不在意傅尹错愕的语气。

三公子笑道：

「负责云家庄隐密产业的，是另有其人。云家庄开始培养下一代主事者时，连幕后那人一并培养着。」

「我见过他么？」傅尹好奇问道。

三公子沉吟着，不着痕迹地瞥了傅临春一眼，道：

「你是见过，但我想，你猜不出是谁。这次布庄失火，损毁大批上好布料，照理这些布料不能用了。金老板提议，就让瑕疵成无价，让那些受到影响的布料，裁成新衣给云家庄的主子们。」

傅临春闻言，微微一笑，微笑中有着几分赞许。

「让我们穿就能成无价，怎么可能……」傅尹疑惑。

傅临春吩咐着：

「大年初一，照旧跟『金香楼』订席，当作替三叔饯行，到时都穿这套新衣吧。」

三公子面色一抽。叫他穿这么年轻的彩衣……

傅临春再道：「三叔退隐那天，也请三叔穿着这套新衣归隐吧。」

三公子面色抽了又抽。他有必要到最后一刻还为云家庄做牛做马吗？

「如果有人问，这是在哪儿裁的，就说在邻县『春宝衣坊』。」那温润的声音有些漫不经心，道：「一连七间宝铺都在各县遭火劫，这绝非巧合。」

三公子面色终于暂停抽动，正色答道：

「确实不是巧合。这半年七次大火，都与云家庄背后产业有关，如果是商场竞争，我们云家庄不插手，但金老板查了很久，始终没有个结果。今天送衣来的小哥只代述：不干他们的事。」

博尹插嘴道：「金老板的意思是，有可能是江湖人做的，他们不能管？」

「不是不能管，而是管不着。云家庄主写江湖史，而金老板所处环境不同，不懂武功，也不懂江湖，根本无从管起，江湖史对金老板来说，只是一堆废纸，简言之，云家庄与金老板有千丝万缕的密切关系，却又各自作为，别说我们，连春香跟显儿都管不着金老板的作为。」三公子道。

傅尹闻言，不免对这个姓金的感到有些钦佩，不出风头在幕后待这么久，又能长年维持云家庄的生计，应该是个很厉害的人物吧。

三公子又道：「傅尹，下次你看见身上有着五枚铜板加红穗子的人，那人就是金老板，切记，目前知情的人只有春香、显儿，你跟我，其他数字公子除非春香同意，否则必须保密，而你，就算认出金老板也绝不能相识。」

傅尹神色严肃道；「我明白了。」

傅临春听着他们交谈，心不在焉地打开窗子。放眼望去，云家庄被掩在夜雨中，唯有天上大雷遽起时，云家庄才短暂地进入傅临春的视野中。

「三叔，这七间宝铺该是遭血鹰焚毁的吧？」傅临春若有所思着。

「这很有可能。如果数字公子是神出鬼没，那么血鹰就是无孔不入，他们能查出云家庄背后秘

密，我并不意外，就不知接下来会毁掉哪一处产业。」

「这分明是要逼云家庄走投无路！」傅尹恼道。

「云家庄地位中立，从不插手。两年前公孙显将血鹰名单交给闻人庄，才会惹来血鹰的报复。」傅临春语气淡淡地，嗑着不知从哪变出来的瓜子。

傅尹低声道：

「当年毕竟是云家庄交出血鹰名单的，如果因此让无辜的人丧命，云家庄一辈子都得背着这罪孽的。如果此刻，金老板正被血鹰追杀……」

「那就是她的命了。」傅临春头也不回，柔声道。

说得太云淡风轻了点吧？傅尹有些疑惑，瞥到三公子的暗叹，不由得问道：

「春香，你认识金老板吗？」

傅临春慢悠悠地回头，那一眼，竟让傅尹读不清思绪。似是有遗憾，也有回忆。是他看错了吧？

「嗯，我认识她。」傅临春笑得愉快。

一阵猛雷突响。远方大树被劈裂，一时之间，只见白光阵阵，以及……

傅临春那向来随和的脸庞上，一抹极淡的恨意。

大雨一直下。

车夫一直跑。

劈开的马车内空无一人，高大的男人一愣，缓缓回过头。他眼神锐利，一眼就镇定那在长街上跑得气喘如牛的车夫。

一个没有主人的马车，连夜驾着胞做什么？

除非，车夫就是主子！

高大的男人猛地飞前，利剑直逼那车夫的背心。

「娘咧！」那车夫惨叫着，双腿一软，整个人扑到地上吃沙了。「救命啊救命啊！」边喊边滚，一路滚啊滚，手脚并用，加强滚速，就盼能滚到天涯海角去。

那杀手一震，怀疑自己找错了人。主管一方的老板哪会这么……丢人现眼？

接着，他又是一震。车夫的破帽不知何时落地，一头长发被雨水打湿，纠缠在身上。

车夫是个女人！

金老板也是个女人，而且是发色极美的女人！

「金朝，你必须死！」杀手大喝一声，利剑锁住她，一剑穿心不会有任何的疼痛，这是他的怜悯之心。

「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啊！」她大喊，不死心地再当滚地球。

顷刻间，剑锋已近这颗滚地球，正要穿透过去，忽地，大刀从天而降，狠狠嵌入地面抵住他的剑锋。

杀手惊愕，定睛一看，浑身湿透的青年正以臂抵刀，挡住杀气腾腾的剑锋。

她张大快被雨打瞎的眼，兴高采烈大叫：

「上天果然有好生之德！老天保佑老天保佑！」万岁！万岁！

「进巷子。」那青年头也不回道。

她连滚带爬，赶紧躲入巷子，打算先观望谁强谁弱，再决定要不要没义气地逃命去。

她蹲在巷口偷觑着，无奈夜雨过大，只能隐约看见两抹交错的黑影。

飞啊！跳啊！打啊！

有没有血喷出来她不知道，只知这两人很卖力地剑光交错，不死一人不罢休！有这么深的仇吗？

她一心注意打斗，浑然不觉巷子里有抹黑影逼近她……

黑影轻轻碰着她的长发，她一颤，面色发白。

慢慢缠上她的背……

缠上她的颈子……

最后爬到她的肩上……

她的头遭受重击。咚咚咚……

她不由得大哭出声，使力捶着泥地，喊道：「上天明明就有好生之德，何必给了生机又送来大

头槌！我这是招谁惹谁了？」

她的头继续遭受重击，雨水冲别着她满面的眼泪，她放声大哭，惨不忍睹。

未久，青年来到她的面前，见到这情况不由得一愣，吞吞吐吐道；

「我总不能放大妞自个在家里……大妞别再撞今朝了。」青年抱起李今朝肩上的胖女娃儿。「我的马车就在前头，走吧。」

李今朝哽咽着，抹着眼泪，眼珠却不安分地骨碌碌转着，问道：

「那人呢？」

青年沉默一会儿。「到西方去找佛祖了。」有小孩在，得含蓄点。

「喔……」她紧跟着青年来到另一边巷里的马车。「刚才是你拿石头击我膝上什么见鬼的穴道，害我一路滚过来？」

「呃……我来不及赶到，就先……」

「兰青，虽然你打得毫不留情，但我也得感谢你痛打得好，否则现在上西天拜佛祖的就是我了。」

兰青尴尬笑了笑，托着她上了马车，而后把自己女儿也一块放进去，这才坐上车夫的位子。

「驾」的一声，破马车立即弹前驶去。

李今朝拿过毛巾包住大妞的大头，然后趴在马车里，撩过车帘，随口问道：

「你怎么想来接我？」

「最近江湖很不安定，你跟云家庄又有点关系，多少会有危险，本来今天出来接你的不是我，但大妞一整天静不下来，干脆我关了面摊来接你。所幸，是我出来，如果是旁人，只怕……」那语气是万幸的。

「只怕见佛祖的就是我了，是不？」她长叹口气，感慨道：「兰青，你们对我真好。」

雨中，兰青浅浅一笑，并没有回头。

兰青虽然与云家庄无关，但她也不会在他面前特别遮掩她的身分。云家庄在江湖中已有百年历

史，台面上的主子有两名，一为写史公子，一为护史先生，手下数字公子数名，专门写着江湖史。只要是云家庄笔下的江湖史，绝对真实，只要是云家庄的人出马，江湖人绝对称服。

而她，就是云家庄那个台面下见不得光的第三个主子——金算盘。

「这人看起来是江湖人，我看他手肘上有血痣……」她道。

「那是血鹰……血鹰与云家庄结仇，他们想要釜底抽薪，将你这金算盘直接抽掉。哼，一个杀手组织，不去对付傅临春那些江湖人，反而来对付你，未免太过小家子气了些。」

「……是啊，我何德何能，竟然招来难惹的江湖人。」她叹道。

「今朝，你……」兰青咕哝一声：「那人有什么好？」

李今朝眨眨细长的眼眸，哈哈大笑：

「一点都不好！他是一点都不好，我早就忘了。今年我都几岁，那种少女的迷恋早就忘了，何况那人讨厌我讨厌得很呢！」

兰青暗自叹气，道：

「你找个机会，叫云家庄的去处理，你只是个普通小老百姓而已。」

她敷衍地应了两声，有兰青在，绝对保证安全。

「你记得，以后只要看见身上有像老鹰血痣的，那都是血鹰的人，绝对要防，你别让他们近你的身。」

「好好好，你说的我都听……」

「还有，别让人在你身上画出血鹰，否则以后你就得靠他的解药活着，他要你做什么便得做。」

「这么神？」

「至今，还没有人知道那颜料究竟是如何调配的，你千万小心。」

她想了下，道：「你有大妞，以后还是离我远点吧。」

兰青沉默着。

「不……我觉得，以后你跟大妞还是待在我身边好了。」李今朝又哽咽起来，最后放声大哭，用力捶着车板骂道：「我的小姑奶奶，你知不知道你有多重啊？你这样压着我，要是压断我的腰骨，我就当你的后娘打断你的双腿！」

兰青闻言，回头一看，看见胖胖的大妞正在今朝的背上跳着，最后又用那颗大头敲着今朝的小头……他咳了一声，立刻转向前头的道路。

大妞的头很大，撞击起来实在是很够力。他没看见，什么都没有看见……

「今朝！今朝！果然是你！」李媒婆奔到面摊，一把攥住李今朝。「来来来，来帮个忙。」

「我正在吃面呢！」她边吃着面边喝着小酒，正惬意得很咧。

兰青送上其他人的面后，往这头瞄上一眼。

「吃什么面，我看你是借酒浇愁吧！瞧你，面色苍白，双眼浮肿，小心酒喝多了，迟早会出事！」李媒婆掏出随身带着的红包，塞了点碎银进去。「喏，有银子好过年，瞧你，一年才卖出几坛酒，这样奔波，不如赚点现钱。来来来，很好干的！」语毕，也不容她抗拒，硬拉着她狂奔金香楼。

难得的机会啊，竟然在年末看见傅临春现身在城里！神迹啊！

李媒婆拖着她进了金香楼，也推开金香楼老板的阻止，来到靠内侧一桌，笑道：「哟，这不是春香公子吗？上回老身送过去的闺女图，春香公子看了吗？」

傅临春一如春天风采，面白玉颜，一身春日杏衫十分温暖，他满面生春，一点也不在意李媒婆的唐突，温声道：「还没看呢。」

「不打紧不打紧，您没空看，老身特地又带了几卷画轴来。」李媒婆不怕热脸贴冷屁股，就怕人老是不见影。她热中地摊开画轴。「您瞧，陈府的

闺女今年十五，琴棋书画样样行，也很配春香公子呢！」

「是么？」傅临春不甚在意，连瞄也没有瞄上一眼。

同桌的傅尹客气代答道：

「云家庄里都是江湖大老粗，你摆个琴棋书画的大家闺秀在里头，这不相配，何况春香祖宗有训，年过四十才婚，现在还太早些。」

「你们都是老粗江湖人，但春香公子可不是，瞧瞧他玉树临风，一笑……一笑春天就来了！对！尤其春香公子身有香气，这简直是……是连李家千金都比不上的，那换何家闺女吧，她自幼学武，从未外出过，绝对没有不三不四的传言，等成婚后，可以跟您夫唱妇随，为江湖尽心尽力！」

「嗯？您喝点水吧。」傅临春闲闲道，嗑着瓜子，当自己在听人说书。

李媒婆不客气地接过傅临春递上的茶水，一饮而尽，再道：

「其实啊，不管什么人选都好，只要我李媒婆经手的，绝对都是一流的闺女，比起今朝，可以说是好上百倍，这一点，春香公子可以放一百二十个心。」

傅尹闻言，咳了一声。

金香楼里偷听的食客们也咳了几声。这么当面说，还真是难看……但还是很想看好戏啊！于是又有志一同地转了过来，眼巴巴的。

「春香公子，你瞧，谁来了？」李媒婆笑着，硬把李今朝拉到他面前。

「谁？」傅临春瞧了她一眼，神色疑惑。

角落里传来几声窃笑。

「您真是贵人多忘事，您四年前曾救过她啊！英雄救美，惹得今朝芳心蠢动，连着三次跟您求爱，可惜您眼界高，婉拒了她，是不？今朝。」李媒婆笑道。

李今朝抿了抿嘴，笑了。

「是啊，春香公子眼界高，一连三次都不识得我，我当时，真是伤心欲绝呢！」她掩住一个酒嗝，笑着摊开桌上其中一幅画像，道：「李媒婆，你挑的人真美，比起我来，简直像……像……」

「像云泥之别。不是我要说你，你要多读几年书，也不会被拒绝得这么彻底了。」

李今朝转转眼珠子，大叹道：

「对对，是云泥之别。」她笑嘻嘻地，手指抚过画像中的美女。「她是天仙，我就是地上烂泥，春香公子你可别被我吓到，城里的闺秀不像我，她们个个年轻又识大体，绝对很适合您的，至于傅家什么祖训，反正人都死了，就算不依循，他们也不会从坟里爬出来，瞧，这小姐真的跟西施有得比。」

「是是是，这是杨家的闺女，府上祖先还有人当过官，她饱读诗书，深谙三从四德，对江湖写史也很有兴趣，春香公子不妨考虑吧？」暗暗捏了今朝一把。

差点睡着的李今朝立即清醒，点头应和。

「很配很配……」目光微抬，不小心对上傅临春一双春泓，她直觉回避开来，又忍不住打个呵欠，道：「春香公子，你年纪也不小了，要再蹉陀下去，迟早变成人挑你，不是你挑人……李媒婆，我不行了，春香公子在我眼里都成两个了，我得回去睡大觉了。」

「去去。」反正「比较」也够了，只要是有眼睛的男人，看见李今朝这惨样，都会巴不得快点娶个好老婆回家暖床，以免很快向隅。

李今朝摇头晃脑，毫不遮掩地打个呵欠，越过看戏的小老百姓，蹒珊步出金香楼。

「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愁来明日愁……有钱回头再喝，回头再喝……」那低微的自言自语，一字不漏传入傅临春耳里。

傅尹低叹口气：「媒婆，你这不是给她难看吗？」

「怎能算难看呢？一个愿打一个愿挨，她就是这性子，曾经喜欢过春香公子，但她也知道无望，还不如赚点小银子，反正城里都知道她的糗事啊。」

傅临春心不在焉，融融目光轻落在街上，望着她的背影。

她缩肩驼背，双手交迭在袖里，姿势不算雅，浑身带着市井的气息。

她走着走着，突然间又倒退回来，自红包里掏出所有碎银，嘻嘻一笑，丢进乞丐的破碗里，而后再低哼着曲儿转进巷子，消失在他眼里。

一直消失在他眼里。

正文 第二章

小年夜，是目瞪口呆的日子。

橘红的火舌自“春香布庄”的二楼窜出，烧烂的梁木迅速垮落地面。

血鹰存心要让云家庄败在她手里就对了！一个个毁，她狡兔三窟，第二窟的城镇被发现了，再没多久，她可能真的会死在血鹰手上了。

思及此，李今朝颤了下，混在观望火势的百姓里。通常纵火犯很有可能就在现场，她细长的眼珠骨碌碌转着，她现在是不是该回家？着火在城尾布庄，她老窝在城首，现在街坊邻居都来救火，她回家岂不自投罗网？

兰青是江湖人，她是知道的，但功夫有多高她不清楚。他家里还有大头妞，危急时兰青要是保护她不保大妞，那她下半辈子可就要代大妞活，喊兰青一声爹，她可不干。她内心——盘算城里的熟人，当同她的肉墙。

肉墙一排排挡，肉墙一排排倒。她就得负责每年去扫墓。想来浑身就发毛。

有人奔井救火，她眼珠一转，瞧见布庄老头儿苦着脸来到她的身边。她叹气底语：“老蔡也不必如此。屋倒人命在，反正错不在你——”语气一顿，因为蔡老头整个人滑在地上。

她面色大惊，连忙要扶，哪知臂膀一阵遽痛，如一根细针活生生扎进。

“终于找到你的，金老板。”轻微的女声，自她背后响起。

细长的眼瞳暴凸。他娘的，死了！

小年夜，离别夜。

“想我李今朝啊，今日命丧黄泉，无人送终，哎啊啊……无人送终……”她低低哼着曲。

“住嘴！进巷子！”

李今朝天生就是个识时务的人。她依言拐进巷子，趁着黑夜，手里滑落一样东西，左耳鲜血淋

漓，她拢了拢漂亮的黑发，遮住左耳。

痛死她了！

这只胖耳环到底是她在哪里买的？

长巷漫漫，就像黄泉路上一样，黑漆抹乌。街上救火的锣鼓越来越远，仿佛隔了两个世界一样。她哀叹：

“我到底跟你有什么仇？为何处处要逼死我？”

那背后的女人笑道：

“说仇也没有，谁教你是金老板呢？咱们花了好大的工夫才查到，李今朝正是金老板。照说，狡兔有三窟，可你一年里有七起月都在这城里，真是令我们意外。云家庄的第三个主子，咱们有事麻烦你了。”

“哎，请说请说。江湖事我不太懂，但如果是穿金戴银方面，我保证把你弄得霞光艳艳的。”

“穿金戴银？”

“是啊！”李今朝眼珠又转，嘻嘻一笑：“既然女侠知道我的身份，一定了解我左手生金，右手生银的功力。难道你不想过点好日子？戴戴金耳环，穿穿金缕衣，山珍海味，宅住京师大街道？”

背后的女人一怔，低声：“金……缕衣？”

“是啊是啊，女侠放过我，我私下将银庄里的金条一箱一箱的全渡给你……痛痛，好痛！”那细针，整个穿过她的臂膀。娘啊，她怎么还没晕，晕了再杀她。她也好过眼睁睁目睹死亡啊！

“哼，我改变主意了，将你被成血鹰的一分子，金山银山不也手到擒来？”

咦，不杀她了？不杀她一切好谈。正所谓苟且偷生必有后福。虽是这么想着，但李今朝嘴里仍道：

“别，别让我成为血鹰一份子，我是忠于云家庄的！我不能背叛云家庄啊！”但如果死亡跟被判，她宁愿选后者，可总要装一下才好谈价！

在暗巷里，她被用力一推，整个趴在地上，她正要用老招滚地逃命。哪知衣裙被四根银针定住。让她动弹不得。

“不痛的。”黑暗里的女侠笑着：“你的手臂已经穿了个洞，我在上面涂上老鹰，那血鹰便会钻阿钻，钻进你的血骨，落入你的肚腹，以后就成了一体。它日，组织要你做什么你便做什么。若有违抗，肚破肠流。”

她闻言，眼泪哗啦啦的落了下来，颤声骂道：

“娘咧，你有必要说得这么可怕吗？我找谁热谁了？”

“不是你惹到谁，要怪就怪云家庄吧！本来云家庄不插手江湖事，两放勉强相安无事。两年前公孙显将血鹰名单交给闻人盟主，不是摆明要作对吗？既然要作对，决不能放过你这关键人物！云家庄失去你，活生生崩了一半，我们怎能放过这机会呢？”

李今朝暗骂云家庄的两名主子。这样活生生牺牲她……她不死心道：“你真给我植血鹰，那就没有金缕衣啦，金缕衣金缕衣，世上只有我才做得出来……”

“住嘴！”

“好痛好痛，救命啊！”李今朝惨叫几声。

“哐”的一声，那特制的血鹰盒滚到前面地上。那血鹰女子迅速回头，有人自她身后打掉血鹰盒，但黑巷之中哪来的人？

“兰青？”李今朝眼泪收住，瞪着眼前举着灯笼，慢步而来的青年。难道兰青天生就是她的福星？

来者确是兰青。他穿着很随意，平常扎起的长发如黑丝随风飘动，嘴角绽放异常的春意，笑道：

“今朝，我来接你了。这是你的朋友吗？”

李今朝一时看呆，呆到下巴合不起来，连手臂也不觉得痛了。那个平常很正经的兰青，就是眼前这人吗？

明明同一人，眼前这人却是妖美异常，一笑风情无限，让人心肝扑通通地跳，欲念勃勃大发。

“……”万丈光芒啊，她说不出话来了。

兰青扬眉，停在她的面前，没有扶起她，反而直勾勾望着那女子，扬起那春情中荡着情欲的神

采。他抿抿嘴角，眼波流动，笑得无比勾魂。

李今朝傻眼。忽然间，这个风情万种的男人，脚尖不动声色地踢上她的下巴。她连忙一闭，终于回过神来，连忙拔掉银针。

慢慢往后爬……慢慢往后退……那女人竟然没有阻止她，是被迷晕了吗？

她心跳如鼓，手臂又开始阵阵抽痛，但不敢再抬起头来……这个，虽然她很可耻的没有经验，但光用听的，也知道有人在激吻……兰青，辛苦你了……

突然间，她退无可退，因为踢到了某个人。

她暗声叫惨，不知道兰青有没有本事一人对二女？

有人徐徐蹲到她的身边，她屏息着，眼珠溜溜滚着，发现这人衣袍暗色系，难怪在黑暗中看不真切。

他俯下头，在她耳边以气音低语：

“是我，傅临春。”

细长的眼睛顿时暴裂了，呼吸停了，身体硬直了。

他搂住她的腰身一提，让她直立在那里。她心跳加速，黑巷里，看不清对方，但她忍不住调开目光，这一调，就直觉往兰青那儿看去。

兰青那儿有灯笼，她很清楚的看见兰青正抱着那衣衫半解的女人相互缠绵拥吻，兰青单手撑住那女子的背，指间竟是银针。

她暗惊失色，顿时黑暗拢去她的目光。她稍停片刻才发现，自己竟是被傅临春捂去双眼。

她有些头晕脑胀了，傅临春竟这样碰她……内心又停在兰青那高举的银针。兰青杀人她不是没有见过，但这样杀人未免……好痛！痛叫及时吞回嘴里，她臂上的银针被取出。

傅临春温声道：

“针上无毒，可以放心。若是等那血鹰涂上手臂，就来不及了。”

“……喔……”

“多谢春香公子及时相助。”兰青的声音近在面前。

她心一跳，脑中有些乱，巴不得傅临春继续捂着她的眼，但傅临春根本与她心灵不通，就这么放开手，她眼珠子转了转，转上兰青的方向，眼角瞥到兰青的后头，是气觉倒地的身子。

借着灯笼微光，她目光终于停在兰青面上。

正常的兰青。

兰青是为她，她也想活着，就这么简单。她抿抿嘴，用力叹一声：“我真是吓四了，”她用力挥拳击向他的手臂。“我一只手差点废了。”

兰青眼眸终于露笑意。“幸亏春香公子及时打掉她手里盒子，要不，我怕也赶不及过来。”顿了下，他解释道：“她离你过近，若是出招相搏，难保你不会受到波及。”

“我当然知道啦！”她瞟到在一旁的傅临春，试探问道：“傅临春你是怎么突然出现的？”

“我路过。”那声音有点漫不经心。

原来如此，还真他娘的巧，害她用力扯下耳环，以为相熟的人看见后，起码替她收个尸。傅临春会识得她耳环，那才见鬼了，她摸摸左耳，痛得龇牙咧嘴。

又来敲门声。

“李姑娘好了么？”

那天生温暖的声音是傅临春所有，她直觉弹跳起来，心口难受控制的猛跳。

窗纸已被薄薄的暗色遮盖，她要去开门，而后又想起什么，冲到铜镜前，用力捍捍脸颊。

腮面顿时红咚咚，看起来算是有点美色了。

这样的行为简直是白痴，她知道。偏偏，就是无法控制这种傻瓜行为。本来要去开门了，后来发现自己赤着脚，于是连忙穿上，才跳着去开门。

门外，果然是傅临春。

她不由得屏息。

他温润如玉的面貌，完全不似兰青妖力大发的媚态，但她就是喜欢他这样的暖色。如果，这样的

暖色，能陪她过除夕，该有多好啊！

从她十八岁那年开始就这样盼望着，今年总算盼到了！那多来几个血鹰，她也是不怕的。

“李姑娘，我来接你上前院去。”他客气地笑着。

她挠挠脸，嘻嘻一笑：

“春香公子何必麻烦呢？”顿了下，她又道：“请带路吧。”

天色已经薄黑，放眼望去，笼罩在黑暗里的云家庄正酝酿热闹的氛围，她的心情也跟着愉快起来。过除夕，她不乏有人陪，但第一次在云家庄过，莫名的就像在家里。

她瞄着领路的傅临春，他身上是新换的杏色衣袍，一派的玉树临风，既优雅又温暖如春，果然，这颜色在傅临春身上，就是十足的抢眼。

她又偷看两眼，把玩着发尾。明明夜风寒凉，热气却涌上颊面，早知如此，干嘛还自虐掐着脸？

“李姑娘，左耳好些么？”

她一愣，直觉摸上左耳，而后痛得眯眼。

“还好……可惜，耳环掉了。”他怎么知道她左耳受了伤？

“那耳环很特别？”夜风送来他温暖的声音，似是不经意的询问。

“也不是。从小戴到大，特别喜欢，我也替大妞做了一副。”嘿，大妞跟她是同伴，自然一样款式，每天擦来擦去，乐趣无穷。

“是么？”他神色不见任何喜怒，缓下步伐，与她并行。“李姑娘，你身边那兰青，你可知道他的江湖背景？”

她见状，心惊不已。愿意花点心思在她身上的傅临春是她从未见过的，以前别说是对话了，连看她一眼都不愿施舍。他们长年各自为云家庄做事，平日见面当作不相识是必须的，但她有心知肚明，他是不怎么喜欢她的。

今天晚上……倒是诡异得紧。

还是，除夕夜是神奇夜，家家团圆饭的同时，也可以满足一下没有家的人一个小小的愿望？

思及此，她心跳又加快，手心渗汗。夜风拂面，他杏色衣袂飘来，几乎碰到她的袖子，她撇脸转向另一头，脸颊不住发烫。真孬。平常看男人打赤膊，她还能论斤论两呢，现在人家只是不小心衣角擦过她，她心里就甜甜的，四肢百骸涌进无尽的暖意，就算此刻裸奔，她也不嫌冷啊！

她一贯地嬉皮笑脸答着：

“兰青江湖背景我不清楚，但他说他已退出江湖，那知不知道，其实都无所谓。傅临春，你大可以放心。他跟我在一块好几年了，绝对不会外传云家庄的事……我是说，我跟他，只是朋友，非常非常要好的朋友。”

“是么？这次委屈李姑娘了。血鹰之事……”他忽而低语：“本不该发生的。两年前，是为了保住公孙显的妻子，他才交出那血鹰名单，否则，云家庄不会正面与血鹰交锋的。”

她哈哈大笑：“无所谓无所谓。反正现在我还火着，什么叫怪猫九命，指的就是我这种人吧，你也不必介怀，咱们本来就是各自做事，我藏得不够好，这才让血鹰挖了出来，真的，你也不必太担心。”就算他担心的是金算盘的命，而非李今朝的命，她心里还是有着小小的欢喜。

傅临春在她左侧，正好看见她左边黑亮亮的长发扎成细辫束在耳后，避免长发沾上伤口，她的右边连点花哨的辫子都没有，左右不一样，贪懒跟随便正是李今朝的作风……思及此，他微微一笑。

“李姑娘，你当真还要住在这城里？”他轻声问道。

“是啊。”她笑道，面颊热乎乎的。

傅临春目光慢慢落在远方一座凉亭里。那座凉亭，他很久没有去了，如今是数字公子们激论江湖史的场所。

“李姑娘进过汲古阁第三道大门后吗？”他声音依旧带温，却没有低头再看她了。

“少年进过几次。”她笑道。她真是对不起兰青他们，明明说好今年除夕一块过的，偏偏她好自私。

“你有去看过是最好，我也正在烦恼，不知要跟你怎么启口呢。”他停步，终于回头，看着她笑着。

他停，她自然也跟着停下。这样对她笑，真难得啊……

他目光短暂地垂下，落在她腰间的红穗。红穗上有五枚铜板，当他抬起眸时，是不经心的笑意。

“李姑娘，你可知道往昔傅姓、公孙是如何跟金算盘相处的？”

她摇头。“我不知道。”还是拼命欣赏着傅临春。难得能这样近距离欣赏他，实在不想移开。

“我看过第三道大门后云家庄相关的秘辛。云家庄的金算盘一向都是男子，与傅姓、公孙二家一世皆为君子之交，从无例外。虽少有见面机会，但那情分总是在的。”他一字一语，慢吞吞但清楚无比的说着。

李今朝满心的喜悦顿时被这话给冻结了。

他的话，随着寒凉的夜风拂过她微湿的长发，化为一把利刃直如她的心脏，让她连防备的时间都没有。

细长的眼眸慢慢对上他看似温暖的春眸里。

原本她抿着的嘴角，突地夸张扬起，打破僵硬的沉默，哈哈一笑：

“这我懂得的，君子之交淡如水嘛。我虽是女子，但谁说男女不能是朋友呢？春香公子，以后咱们见面的机会只怕非常有限，甚至是不会再相见，它日你要有事，差人吩咐一声，李今朝一定鼎力相助。”

他望着她，轻轻一笑：“多谢李姑娘了。”语毕，又领着路。

她放慢两步，退居他左右方，但他仿佛漫不经心，没有察觉她突然的生疏。

她死盯着他的背后，而后倔强地撇向它处，嘴角仍是噙着浮夸的笑，细长的眼眸眯成一直线，让

人再也看不见她会说话的眼瞳了。

突然间，轻快的声音自傅临春背后响起：

“我从小啊，爹娘死得早，说起除夕团圆饭，总是有些向往，多谢春香公子今晚让我重游儿时之梦。”

“哪儿的话呢，其实你本该算是云家庄的一份子，这种团圆饭你也有权利。”说归说，他却不回头。

她闻言，仰头大笑。

傅临春终于回头看她。

因为天寒地冻，她双颊已冻得苍白，身着云家庄弟子男衫，双手交错缩进袖里取暖，她的站姿不太雅，一身朱红长衫被风吹得膨胀起来。

就算穿了上好质料的衣物，她还是带着市井之气，连一点云家庄的优雅都没有学到。她勉强伸出食指指向前方某一处，嘻笑道：

“傅临春，那里，是我第一次见到你的地方。”

傅临春望着那座凉亭，神色不变。

她很快又缩成一团，嘴角翘翘道：

“我十七岁那年进云家庄，看见你坐在那里，像株懒洋洋的树，就定在那里，似乎什么也不想，什么也都想，世上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影响你那时的发呆。”

“是么？”

“那年年尾，我是秘密来，自是不能现身，那时你跟云家庄的公子们吃着团圆饭，你仍然像一株懒树，好像一靠近你了，便是温暖如春，我很是喜欢。”她开心道。

“是么？”那声音，平静无波。

“后来，虽然你不情愿，但还是在街上阴错阳差英雄救了我，这对十八年华的我来说，简直是很轻易的动心了。我娘说啊，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有喜欢的人就要好好地去喜欢，大声地说喜欢，这才是今朝的人生。”

他看着她，不发一语。

她慢慢拉回目光，与他对视。

“今朝在今朝确实很快乐，可惜，我一直在今朝，他们的今朝却没有了。”

“李伯父李伯母必在九泉下看护着你。”

她根本不甩他的客套敷衍，哈哈笑着：

“有些话是要说清楚才能断得干干净净，春香公子要摆脱我，总要摆脱得彻底才好！我喜欢傅临春，正是他像那株懒洋洋的树，正是他像我爹，正是他像我娘，正是他有着我爹娘的暖意。也许，他可以陪我过除夕；也许，他可以看着我快乐，我爹跟我娘就不会遗憾了！”她又失笑，拍拍脸，有点失神：“不，我错了，遗憾的一直不是我爹跟我娘，是我。从头到尾是我遗憾。我想要，很想要他们，可惜，求不回了。”

他没有作声。

“你放心。现在的李今朝，早就摆脱了那种迷恋，也不在乎除夕夜家家团圆饭了，你也真是辛苦，若是其他女子爱慕你追求你，你大可不理，但偏偏是我这个身份，你只好主动提出君子之交。维持在君子之交，我就永远也不能跨过那条线，你也不会因此感到麻烦。你让自己当持刀人，还好，我过了年纪，我过了年纪，再也不是那个孩子气的李今朝了。”

夜色里，她的墨瞳乱滚，却再也没有映上任何渴望跟爱慕。她瞟着天上星星，嘴角勾起，跳前一大步，高举右手，爽快大叫：

“好，就让你放心吧！我，李今朝起誓，今生今世，绝不再对傅临春动心，若它日真狗屁倒灶与傅临春秦晋之好，我必遭五雷轰顶，天打雷劈，上天为证！”她偏头睇向张口欲言的傅临春，笑得开心：“你可放心了？春香公子。”

他望着她，那黑亮亮的眼眸仿佛有些不可置信。

“嗯？”她嘻嘻笑着。

“……多谢李姑娘成全。”他嘴角一扬，平静笑道。

“哈哈，你早跟我说嘛，我会跟说个明明白白的，从此一干二净，哎，我也没有想到你们江湖人龟得很，这么拐弯抹角地办事。”

“是我不好。”他柔声道。

“无所谓。”她始终嬉皮笑脸：“倒是团圆饭何时吃？我都快饿死了！”

傅临春噙着淡定的笑，带她在云家庄走着。

她面带微笑，把玩着发尾，看东看西就是不看他的背影。她又低头看看字身云家庄弟子的长袍，原来是这样啊……在他眼里，她跟他的关系，就如同云家庄主子跟一般弟子，娘咧，这样的隐喻，鬼才懂。

没过多久他们来到前院。因为弟子众多，都是分批吃团圆饭，而且厅内容不下所有人，便移到户外来。

云家庄的弟子见她加入，都有些惊讶，但她是春香带来的，自然不会有人多话，只是，明明是数户受灾，为什么只带这女人来？

云家庄弟子一时面面相觑，不知该如何表示。

她一点也不介意，上前拿起酒杯，大声呵呵笑道：

“各位英雄好，听说诸位全力抢救布庄，还有人受伤了，真是了不起的大人物，让小女子很想以身相许呢，可惜，美人就一个，无法多许几人，今晚除夕夜，我先饮为尽，祝各位英雄来年有个好姻缘，都能够遇上自己心爱的姑娘。”她一口饮尽。

有人噗嗤笑了出来。她本身就带点市井味儿，云家庄弟子都是幼年孤儿入庄，每日以学习写史为主，很少碰到像她这样的人，于是，她很快就打破他们的防线，拼酒吃饭聊八卦，熟得像是她一出生就在云家庄，从未离开过。

傅临春放纵着他们玩乐，当个随和的好主子。饭后，他就坐在主桌，漫不经心地闲嗑着瓜子，没人打扰他。春香啊，是个发呆高手，谁在他发呆时间讲话，他都是左耳进右耳出，马上就忘个干干净净。

中途，他偶尔会将目光落在她身上，久久不移，接着，他又移向远方凉亭，不知在沉思什么，直到快过完今天时，他垂着眼，摸上腰间收着的东西，半天，再抬起时，他神色已是如往昔的温暖，他喊道：

“李姑娘。”

红咚咚的脸转过来，显然已有几分醉意。

傅临春微笑：“我还想拐弯抹角做一件事呢。”

她哈哈笑道：“无所谓无所谓。”打了个酒嗝。

云家庄弟子们也好奇地围过来。春香跟李今朝，这其中，是不是出了什么暧昧？不然平常春香连瞧都不瞧她呢！

傅临春笑道：

“公孙家总是有些奇怪的，说是天注定或可以为之都好，所娶所嫁必有个亲人关系，傅家则不同，一有义兄妹关系，就是真真切切的兄妹，绝没有例外。”

云家庄弟子们一脸疑惑，不知春香说出这件事的用意。在旁的三公子面色微变，傅家身在草莽江湖，但如最地道的书香世家，十分讲究规矩。春香根本是要彻底销毁李今朝的想望，一点余地也不留的。

李今朝听过傅家这种严厉而传统的习惯，她挠挠脸，笑着对他作了一个揖，打了个大嗝。

“如果春香公子不嫌弃，我这个亲妹妹以后就要仗你名声四处跑了。”

云家庄弟子个个不敢吭声了，只能睁着眼望着他们，甚至，有些对李今朝有好感的，都很同情的偷瞄着李今朝。

“李姑娘不嫌弃是最好的了。任何事总有淡化的时候，久了，也就散了。”

“哈哈，哥哥说得是。”她见弟子匆匆来找傅临春，便转身抱着酒坛又灌了几口。

傅尹暴着美丽的眼珠瞪着她。她笑：“没看过女人喝酒吗？我高兴啊！平白无故多了一个哥哥当靠山，以后要做什么谁敢拦！”

傅尹一时之间答不出话来，目光慢慢移到她腰间那红穗子。

红穗……五枚铜板……负责云家庄生计的产业主人……怎么可能是她？

“有人来接李姑娘？”傅临春听了弟子禀告，并不意外。

“是兰青来接我么？”她想了想，摊摊手，嘻笑道：“我还是回去好了。”

“我送你到庄门口吧。”傅临春道。

她耸耸肩随便他，然后又回头跟云家庄弟子道：

“各位英雄，以后有缘再见啦！”语毕，有点摇摇晃晃尾随着傅临春。

两人走了一阵，她拼命隐着酒嗝。在亲哥哥面前嘛，当然不能太过火，回去在喝！她突然听得傅临春头也不回道：

“你的兰青，虽然十分关心你……但依他在江湖上的品性，不太适合你。”

她抹抹鼻子，打了个喷嚏，没有答话。

她眯着醉眼，似是有点发闲，远远看见庄门口有兰青跟大妞那冲天包包头，她开怀大笑：“大妞明明入夜一睡打也打不醒，偏还在熬夜等着我。”

“那我就不送了。”傅临春温声道，停步看着她。

“不送不送。”她笑容满面，要越过他时，突然想起一事，又退回来，开始拉下束环，任着一头滑若丝绸的长发落下，扯下腰带，直接脱掉红袍。

里头是她一直没有换下的旧衣物。

她抹抹脸，把新衣交给他，笑道：“穿这衣服还真不习惯，还是还你吧。”

他看着她，接过，道：“也好。”

她又笑。

“云家庄不可能一辈子保护我，明早我会离开这里

，回到我另一个老窝，直到血鹰消灭，我才会公开露面。”她回头看看兰青跟大妞，再偏头打量傅

临春，叹道：“瞧我呢瞧我呢，总是吃着自己碗里的菜，看着别人的碗。春香公子，我爹娘走后，一开始，我还不清楚以后的日子会有什么变化，凭我，还是能活下去，只是，每次到了除夕，我总是很寂寞。”

她笑着，一点也不介意让世上任何人知道她的寂寞，她的弱点，她的悲伤。

她半眯着醉眼，停顿一会儿，再开口后时，声音有些沙哑：

“第一年的除夕，我家里就我一个人，所以，我到街坊里一块守岁，可是，那是人家的家，人家的爹娘不是我要的。后来，我在街上捡不回家的人，包括伤重的兰青，就这样每一年我都跟他们过年。但，我一直以为那不是我真正想要的。”她绽出灿烂的笑容，哈哈笑道：“原来，云家庄才不是我要的。我要的，一直都在……一直都在啊……”她声音渐低，神色柔和。

傅临春望着她。他看见她左耳的耳垂已经冻得发白，那耳缝的血积在上头，他手指动了动，终究没有动作。

她笑呵呵道：“再见了，春香公子。”

“请保重。”

“放心吧！我这怪猫命长得很呢。”她笑着转身，离去。

那头美丽长发在夜色里飞扬着，烙进他的眼瞳里。

“兰青，你们都在等我？”她的声音很爽快很高兴，甚至带着几分感激。

兰青微微笑道：“想想还是不放心，让你在我眼里较妥当。”

大妞在兰青怀里，胖胖的手用力拍打她的手臂。她叫一声：“痛啦，大头妞，你有本事就下来跟我单挑，这样偷袭……”这大妞是个哑巴，又胖又重，专爱找她玩，她笑眯眯的捏着大妞白里透红的双颊。“大妞圆大妞胖……”

大妞的颊面鼓鼓，缩在兰青怀里的红裤胖脚踢了出来。

兰青轻斥："别闹了，要闹回家再闹，大伙还在等着你呢。"

她一怔："大伙？"她在城里的名声不太好，因为她曾带过一些人回家，有男有女，有的像兰青一样伤重，有的是不肯回家，便在她这里待了一阵，如今都是朋友了。

"说好的，去年没赶全，今年能到的都到了，有大家在，血鹰要伤人，不容易，至少还能一块过个除夕。"他柔声道，抱着大妞陪她一块往回家之路走着。

他没有问她，为什么那双细长的眼眸里全是盈盈似水的月光，他只是随意跟她聊着，菜色也好，天色也好，就是这么简单而家常的聊着。

"咚"的一声，李今朝又哀叫：

"好痛！大妞，你一天不撞我你不快活吗？"明明大妞让兰青抱着，那颗大头还会镇定目标，硬往她的前额撞过来。

咚！

她的眼泪飙了出来，终于忍不住"哇"的一声喷泪了，骂道：

"你老爱撞我，把我撞死了，我做鬼也不饶你，没有你的红包子——好痛，别再撞了，兰青你离我远点——"她顺理成章，把积了好久的眼泪用力哭出来。

她不回头，不回头，也只是人家眼里的垃圾而已，她绝不回头！

云家庄的大门，缓缓合上了。

正文 第三章

一年后——

映如眼帘的，是染上鲜血的花海。

满山满谷。

就算平常很容易陷入高僧境界的傅临春，有不禁微地一怔。大红的艳花、不知名的红草，混合着一股奇异的香气。

猛然间，星目里的所有景色错乱扭曲起来。

花香有毒！

他暗声叫糟，及时闭息，动作迅速即要退出山谷，哪知毒素蔓延极快，他必须以剑撑地，才能稳住颀长的身子。

他的目光开始涣散，景色一点一滴自他眼瞳内消失，他心知这是眼盲前的征兆，也不惊慌，眼睛看不见了，以后口述照样可以写史。

他心血火热，体内气运乱行，竟是入魔前的预兆。很少人知道，他身上香气天生加以后天调理，有抗毒之效，但连现下他也有点挨不住，这到底是什么花草，害人如此恶毒？

他连续点了自己几道大穴，暂时封住错乱的真气，接着，他凭着瞎眼前最后的印象，跌进舞动的花海中，一路滚向他的目标。

- * -

“人呢？”

“明明他追进来了……”

女人的交谈，惊动了傅临春。他的神智渐现，微微掀起眼皮，果然还是一片黑暗。

“为什么要将他引进来？他是云家庄的春香公子啊！如果让他发现这里……不出一个月，‘青门’绝对会被那些名门正派歼灭的！”

青门？既然张眼闭眼都是黑暗，傅临春干脆合上那清而无神的眼瞳，尽一下云家庄公子的能力，回忆回忆这个门派。

青门是小门派，弟子皆为女性。这一任门主岳观武不算出色，非但没让青门发扬光大，还让青门快从江湖中除名。青门弟子不在江湖走动，也少与其他门派往来，更别谈什么大放异彩，显赫事迹。如果不是云家庄克尽职则，决定竟青门收入江湖册，天知道江湖上还有多少人知道这个小门派？

平常还不知道，这种时候他才发现，身为云家庄春香公子，其实他算是非常尽心尽力，竟连这种小门派还能有印象。

“我也不想啊！他一直跟着我，我怕他察觉青门有、有……所以我引他进来，麒麟草能让人产生幻觉，终至疯狂，所以春香公子成了疯子，就会忘记……”

傅临春闻言，想起会跟着她，是因为他在这城里发现一名有血鹰痣的官员跟青门女子有所接触，接触不打紧，但青门女子紧张兮兮，让人不怀疑都难。

突地，他睁开无神的眼瞳。

血色的花草、异样的香气、能令人产生疯狂……这样的奇花异草从未在江湖上出现过，莫非是拿它来喂养什么？

“就算傅临春成了疯子，也得找出他来！”

傅临春寻思片刻，修长干净的十指轻轻弹着衣袍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勉强回神，听着那两名青门女子交谈，同时自暗袋里取出一把瓜子，慢慢嗑着。

说来缝制新袍的衣丁真有心，自他养成习惯后，每一年送来的衣袍里总有暗袋可以放瓜子。

瓜子很好用，宜吃宜打人，多种用处。他边嗑边听着她们道：

“对了，春香公子逢春则香，如今正是春末，循着香气就能找到他！他跟踪我时，我就是一直闻到那香气才会察觉的。”

“春香公子这么笨？明知身上有香气还跟踪你？”

傅临春自动跳过有人嫌他笨。他又发呆一阵，收起瓜子，解开周身大穴，体内不止真气乱窜，功力还在散失中，他索性点上自己昏穴，任其意识涣散。

反正现在他是一个功夫正在丧失的盲眼客，迟早会因自身香气被找着，不如先睡一觉，任她们搞鬼好了。

幻觉？他可以理解为什么他没有幻觉，一个人会产生幻觉，必与他所牵挂、恐惧害怕、心之期盼的事情有关，但他如今什么想望都没有，自然无从生起。

什么想望都没有……

蓦地，明明他是闭上眼的，但一抹美丽的长发烙入他的眼瞳里，驱不走，也无法视若无睹。

她离城一年，偶有公事经中间人联系，却再无私人消息。他没有主动问，也不去多想，她若能因此避开血鹰之祸，那是最好不过的了。

那一也，她细长眼眸荡着如水月光，月光不落腮，是一个理智胜于情感的好姑娘。

他嘴角莫名扬笑，手指抚上腰间藏着的东西。这习惯真不好，明明要丢了，每次老是发呆忘了，等他再次转醒时，定要将这样东西丢了才好。

丢了，便一切重新开始，回归原位吧。

那似水的月光……他心神一敛，暗暗提醒自己，停止会议，要不，等他再次转醒时，非成疯子不可。

意识散尽的刹那，突然窜出一个念头——

如果是她遇见这种事，她一定会产生幻觉，折也折磨死她了。

云家庄三名主子里的两名七情六欲太过强烈，想来，由他这个无欲无求的傅临春中麒麟草最能将杀伤力减低吧！

春香遇劫，失踪北里坡，公孙显暗动各地弟子，遍寻不获。该时正逢血鹰肆虐，春香恐凶多吉少。公孙显主持大局，动用秘辛，召主回归。

——云家庄秘史？大公子傅尹

- * -

“大！大！大！哇，这真是见鬼了……”她拍桌咒骂着，摸着身上的荷包，里头扁得连只鸟都变不出来。

“去去，没钱就滚出去，要不，妓院在隔壁，你去签了卖身契再来赌吧！”

“老娘有一技之长，用得着卖身吗？”她啐道。

很有骨气地走出赌坊，转往药铺而去，一路上她抓耳挠腮，气质全无，宽袖滑至肘处，隐约可见有块红痣。

“神医来了！神医来了！”药铺的伙计叫着，里头的老大夫冲出来，连忙拉住她，道：“你来得正好，有重病患者呢！”

“哎，有重病患者正好，一个人一两，否则不干！”她拽拽道。

“人家早凑足一两银了，你的名声也早传出城了！”老大夫长叹口气：“朝闻道夕可死矣，想我余大铜七岁习医，行医五十年，竟然比不过一个二十出头的姑娘，你堪称神医啊！不，简直是神，也不是，是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啊！”

她笑嘻嘻地接受他的赞美，赞美到最后，这个老大夫都满面通红，一等桌椅搬到药铺大门前，便立即钻进药铺里。

此时围观的人已经不少，挤得药铺水泄不通，面色发青的重病患者被抬出来，她就坐在椅上，笑着卷起白色的宽袖，轻按那人手腕。

脉呢？脉呢？

她又习惯地转着眼珠子，所幸，她的眼眸属细长，那样的不安分，不仔细看是看不出来的。

“这简单。”她挥毫写下药方。

不知何时，老大夫又神出鬼没地冒了出来，取过药方，受到极大的刺激。

“老夫行医五十年，竟然比不过一个二十出头的姑娘，这简直是神的药方啊，不，是观世音菩萨的药方……我怎么没想到呢？我怎么没想到呢？”

她瞟他一眼。这种赞美，实在太贫乏了，她的虚荣心无法满足！

“这药真有这么灵验？”有人问道。

“灵啊！”那伙计道：“你之前没来过吗？神医待在城里已有月余，每次重病的患者，都是一帖药方，药到病除，绝无例外。”

“是是是，一帖药方就能药到病除。”她笑呵呵，很理所当然地推荐自己的神能。“我路过此地，过两天我就要离开了，要治病的快来找我，一人……改成三两银！”她又对着老大夫高傲道：“明天有病人你治不了的，我再来吧。”

老大夫忙声道：“这是当然，求你一定要来！求求你！”

她挤开人群，挠挠脸，那宽袖又滑动了些，露出她臂肘半个老鹰血痣。

在众人的目光里，她拐进巷子，把玩着那一两银子，嘴里哼道：

“傻哥哥，傻哥哥，为了女人一去不回头，连个影儿也不留，看那女人是不是母夜叉，一口吃……”“咚”的一声，歌声戛然而止。

她成大字型地趴在地上，一头很漂亮的浅色长发全扑地吃了沙。

过了一会儿，那药铺伙计一路追上来叫道：

“姑娘姑娘，余大夫说你爱吃‘金宝铺’的糕点，上午买了一份，我刚忘了拿给你……”长巷空无一人，那伙计一时怔住。

依她脚程绝不可能这么快出了巷子，又不是飞天……蓦地，他目光锁住地上的一两银子。

他很快上前，拿起那一两银子，用力闻了闻，确实是药铺里的银子。

银子在这里，人却不见了，这分明已经……他面色一紧，转身出巷，打算把这一事件上报，同时，他自腰间去出短穗，改挂在腰间。

短穗上，吊着三枚特制的小铜板。

- * -

夏天的傍晚，总是热得发晕，尤其这有阵子不定时的雷雨，让空气里弥漫着又闷又湿的气味，令人满头大汗。

竹屋内的红袍男子却不怎么受影响，一身清爽，倚在床柱，神情从容祥和，眼帘半垂，似在打盹。

“你聪明些，最好别乱说话，记得，要‘对症下药’。”门外，传来女人低微的殷殷叮嘱。

“是是是，治疗这种见不得光的毛病，我最拿手了。”

男子听见这说话声音，眼帘突地一颤。

门被打开了，女人特有的脚步声接近床边，讨好道：

“春香公子，大夫来了，这一次能治好你的。”

男子神色自然，客气地扬笑：“真是麻烦赵姑娘了跟这位……大夫？”

那女大夫嘻嘻笑道：“就叫我李神医。除了没法起死回生，任何病症绝逃不过我李神医的手中，这位香香公子，放心吧，就交给我！”

“是春香公子！”赵茧芙改正。

“春香？春天的香气？可惜现在是夏天了，要不，我真想闻闻春香公子身上的香气呢！”

她停在他的面前，正好进入他垂下的视线范围内。他的眼瞳里映着白色衣裙，同时，衣腰上有着看不真切的暗色穗子，穗子上有疑似铜板的圆物。

“好了，把手伸出来，让我看看公子你的……眼睛问题。”她卷起袖子，做在青门女子搬来的椅凳上。

他沉默着，确定自身未中麒麟草的幻觉，那么，就是真的了？公孙显竟然召她回云家庄？难道公孙显不知血鹰此刻盯着云家庄么？

“香香？”女大夫取笑着。

他终于伸出手，模糊地看见来人细白的手指轻压在他的腕间。

“怎样？有救吗？”赵茧芙紧张问道。

“这……香香公子，你看得见我的指头吗？”

傅临春抬起眼眸，细白指头隐约在晃动着。他面不改色，微微一笑，道：

“看不见。”

“全黑？”

“天地尽黑。”

“那这样呢？”她弯身，一张脸离他极近，近到他能闻到女子专有的体香。

他没有退后避嫌，温声道：

“还是看不见，倒是姑娘身上香味重了些。”

“大夫！”赵茧芙责备她的轻浮。

她又挠挠脸，坐回椅子，打开那一排珍贵的扁盒。

“其实要治不难，但总要一段日子。”

赵茧芙闻言大喜。“真的？春香公子，你眼睛总算有救了，不枉我家门主这些日子的细心照料！”眼神直往女大夫瞟去。

傅临春瞧见那女大夫非常暧昧的点头，指指他胯下的地方。但可惜，他的目力尚未恢复，只知道赵茧芙找她来，绝不是来治他的眼睛的。

那女大夫笑道：

“好了，公子眼睛全瞎，但也不是很难治。赵姑娘，你要留下吗？”

“当然！”

女大夫点点头，又对他道：“公子，请脱衣服吧。”

赵茧芙面色大惊，脱口：“脱什么衣服？你要干什么？”

“针疗啊！”她拈起一根银白的细针，比个狠狠戳的手势。“要对准穴道扎进去，才可以治那个那个。”

“……那个那个？”傅临春扬起眉。

“唔，就是眼睛啊！香香让许多大夫看过了吧？那些大夫都治不好你的眼睛，但你要相信我，只要经我手的，哪个不起死回生？来，脱衣吧！你放心，医者父母心，不管你是男是女，在我眼里都跟

刚出生的婴儿没两样，来，宝宝，脱吧，我保证不起邪念。”

傅临春闻言，也不斥责她的轻佻，笑道：

“江湖中人一向不拘小节，那就拜托大夫了。”语毕，他解开腰带，听见一声惊呼。接着，他脱下红色外袍，春光微泄，门哐啷一声，用力过猛又弹了开来，赵茧芙已经狼狈地逃跑了。

他动作一顿，继续脱下中衣，露出精实偏白皙的上半身。

“哥哥别心慌，妹妹呢，也瞧过不少男子的婶子，口水不会流得太快。”字句很轻浮，但语气很正经，似乎对他身躯完全免疫。

她看见他扯下的长黑锦带里暗待鼓起，不由得暗诧。他的瓜子都放在袖里暗袋，腰带的暗袋里会放着什么？可别是青门搞的鬼……思及此，她直觉要去碰，傅临春突地扣住她的手腕。

“别碰。”

她一怔，望着他无神的眼睛。娘咧，江湖人这么神能？连她左移右移都知道？她试着要抽回手，他却没有松手的迹象。

“那是故人之物。”他淡声答道。

“故人……失礼失礼。”

他眉心有些褶痕。“为什么你手这么冷？”

“唔……我太紧张了……”顿时哑口无言，因为傅临春翻手探向她的脉门。她面色紧张，细长的眼珠骨碌碌转着，仔细看着他的表情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终于松手。“你身子没有问题，体质关系么？”

她低声哈哈笑：“是是是。是体质，我是夏冷冬暖，晚上很好抱的。”

傅临春当作没有听见她暧昧的言语，见她离开椅凳，贴近自己，仿佛在研究哪里好扎针。

他也就坐在那里不动如山，任她研究。

“刚才，你没把到脉。”

“我才学一个月，要真能把到，我就是神医了，这个针……随便扎不知道会不会危险？”她吞吞口

水，只觉得这人肌肤线条十分具有美感，甚至，很有弹性。

所幸，她已经成为柳下惠了，真的。

“你指下半截拇指距离可以下针。”

“喔……”李今朝很仔细地算着，拇指轻轻压上他的肌肤。“这里？”

“就那里。”

她小心地扎进去，看着细长的银针没入他柔软又结实的肌肤，那真是……真是有种虐人的快感。虐待傅临春啊，世上有几人能做到？

她又取出一根细长的银针，假装在他身上寻找穴道，拍拍打打，遮掩她的声音。“不亏你我结识为亲兄妹，你竟然能认出我的声音，了不起，真的了不起。”

他一阵沉默。

反正傅临春在云家庄是出了名的发呆高手，她也不介意，问道：

“你眼睛真看不见了？”嗯……连背部也如无暇美玉。

“是看不见。”

“也有内伤吧？”她道：“公孙显说你数月未归，不是死了就是重伤难以回庄，他只能依着你最后留宿的客栈私下展开搜索，可惜找不到蛛丝马迹。”

“找不到蛛丝马迹，也不必连累你。”

是连累还是不想见到她？她也不在乎，低笑：

“云家庄有个麻烦处，就是一代先生配公子，上一代傅老先生仙逝后，闲云公子便独揽大局，直到他退隐江湖，才有你跟公孙显，公孙显不愿意在未来的日子里操劳过度，只好动令召我回庄了。”

她的语气听起来很清淡，仿佛跟他没有发生过什么不快，更甚者，就像是个自远方来的故友般。

这样的结果，他不该意外，他意外的是，她身在此处。

她撩过裙角，干脆爬到他的背后，依着他的指令下针。戳啊戳，反正戳在他身，痛不在她心。她再道：

“总之，有人找出你留下的瓜子，怀疑你是误中陷阱，身上必带重伤，才会数月没有捎回只字片语。云家庄弟子必定习武，只怕一下就被认出是江湖人，要从我这里调人帮忙嘛，谁又有我的灵活呢？水帮鱼，鱼帮水，理所当然，现在总算找到你了，大家都可以安心。”言谈之间颇感欣慰。

“这里是青门，我确实误中青门陷阱，她们以为我不知始末，便冒充我的救命恩人，我打蛇随棍上，青门与血鹰有关……你怎能轻易博取她们信任？”

她咧嘴笑着，跪坐在床上，特地卷开袖子，露出臂肘越到他面前。“看，这是什么？是血鹰啊！还能不信我吗？啊，忘了，哥哥你看不见……”她话没有说完，手臂立即又被拽了过去，她整个人扑前，贴上那无暇美玉的背上。

娘咧，她被撞得内伤了！

“你中了血鹰？”他厉声问。就算他眼力有问题，也能看见那暗红的痣。

她吓了一跳，连忙道：“哥哥莫慌，我没那么笨，这是假的，用特殊颜料画上去的。她们看我有血鹰，见面一家亲，这才敢将我带来为你治病……”她一头雾水，这男人不是很讨厌她吗？还是怕云家庄的金算盘就这样被趴了？该是后者吧。思及此，她又爽快地笑：“对了，哥哥，你不举？”她慢慢抽回细瘦的手臂，还真的给她五指红印。

“上个月，有人在我饭里下药。”他平静地说着。

“我知道，下春药嘛，你……”

“半夜我听见有人在门前踌躇不前，最后哭着跑了。”

她干笑了声，道：

“那是青门的门主岳观武，是个胆小又怕事的人，哥哥你还没见过她两回吧？有懒惰娘亲就有勤劳女儿，门主太过胆小，弟子就得强势，她们有心让你跟岳观武生米煮成熟饭，云家庄一旦成为青门的靠山，青门就能发扬光大，赵姑娘说，那晚你服

了足以让大象发情的春药，却是一觉到天亮，后来几天，她在饭菜里不死心持续放药，你仍是一样……八风吹不动，连点……激烈挣扎的动静都没有，她又不能真的找人来试你，正主儿又胆小的很，只能推敲傅家年过四十方婚，其实是不能人道，要不，就是你受了严重内伤，暂时……欲火无法上身。”

她说得很详细，详细到他差点以为她就是青门弟子。傅临春多少能明白她能拥有五枚铜板的原因了。她市井之气虽重，却很容易打入人群，亲和力很够，青门多是女子，李今朝有美貌，却不会给人压迫……他微地一怔，看她毫不忧郁撩过裙摆，露出两条模糊的小腿肚，越过他的身侧下床去。

他手心掬起，让她的发尾跳到掌心间。这发尾……他慢慢地眨了眨眼睛。

模模糊糊的目力里，可以确定发色偏淡，几乎是阳光色了。才一年，她那头黑得美丽的长发出了什么事？

“大夫，好了吗？”赵茧芙在外头叫着。

“好了好了！”她大声道，同时旋身面对他，见他若有所思，她在他耳边低语：“我不会治病，但公孙显给了一盒药丸，叫什么百……就是一百种内伤都能治，还有杂七杂八全是神丹妙药，绝对可以加速你的康复之路，你看着办吧。”

他又被迫闻到她的体香，接着，他的掌心里被塞进极小的盒子，手指接触间，她的体温还是异常冰冷。

“哥哥，有妹妹来，你可以安心啦。”她道，又哈哈笑着：“穿上衣服吧，香香宝宝！明个儿再来看你，这针疗法总是要好几天才能做完一套的。”

赵茧芙半推着门，偷觑着里头，发现傅临春已撩上中衣，不由得暗吁口气。

“我走啦。”李今朝潇洒笑道。

“大夫！”他叫住她，确定她转身望向他，才道：“明天，我等你。”他语气颇重。接着，他朝门

口那方向轻轻颔首，道：“麻烦赵姑娘跟岳门主了。”

赵茧芙俏脸微红，点头。“这是当然。”

李今朝拎着她的扁盒走出客房，终于吐出一口长气来。安心啦！人找到了，她终于可以睡一场好觉了！

“你跟我上客房吧。”赵茧芙道。

李今朝挠挠脸，笑嘻嘻地尾随她而去。

“你心情很好？”赵茧芙好奇道。

“是啊，刚看见美人玉肤，特别让人好胃口啊！”

赵茧芙瞪她一眼，发现她面色青绿又疲倦，显然气力不济，便安慰道：

“你放心，只要你治好他，我会写封信，让你提前去领解药，你记得，只要治他的那个，眼睛跟内伤都不必治。”

“岳门主生得不差，如果春香公子能看见，一定会色心大起，不如连眼睛也一块……”

“不行！治好他的眼，他第一件事就是离开青门！”赵茧芙明白小庙能留住大佛，全赖他伤重加眼盲。

老天掉下来的最佳礼物，足够让青门翻身三十年，绝对要把握！

“嗯，不如治好他的眼，打断他的腿，留住他的美色。”李今朝说着笑话。

赵茧芙没见过被俘了还这么嬉皮笑脸的大夫，她只能说，世上无奇不有。

“李大夫，你刚中血鹰还没几个月吧？”

“这样也能让你看出来？”

“那是当然，就是看你中了血鹰，咱们才会抢你回青门。刚中血鹰的人，四肢易冷，体质遽改，那是你体内的虫子正在适应寄主，直到服了第一次的解药，才会好转一些。我已经在你房里加暖被，以后你要多多照顾身体。”

“多谢赵姑娘。”她笑道。

“你也不要以为自己是神医，就可以解毒。云家庄江湖册里写着，血鹰是不可能会有真正的解药，你要以身试药，最后只会落得加重的下场。”

“我已经试过，也早就明白了。”她叹道，又问：“赵姑娘，你这儿有地窖什么的吗？我怕雷，很怕很怕，最近常下雷雨，我怕雷一来，我就晕了过去。”

“又不是小孩子……”

她嘻嘻笑道：“没法子，一打雷我头就痛嘛。”她指指耳后的脑勺。

“那是孔海穴，挺危险的，怎么会痛呢？好好，一有雷雨，我就差人领你躲到地窖去。”赵茧芙送她到客房后，便离开了。

李今朝看看夜色，嘴里带着笑意，而后甩着淡色长发，转身开门，哼唱着：

“傻哥哥，傻哥哥，大蟒蛇下逃一劫，有人跳上你床你还不要，果然是个傻哥哥……哇，好冷”她打着哆嗦，赶紧关上门。

客房外，一阵阵闷热的夏风拂过。

正文 第四章

李今朝慢慢地吸着那泡得很肿的面条。

“嘶——嘶——嘶——”嘶得好无聊哪。于是，筷子移向桌前唯一一盘腌萝卜。“咔咔咔——”牙齿咬得也很没劲。

最后，她眼泪哗啦啦掉下来了，默默拎着扁盒，对着监视她的青门弟子道：

“时候到了，我得去看香香公子的不举之症，太晚治，我怕他一路不举到老了也抱不到亲生孩儿。”语毕，也不等青门弟子脸红回应，径自出门寻人。

青门真是贫穷得可以，一连几天，三餐全是煮得比她脸还浮肿的面条，配上一碟素菜，如果她不是曾吃到一口小腌鱼，她会以为青门的弟子来自尼姑庵。

远方严重剥漆的凉亭，正是那个高雅动人的傅临春跟岳门主在用饭来张口，亭外是很久没有清理过的人工湖泊……突然间，她觉得非常骄傲。

如果没有她跟其他的隐藏弟子在，云家庄就会是第二个青门。她简直难以想象傅临春穿着破旧的衣物史！那简直是一种罪孽啊！

岳观武背着她，缩在桌前埋头苦干，她走上凉亭，注意力放在傅临春。他心不在焉地用食，细白的耳朵却动了动。

她瞄着两人，挠挠脸，自觉有事不识相。瞧，这两人气氛多好啊，各吃各的，照这样下去，说不得老傅很快就举了，她是不是该避避？青门……只是贫穷，不算恶人吧！

傅临春见她停在阶上，主动唤道：“大夫？”

她被迫入亭，笑道：

“原来都在吃饭，二位真是闲情……鸡腿！”她难以置信眯眯眼暴凸。“卤生肉？四菜一汤！”有没有天理啊！青门把好菜塞给傅临春？而她却吃白面？

她眼泪又掉了出来，迎上岳观武那种“你了解吧”的眼神。她是了解了，这个青门门主胆小得要命，但为了美食死也要硬着头皮跟傅临春吃上一顿。

她吞了吞口水，自动自发地坐在石椅上，喃喃道：

“我想起来了，我还没吃午饭呢，这最后一支美腿……”扑了个空。

岳观武个子生得小，身体也有点扁扁的，因为胆小不敢直视人，所以刘海过长，几乎遮住她的双眼，她的动作跟猴子一样快，转眼利齿已经在撕裂腿肉了。

李今朝一颤，是真的连皮肉都在颤动，桌上四菜一汤只剩残羹剩饭。

傅临春嘴角扬笑：“李大夫？”他的目力已有五成，比起前几天好多了。

她的发色，确是偏淡。他又撇向她有些模糊的面容。其实不用仔细看，她仍是有着那双不安分的眼眸，带点市井的气质，还有丰富的表情。

她赶紧从扁盒里取出一个饱满的小袋子。

“春香公子，今天你气色很好，这是特地奖赏你的。”

岳观武瞄上一眼，确认那不是食物，继续狼吞虎咽。

傅临春伸出手，让她把已经打开的袋子放在他掌心上。她的指尖还是冰冷的，明明今天天气高热，还得靠湖水降点热度，为什么她的体温跟人不一样？他不记行她以前有这体质，难道是来到青门后发生的？

锦袋里，是瓜子。

“瓜子。”她状似随口：“我爱吃，顺道买的。你若不嫌弃，就吃吧。”

傅临春垂着眼，嘴角噙着笑，嗑了颗瓜子，道：

“你也喜欢啃瓜子？”

“唔，是啊是啊，我爱得不得了。”

她眼珠骨碌碌转，仗着他看不见，就把他吃剩的饭菜挪到自己面前。他咬了两口的牛肉，吃了一半的鸡腿……她含泪，这种贫穷，她很久没有享受过了。

“你，你不吃？”后羿观武抹抹口水。

“我吃我吃……”反正是兄妹，吃点他的口水不算什么。她慢慢品尝没有味道的鸡腿。这里的厨子到底哪里来的？这样他也能忍上几个月，太无欲无求了吧！

她大口大口吞饭，偷瞄着傅临春嗑瓜子的闲情风采。

傅临春似乎察觉她在观望他，不由得朝她看去。

她立即进埋首吃饭。反正江湖盲侠之神能，已经连她的发丝颤动都能察觉了，如果有人说，傅临春在眼盲的情况下，还能伸出两指精确无误的戳瞎别人的眼珠，她绝对第一个相信。

“岳门主，等我伤好，请岳门主一定要上云家庄做客。”傅临春客气道。

“做客？”送茶水过来的赵英芙大叫。

“是啊，赵姑娘也一块来吧。都是救命恩人，傅某是该要报答的。”

赵英芙讲凉亭，结结巴巴道：

“也、也不用了。我家门主不喜欢去太远的地方。”

李今朝瞄瞄她，突然冒出一句：“我去过京师哦。”

“京师！”赵英芙又嚷。

连岳观武的小眼睛都从间海里眨巴眨巴地望着她。

“那是很繁荣的地方啊！没有银子是会被赶出来的！”赵英芙掩不住好奇心，问道：“李大夫，那里真的黄金满天飞吗？听说只要一入京城，连天上下的雨都是铜钱，是不是多到京师人都懒得捡了？”

“……”好惨哪！李今朝啃着腿骨头，撇开脸，掩饰眸里的目光。

傅临春下意识随她的方向移动视线，继续悠闲嗑着瓜子。他爱嗑瓜子，却不见得爱吃瓜子肉，没一会儿，瓜子肉便在桌上积了一堆，他看见她不拿有壳的瓜子嗑，却偷偷捻了颗瓜子肉去尝。

她真的爱吃瓜子？公孙显害她身处险境。照说他该不悦的，偏偏此刻心情颇好，目睹她竟拿瓜子肉去拌饭吃，真有这么饿？他一心二用，嘴里问道：

“这几年，武林大会，青门都没去吧？”

赵英芙闻言，红了脸。“明、明年门主就会去了，是不？门主？”

“……一定要去吗？”岳观武细声问。

“当然要去！”赵英芙推了她一把，赐她一记凶狠的眼神，道：“春香公子是名门世家，不必为金钱烦恼……不像咱们这小门派，要筹个旅费不容易呢。”

“若是旅费问题，很简单，一并由云家庄出了吧。”

“你出？”赵英芙立即细算起三个月的盘缠有多少。

在他低算的当口，向来容易陷入高僧冥想状态的傅临春，察觉右侧靠湖的李今朝打了个哆嗦，抱着碗筷移到他的左手侧。

真有这么冷吗？

李今朝眯着那细长的眼，笑道：“岳门主，青门到底以何营生啊？”

岳观武把脸几乎埋进桌里了。

赵英芙吞吞吐吐：“靠着城里两间银楼，一间当铺，三间布庄……”

“听起来不错啊……等等，我在城里也有一个月了，城里就只有两间银楼,一间当铺,三间布庄,这都是‘南桐派’名下的吧？”李今朝诧异问道。

“我，我肚子痛，告、告辞了……”岳观武结巴着，捧着她的饭菜，迅速消失在地平线上。

赵英芙狼狈不堪，暗骂这个李大夫什么话不好提，偏提到青门生计。

傅临春若有所思，忽问：

“南桐派跟青门在许多年前曾是一派，后来因为细故分成两派。城里的生财铺子是轮流？”

“……是……”

一搭一唱，李今朝理所当然接着问：“有多久没轮到你们了？”

赵英芙像被大刀砍中似的，整个弹跳得老高。她满面通红，说道：

“今年就会轮到了，春香公子你可别以为……以为我们没本事……”

李今朝找挠脸，暗叹口气。

此刻，正好有青门弟子来报，赵英芙立即借机仓皇逃逸，成为第二个消失在地平线上的人。

“走吧，湖边冷。”傅临春说道。

“你也觉得冷？果然啊！天气看起来很热，实际是很冷的。”她看着傅临春将瓜子倒进暗袋里，迟疑一会儿，上前扶住他的手臂，道：“哥哥可别误会，妹妹呢，有责任把你安全带回云家庄，要此之闪容不得你跌倒受到伤害的。”

“安全带我走？”他反手缠住她的手臂。

她有点傻眼，也没料到他会应她，先是愣了下，又嘻嘻笑道：

“我不懂武功，也不了解江湖局势，公孙显给我唯一的任务，就是把药送到你手上。他说，只要你不死，那绝对能安全脱身，多加一个我也不会很难吧。”

“是么？”他不置可否，问道：“你听青门提过哪儿不能去么？”

“没有啊，青门在这半山腰，没听过哪儿不能去。”

“麒麟草呢？”

“麒麟草？”她反复默念，笑道：“我不知青门花花草草也有问题，没特别去注意。”

他没有再搭话茬儿，似乎又陷入高僧状态。

她垂目望着两人相连的影子，等了等，再也没有去年的心猿意马心动难抑，这算是进步吧。

“今……李姑娘。”

“哥哥得唤我一声妹妹，这身分总要落实的，”她随口道，进了院子，又问：“要不要我替你护法？”

“护法？”难得地，他竟是笑了出声。

“你不必运功自疗？我不是江湖人，但也能在门口守着啊。”这点小事她没问题的。

“那不必，我功力已回七成。”他发现她呆住的身影，轻轻一笑。“我还没走，是因为还有其它的事情。”他转身回柜上摸索，道；“我记得，这里有件披风，今天天气凉，先借你吧。”

他看见那灰蒙蒙的披风，第一次看以为是灰色的，现在目力有些明显了，才发现这披风颇旧，而且有洗不去的污点。

他又回到门口，将披风交给持续呆掉的她，同时抽出靴里的七彩烟棒。

“你自己小心，青门弟子看起来没有凶狠之心，但毕竟跟血鹰有关系。如果察觉不对劲，立即入烟火药味，我会赶过去。”

她回神，应道：“喔……好……”这简直是差别待遇嘛。去年还不大愿意跟她说上一句话，现在共患难，他便关心起她了。

也对，现在两人需相互配合,否则一不小心，很容易败在这里。青门虽是贫穷的门派，但跟血鹰扯连，那危险就是暴增数倍了。

她接过披风的同时，猛然被藏在披风下的男人手臂攥了过去。她差点一头撞进他怀里，接着，他拉开她的宽袖，露出臂肘的血鹰。

他凑前去闻。

“傅临春你……”

他面色疑惑依旧不减，慢慢放手。

她立即收回手臂，瞪着他。

“你受风寒了？”

“……有一点吧。”

傅临春漫不经心地点头。“是我误会了，我以为你真中血鹰了，血鹰入体，一开始，那红色的血鹰

痣会有淡淡的奇香，一年后服下解药后就会消失。”

她愣了愣，大笑出声：

“你是真的误会了！血鹰这么可怕，还没有彻底的解药店出来，我要中了，以后一年一次的解药，光是想都受不了。傅临春，既然结为亲兄妹，你就不必担心，我会以血鹰入体的方式，来期盼你的回报。”她笑得很真心。“我现在过得很好，我有一个家，这个家，没人我爹娘，但有兰青、有大妞，还有其他有，以前是我不知道珍惜，现在啊，我很珍惜，这全拜你之赐。如果不是这次事态严重，我是不会回云家壮大的。真希望血鹰能在今年除夕解决，你我各有家要回啊。”

傅临春沉默一会儿，柔声道：

“除夕之前，我让你回家。”

她咧嘴一笑。“那就拜托啦！”

正要离开之际，傅临春忽道：“这样一说，我还没有谢过你。”

她回头。“什么？”

“如果不是你，云家庄就是青门第二了。”

她闻言，笑出声。

“还好啦，虽然我也很骄傲，不过金老板名下的人，分工合作得很好，功劳全在他们身上，我只负责摆不平的事。要不，现在也不会有空来凑凑热闹了。”

“烟熏的布料制袍，也是你想的？”

她眨眨眼，慢慢上前，五指在他眼前晃动，见他完全没有动静，她挠挠脸，套上披风，缩肩忍着冷意，嘴里道：“是我想的啊！”

她夸张地看看天空是不是真下红雨了。傅临春真在问她的事？是太闲了一溜烟是发疯了？

“我袍袖里的暗袋也是你吩咐的？”

她眼珠子又贼里贼气地转了起来，否认：

“不是。”

他没有答话，八成又陷进高僧冥思境界，只是他目光放在她这方向，让她很不自在。算了，她自行离去吧，才走几步，又听得他在背后道：

“李今朝，你药盒里还有解药的药丸吗？”

她满面吃惊，转首道：

“不会吧，她这么快下手，我跟她说还要一阵子啊，赵英芙真想榨干你最一滴……不留任何……呃，如果你对外力协助感到有损男子气概，我马上把解药找给你。”

“你回去找吧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我吃的那碗白饭里，下了足以让大象发情的春药。”傅临春慢条斯理道。

她下巴掉了下来，连忙抚上鼓鼓的肚子。

难怪他吃得这么少！那碗饭里的最后一粒米还正在她的胃里满足地跳着舞！

她拔腿就跑。

外头雷雨正猛烈肆虐，不定时的夏雷在今天午后提早爆发了，青门处在半山腰，雷交加比平地还要惊心动魄。

脚步声自雷雨中断断续续不安稳的奔来。傅临春早在等她，一听这脚步声，立即开门，听见她大叫着：

“别打我别打我！”

她一头撞进他的怀里。

她一身湿漉漉的，还没搞清楚状况，就从他身侧钻进屋里。他低头看看自己略湿的衣衫，再望进惊人的雷雨之中。

谁要打她？

他眯眼，五感大展，确定没有人追着她，这才关上门，回头一看，看她全身抖抖抖。

“出了什么事？”他道。她全身湿透，连长发也湿答答地粘在脸上，青门再穷也会有把破伞才对。

她眼珠子明显地滚来滚去，这次却不是不安分，而是像贼儿在观察四周。他看着她到窗前，非常小心地关上窗子，不露一点细缝。

“谁在追你？”他疑声问道。

“没，没有啊……”她全身还在发抖，偶尔雷声大作时，猛地跳起，最后她索性掀开床底下，看看

有没有空隙可以躲藏。

他还是第一次看见她会有这样的恐惧。他不动声色，道：

“我本想趁这样的雷雨，出去一趟寻东西去。”

“咦？”她蹲到床角，像只小白兔一样瑟瑟发抖，嘴上却笑道：“你眼睛看不见，怎么出去？”

“我目力已恢复七成。”他淡淡答道。

她慢慢对上他清泉般的眼瞳，而后大笑：“这真是太好了！”她立即起身，走向他。“公孙显说得果然没错，你功力很快就恢复了，现在很好很好……很好……对，你快去啊，这么大的雨，我也是不会来的。”

她笑得过分爽朗，站姿僵硬过了头。

傅临春慢悠悠地坐回床上，瞟她一眼。

“她全身都湿透了，如果你不介意，柜上有换洗的认物，你就暂时委曲点吧。”

一听换衣，她就是一抖，想起除夕那天也是换新衣……她勉强打起精神，搬了张凳子就坐在他面前。

“我不冷，一会儿就干了，这种雨，很快来很快走，没事的。”她看见茶几上还有些瓜子，为了分散心神，她抓了一把放在掌心，一颗颗专心地嗑着，手指却微微发着抖。

每一颗瓜子壳都被咬得稀巴烂，她根本不是一个爱嗑瓜子的人。傅临春自她掌心取过完整的瓜子，细心地开出瓜子，分给她吃。

她一愣，没有料到他会这么做。

“你怕打雷？”他温声诱导。

“……”

“这也是没有什么好害臊的。姑娘怕打雷，不是件羞耻的事。”

她哈哈笑道：“你说得对。我打水上啊，怕雷怕得要命！每次都是我爹抱着我避雷呢。这个雷……很容易打中人的，对吧？”

“是么？”

她急促地又笑。“说起来啊，我们当亲兄妹是正确的，瞧，当了亲兄妹，说些体己话，也不会让彼此误会，那个……”又是一声大雷响起，她马上回头看着门窗，很怕雷公破门而入。她终于熬不住，牙齿打颤：“哥哥，我知道你是不怎么喜欢我的，我现在，也，也绝对，没有在喜欢你，所以，你，你暂时充当一下，我，我爹吧……卖我一个人情，改天，你要什么我都给你……”

傅临春见她面色惨白，呼吸断续，分明是要活活吓昏的征兆。他暗暗吃惊，但面色不改，笑道：“好啊！”

她神智已经混乱，扑上床抱住他的纤腰，把脸埋进他怀里，颤声道：

“爹……兰青……兰青，我没做坏事！我没做坏事，对不对……”

他托住她的腰身，让她完全躲上床来。

好冷的身子啊！他指腹神色不露分别轻碰她颊面，颈间或，甚至手臂，全是冰冷冷的。淋了一场雨，再怎么发寒也不是这样的冷度。他撩起她的衣袖，再一次确认臂肘的血鹰是画的。

“兰青，你为什么不答我？我不要被劈，再给我点日子，再一点就好……”

她是找爹还是找兰青？傅临春微地拢眉，但还是放柔声音道：

“你当然没做坏事。”怀里的人儿听见这话松了口气，但一听到雷声还是紧绷起来。

“兰青，你就照以往，点我睡穴，雷一打，我就头痛，头好痛好痛……这一定是老天罚我的，雷公走了再让我起来吧，大妞呢？大妞呢？让她离我远点，我要被雷劈了，她，她好替我送，送终……”

傅临春现露惊愕，问道：“头痛？哪儿痛？”修长的手指轻移到她耳后的某个穴处。“这儿么？”

“好痛好痛……拜托，兰青，别整我了……”说到最后一个字时，蓦地较软倒在他怀里。

傅临春要让她睡在床上，但她缩成僵硬的虾球，要强行扯动是可以，但他过于震惊，最后还是

任着她抱着他的腰身。

雷声又轰轰大作，她在梦里不甚安稳，极白的面色依旧有些恐惧。

头痛？照说不该有的，为何又复发？他寻思片刻，暗暗运气，体内真气渐渐回笼，他迟疑一下，不敢运气暖和她的身子。她身子异常冰冷，若是受风寒也就算了，要是其它原因，他这一运气，说不得有反效果。

他轻轻碰着她苍白的脸颊，这次还是自她十五岁后第一次靠他这么近啊……他的指腹替她拂去颈间的雨珠，俯头接近她的颊面，而后顿住。

他没亲上她的脸颊，只是拂过她的发丝，摸过她左耳后上的伤疤。现在她的耳环还是毛绒绒的胖球，却没有镶着珍珠，显然是新买的。

以前那镶着珍珠的耳环，就这样……默默地消失在她的世界跟记忆里了吧。

她梦到一路上，被大雷追着。

追到最后，终于被雷打中，吓得她直挺挺地坐起来。

她用力深呼吸，再吸再吸，把心肺充得胖胖的，确认自己还在心跳中，才慢慢回过神来。

她看见自己枕在一个男人的怀里，正要脱口‘兰青’，谢谢他每次在大雷时陪她，但她察觉有点不对劲。

她缓缓抬眼，细长的眼睛就此暴裂。

傅临春衣衫有些发皱，半躺在床边睡着，简直春光逼人！

娘咧，她是不是认错人了？她跟傅临春共睡一床？她挠挠脸，低头看看自己同样发皱但完整的衣服，衰叹一声，小心爬到床尾下床去。

果然不举，不举啊……不，他不是不举。不喜欢的人，他是不会理会的，看看除夕夜他是怎么对她的吧？兰青说过打雷时她的疯样，她很可能是巴着傅临春不放，他才被迫共睡一床。

鞋子还有点湿，她正要踢掉鞋子，忽地一顿，慢慢对上床上那道貌岸然月光。

她微微往左移，那目光就跟着左移；她微微往右移，那目光就跟着往右。她神色自若地把赤足重穿进湿鞋里，嘻皮笑脸道：

“哎啊，哥哥看见我疯婆子的样儿，可千万别乱传，要不将来我可嫁不出去了。”

“也不像疯婆子，倒像只小白兔。”他笑，翻身坐起，掩嘴打了个呵欠，依旧优雅。

她傻眼。

“嗯？”他懒洋洋地扬眉。

“……哈哈，小白兔也不错啊！”她又挠挠头发，陪笑道：“下次我会小心点，唉，人真的不能有缺点，这种雷啊，一劈到人，肯定成焦炭的。”

“雷不会劈人。”

她抖了抖，没有答话，而后又笑道：

“最近天天下雨，明天我会注意些的。”

傅临春看着她，问道：“明天又打雷，你会怎样躲？”

“唔……”她挤眉弄眼，得意扬扬。“我问过青门，这里有地窖，我躲去地窖就没来了，那儿雷声小。”

“是么？”他若有所思道。

难得傅临春这么主动关心她，害她差点以为这人冒充公春香。也幸亏她快要心如止水了，要不，这大雷一劈下来，她还有活路吗？

她眼珠子又不安分地转动着，瞄到傅临春正望着她。她心一跳，笑道：

“那我先走了，你……继续疗伤吧。”七成的目力到底是多少，她一点概念也没有，只是觉得自入青门之后，傅临春愿意跟她多说些话了，她可以理解那是共坐一条船，但他的目光老是一直停在她脸上。

她再偷偷测试一下吧，退到门口，她笑道：

“哥哥，这七成的目力不知能看清楚多少呢？”

“够看清楚了，你站在门口。”

她伸出五根手指乱动着：“这样呢？我在干嘛？”

傅临春轻轻一笑："你在跟我说话啊，还能干嘛？"

哇，原来七成目力这么差，她暗哼了一声，哈哈笑道：

"那我先走了，我还得回报你的病情给趟姑娘她们呢。"

"你道，青门的结局该要如何才好呢？"他忽问。

她一愣。"这话怎么说？"

"青门跟血鹰有勾结，甚至藏有人人闻之丧胆的血鹰药材，若是公诸于世，江湖盟主自会派人除去青门。"

"这不好。"她立即答道。

"不好？"

"青门也不是自愿……因为太穷了……"

"那是你没中血鹰，一旦被植入血鹰，一生都得为这杀人组织杀人，你可以说，有的心甘情愿，有的不情不愿，这其中总有恨青门入骨的。"

她沉默一会儿，道："青门弟子一直很少外出，江湖发生了什么事，她们不见得知道。贫穷也不是……也不是罪大恶极的事……"

"唔……自动就熟了，我也不是刻意……"

"现在不头痛了？"

她愣了下，对上他关切的目光。"不，不头痛，只有打雷时才会痛。"

"孔海穴在痛么？"他比了下耳后的某一处。

她呆住。"你怎么知道……"

他皱眉。"什么时候开始的？"

"……打雷时。"傅临春真被鬼附身了是吧？竟然这么关心她？

"打雷？"他重复着，又问："让大夫看过了？"

"……看过了看过了，没什么事。"她嘻嘻笑道："哥哥，你这么关心我，倒让妹妹怕得紧。我知道像个随和的好人，要不，我很可能就误会了，下次，别再这们对我嘘寒问暖了，我滥情，很容易动心的。"

他不说话了。

不必再多说什么，她自动自发消失去，反正在他眼里，她应该跟垃圾差不多等级。她拾起扁盒，确定外头雨停了，便踩着湿答答的鞋子，啪哒啪哒是走了。

“别打我别打我，我快要没感觉了，瞧，我睡在他怀里可没作春梦……我不骗人，兰青可以作证的……”她嘀嘀咕咕说服自己，一路远去，完全没有料到她声如蚊，还能让傅临春听得一清二楚。

身姿如行云流水，矫若游龙，李今朝不懂武，看不出岳观武的武功高潮高，只知道她招数似乎很简单十分流畅。岳观武一看见她，立即跃下木桩躲到树后，探出一双眼睛，东张西望。

李今朝笑嘻嘻道：“傅公子没来。”

岳观武这才安心现身，细声道：“你跟春香公子走得很近，我以为……”

“哈哈，那是因为我是大夫啊！”李今朝坐在木桩上。

刘海下的眼眸深深看了她一眼，然后像个猴子一样跳到她身旁的木桩，伸出手，道：“帮我把脉。”

李今朝眨眨眼，哈哈笑着，而后咳了一声，夸张地叹气：

“我受血鹰之苦，岳姑娘是知道的。这几日，把脉不准不准，神医都变成鬼医了。”顺口转换话题：“岳观武，我瞧你也是个好人，再怎么穷，也不该跟血鹰扯上关系啊！”

岳观武闷不吭声半天，才细声细气道：“门里的事，都是英芙在管。”

“赵姑娘想窜位？”看不出来啊！

“不，她都是为青门着想，没有她，青门早就垮了。”

岳观武的声音一向低微，好像天生无法抬头似的，李今朝必须细听才听得清楚。

“我跟春香公子谈妥条件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李今朝瞪眼。

岳观武低声道：

“云家庄写史，各家门派都会定时千里过去誊上一份，以供自家收藏，青门这一代没见过什么世面，了不起最远的旅途就是到城里，哪可能去千里外的云家庄？英芙主张青门不能太脱节，我只好偶尔夜探南桐派读那些誊来的江湖史。”

“……”本来双臂环胸缩肩御寒的李今朝，闻言，一个不稳，滑落木桩。娘咧，青门简直穷到骨子里了……说来她还是感谢爹娘的，自小就教她如何在市井间混，就算娘亲不教她高雅的气质，但，要混一口饭吃是没问题的。

岳观武跳到她身边的沙地上，继续细声道：

“那些册里有提到傅临春师承上一代闲云公子，武功深不可测，尤其他醒后只是受了些许内伤，并没有成疯子……再加上册里提到傅临春才智过人，洞悉人心，任谁也逃不过他的法眼，怎会看不穿他是误踏陷阱？”

“……这个册，是谁写的？”吹捧得太夸张了吧！

“春香公子本有写的，绝无虚假。”

“自己写自己，我想说……真是名副其实啊。”李今朝索性盘腿坐在地上，舒服些。“岳姑娘跟傅公子谈妥什么条件？”

岳观武迅速瞧她一眼，又垂下。“他没跟你说？”

“我跟他，泛泛之交罢了。”她笑得很坦率。傅临克哪会跟她说这些？反正她的责任就是送药，除此外，他没有必要告知她任何事情。

“泛泛之交怎会专程混进来救人？”岳观武不待她说话，又细声道：“你跟春香公子身上都穿同一种料子，青门虽穷，但小时候我也曾看过师父穿过一回这种黄金料子，后来实在没钱了，师父才拿去当……你哭什么？”

“别介意我，你继续说，我是……一个情感很充沛的人……”她身上的衣料还不到价黄金的地步，竟全被人认为黄金价……她哭啊！

“英芙都是为了青门，为了我……”岳观武被她牵连情绪，眼眶也红了。“我跟春香公子谈妥，只要将来他平安出去，撰写江湖册时，记得多提青几笔，只准提好的，最好连英芙都提上一笔，那么就算我们没到江湖走一趟，也不会令师父师祖她们丢脸的。”

李今朝听到此处，眼泪又哔啦啦地掉下来了。她的本性中，本就情感偏丰富，要哭就哭，也不遮掩，随性至极。去年在傅临春面前，是拼了老命忍着眼泪，还是大妞的铁头功才让她找个借口发泄。

如今，她肆无忌惮地大哭出声，岳观武一见这个陌生女大夫为青门流下同情泪水，不由得大受感染，两人抱在一块痛哭失声。

“你放心，我不会跟你抢春香公子的……”

“……他是我亲哥哥，没什么抢不抢的。”

“亲哥哥……”岳观武想破头也不记得春香公子有个妹妹。“是青门对不起你！我有记忆以来，青门就有麒麟草了，我天天偷吃也没出事，哪知有人愿意花钱买一山废草。我们只当天降横财，我跟英芙以为血鹰只是小小害人，直到年前我在南桐派誊来的册子里看见血鹰的可怕，我们才察觉不对劲，如今已成共犯，谁也脱不了身……最恨的是，那人还砍价！砍价啊！”

商人砍价，本是理所当然，但这话李今朝可不会不识趣地说出来。

岳观武站起来，软声道：“我不忍心拂英芙忠心，她要继续跟那人合作下去，我也随她去做，只是，对你不起了。”

“血鹰都中了，也没什么好对不起的。岳姑娘是青门门主，总得拿出点权威，管点事的。”李今朝不甚介怀道。

岳观武垂下头，过了一会儿，低声道：“我跟春香公子还谈妥其它条件，英芙给他的春药都由我来吃，他才不致于被迫……”

李今朝的眼眸暴凸，下巴一块滚到地上。这就是傅临春服了十头大象都会发情的春药，还没有任

何反应的真正原因？

她还以为，傅临春自己解决……还以为傅临春的自制力强到无人能敌；还以为青门买来的春药是过期廉价货……更以为傅临春绝对晃举的……

那他岂不是开她玩笑？骗她饭中有春药？

傅临春对她开玩笑？

他瞎了眼，把她看成了别人是不是？

以前她喜欢傅临春，即使少打照面，她也会格外注意傅临春的一切，他绝不是严肃的人，他喜欢发呆，脾气好，好到她都怀疑如果岳观武想要霸王硬上弓，他也会躺在床上说“好，来”，然后任君蹂躏……当然，她是例外，傅临春是连点机会都不屑给她的。

跟她开玩笑？等她投胎吧。

“唉……谁教我无能呢……”幽幽叹息声传来。

李今朝抬眸，望着那飘然远去的孤寂背影。一个门主不管事，全交给忠心的弟子，偏偏弟子又不是生财高手。

其实，青门最需要的，就是一个金算盘，而不是随便把人塞给名门望族，就以为能一步登天，从此衣食无虞。

江湖上，到底还有多少个青门啊？

正文 第五章

这一夜，虫鸣蛙叫，青门暗地迎进贵客。

破旧的书房里骨着微弱的烛光。

“春香公子在青门里吧？”男人的声音淡淡地响起。

“是谁说的……”赵英芙吃了一惊，而后怒声道：“想来是青门弟子纯朴，被大人向名就套了出来，春香公子确实在青门里休养，但他跟大人无关……”

“怎会无关？云家庄曾交出血鹰名单，害得咱们有一阵子被迫隐藏。”

“难道大人想杀了春香公子？”

“要杀傅临春，谈何容易？这两年，朝中几名血鹰，收归己用，这功劳就是我的了……”说到最后，似在自言自语。过了一会儿，那男人又道：“还有几天麒麟草才能收割完？”

“再两天……”

“还要两天？你们是怎么做事的？”

赵英芙有些愤愤不平。“麒麟草有毒，我们能在短时间采收完，磨成粉末，已经是非常辛苦了，大人应该加价才对！”

“哈哈，说来说去不就是为了钱吗？”哐啷一声，沉重的袋子丢在地上。“只要你能将傅临春彻底放倒，让我将血鹰植入他的体内，这些都是你们的了！”

“怎么可以？他是江湖上最公正的云家庄主子啊……”

“等他植入血鹰后，还公正得了吗？云家庄敢将血鹰名册交出去，就得承受这个苦果！还要两天……我带来的高手们会一块帮忙，他们中了血鹰，可以跟麒麟草共存，他们会是好帮手的。你家门主……”

“我绝不准你接近她！”

“哈哈，赵姑娘真是忠心的人啊！你家门主懦弱无能，要不是靠你从中周旋，青门早就成为历史了。现在她在哪儿？我总得跟她打都必声招呼吧！”

“……门主正跟春香公子一块。”

男人一怔，而后放声大笑：

“原来这才是你们的目的！留下傅临春，青门就有靠山了，让他加入血鹰犬，你们这靠山岂不更稳？这得好好合计合计……”可能是太高兴了，手肘撞到什么东西。

赵英芙替他捡起来，语带忍耐，道：“大人的画轴掉了。”

男人接过，摊开它，仍是随口说着：

“青门想要云家庄当靠山，殊不知云家庄背后也有个金矿靠山，看看，你们同是女人，她却不一样，非但是个金算盘，还滑溜得跟条蛇一样……”

“这不是李大夫吗？”

“李大夫？李今朝？她躲在青门里？”

窗外被夜色掩住的傅临春，窃听到此处，心知不妥，无声无息疾掠而去。

青门毕竟历史悠久，占地颇大，他轻功不如公孙显偏邪轻巧，但他习自正统武学，随着年纪而渐有大跃进。未久，他无声无息来到一扇门前，敲门问道：

“今朝？”

“……嗯？”里头有微弱的含糊声。

他客气完了，直接推门而入。床上的人正坐起来，往他这里看来。

这女人，一头浅色长发凌乱，睡眼惺忪，面色是有些浮肿，但埋在被窝里久了，腮面红扑扑的，不像这几日他看见苍白得吓人。

她挠挠脸，试着眯眼看来人，但来人背着光，一时之间她看不真切。

“谁啊？”

“我。”

“兰青？”

他内心竟有淡淡不悦，但他忍住，平静道：“傅临春。”

突地，细长的眼睛爆炸了，睡意被震飞了，她整个人很不雅地滑下床，一脚还搭在床缘。“三更半夜，你来做什么？”惨了，腰扭上了。

“找你。”

“找我，当然是找我啊……难道来我房里通外国，还找别人？”她用力抹了抹脸，狼狈地爬起来，在床上乱乱摸索。

她的衣服呢？

她不会春心满天飞，以为今天傅临春是来当摧花圣手的。

暖气在她身后，她微地往左瞟去，傅临春竟然在帮她找衣服。哟，老天真的下红雨了，孤男寡女，女人是她耶，傅临春早该避嫌不是吗？她只穿着中衣……她不会想傅临春发春了，那只有一个原因——

“出事了？”

“血鹰来找你了。”

她眼睛瞪着更大。娘咧！死定！

傅临春找着她的夏衫，一把披在她肩上，随即扣住她的手臂，往外走去。

“现在你眼睛好几成？”

“一清二楚。”

这么快？“那内伤……”

“足够带你走了。”

“为什么你知道血鹰来了？”

“有人把青门门主绑在我床上，以为我吃了春药，便是一夜无止境的销魂，血鹰组织夜访，不管是青门门主或是我，都不会特意再注意了。”

“……敢问岳姑娘如今……”

“还绑在床上。”

李今朝目瞪口呆。

才到院中，远方已有脚步声奔来。傅临春思索一会儿，对她柔声道：

“走不了就先躲了。你不懂武，气息乱，容易被人察觉，我点你穴可好？”

他今朝还没说出个好字，她便被点穴了。这是在尊重她？根本是在耍她吧？她还来不及抗议，傅临春托着她的腰身，直跃上树。

她心一跳，暗赞好个藏身外，哪知，他足下不停，竟再往上跃去。

再高一点也是可以……这种老树很容易藏身的。

再跃……第一滴清泪滑落颊面。她一辈子没上过这么高啊！有没有搞错？当傅临春停在高处，她已泪流满面了。

男人的大掌捂住她的嘴，另一手则托着她的腰身，但高处枝节过细，微地摇晃，他索性只手勒住她的细腰揽进怀里，如同抱住一具布娃娃。

她一双可怜的脚丫子孤零零地晃在空中啊。

她的眼泪喷得更多了。杀人了啊！她惧高啊！这比城里的十二楼还高啊！

“你怎么还是这么冷？”绝对出事了！她的体温寒凉，自背心隐隐散发，纵然临时拉她出床，在闷热的夏天里，怎会双是瞬间寒凉如冰？

她到底是生了什么病？为何弄得一头长发失色？可有找大夫细看？

他要再开口问清楚，院子已有人奔进，他只思量一会儿，便放弃男女之防，将她的背心贴纳进他的怀里，让她汲取他身上暖意。

领头的是神色惊惶的赵英芙，接着是三名江湖高手，最后的是那名官员。

“李大夫已经中了血鹰，不用逼她死……”赵英芙不安道。

“哼，这个女人耍我许多次，明明要逮到她了，她却从我手中消失，分明是这贱人有心玩我！”

傅临春功力已恢复七八成，耳力极尖，即使落在极高这处，也能将地面上的对话听得一清二楚。

他本以为她又要眨着那双不安分的细长眼眸，哪知，当他目光落在怀里的人儿时，却见她侧着脸

孔，紧紧闭着眼睛，不敢正面对着下方。

她的肤色偏白，在月光下漾着朦胧的柔光，眼睫又黑又长，傅临春撇开目光，几乎要轻咳一声，掩饰他的心绪了。

怀里抱着一个姑娘，这姑娘娘姓李，叫今朝，十三到十五见岁那两年，跟他感情甚好……如今，这姑娘已经长大了……心底藏着的情感渐渐荡开，不现在他怀里抱着的是一只小白兔，没什么大不了的，毛绒绒的，烤了后很好吃……

“不在？”那男人扑了个空，面色震怒，转向赵英芙。“你把她藏到哪里了？”

“我……我不知道啊！”

男人细密地审视她，忽而冷笑：

“这样说起来……是不是我误会了呢？青门穷得都快没饭吃了，给你们这些女人一点饭吃，你们就跟狗一样趴在地上，现在你们是更贪心了，以为跟云家壮大连通一气，铲除血鹰，就能得到云家庄的好处了？青门难道没有想过，现在你们跟血鹰同坐一条船上，不管谁先落海，另一个也不会有好下场！”男人招来三名高手，观望四周。“现在春香公子躲在哪儿，想来个一网打尽？可惜，你不知云家壮大护史的是公孙显，傅临春只是写史，他武学师承闲云公子，但闲云武学天分极高，方能在二十出头就有一流高手的造诣，傅临春自接公子之名后，不曾展露功夫，你道，他能接下这三人几招？这三人事都是江湖上一流高手啊！”

傅临春闻言，面容没有太大的变化，他目光落在院外黑暗的某一处，又拉回到李今朝的侧脸上。

她不懂武，听不清地面上的人说的话，但可能在树上待久了，已经死心了，整个身子抽掉力量地任他抱着。

现在真的很像是要只放弃逃命的小白兔。

她偷偷张开左眼，睫毛扇啊扇的，仿佛那种天生的不安分在她眼眸间流转。

傅临春微微倾前，也许是鼻间热气喷到她的侧面，那不安分的眼珠转到眼尾僵了一下，又状似自

在地转了回去。

地面上的人浑然不觉高处有人在窥视，赵英芙咬牙道：

“我们确实没有跟云家庄勾结！”

“哼！给一条狗一碗饭吃，它还懂得报恩，你们这些女人除了卖主求荣还会做什么？要毁青门太容易了！”

“买主求荣不适用在青门跟血鹰的关系上。”低哑的声音，自院外响起。

地面上的众人皆是一惊，定睛努力往夜色中看去。

“门主！”赵英芙面色赤红，道：“你怎么在这……”

岳观武慢慢踱进来，道：“英芙，我们都是狗，腰也折够了。”

赵英芙红了眼眶。“讨生活我来就好了……”

“我这个门，真够没用的，是不？”刘海下的眼睛转向那男人身后的江湖高手们。“既然如此，就让岳观武来接诸位几招吧。”

“门主！”

一名高手冷笑：“江湖册里青门连百名都入不了，你能接得下我们几招？”

岳观武不理他，将长剑摆在地上，而后双膝落地，磕了三个头，说道：

“这把剑，是青门代代相传下来的，到师父那一代，几乎没有跟外人比试过，今天，观武不止跟外人比试，还要赎罪。英芙，我问过春香公子了，血鹰所作所为，已出乎我们想象之外，你说，我们为了填饱肚子，害了多少人？”

赵英芙垂下首，咬住牙根。

男人笑道：“岳门主，平日总是不见你踪影，今日得见，才知青门有好高的志气，可惜，好小的能力！你若违背血鹰的好意，以后就不是饿肚子这么简单的了，光凭这三个高手就足可杀尽青门所有女人，你真敢挑战？”

赵英芙看了岳观武一眼，默默走到她的身后。

岳观武持剑起身，道：

“我若死了，青门弟子也不会让你们四人步出青门一步，听见了么？”

“是！”众声齐道。

男人一怔，身后的江湖高手低声道：“院子已被那些女人围住。”

“可有生机？”男人有些惊慌。

“大人莫怕，青门七十年前在武林排名是百位之外，了不起一个岳观武拼个几十招，青门弟子不涉江湖已久，不足为虑。”

男人闻言，松了口气。

岳观武头也不回道：“这是我第一次与青门之外的人对招，能学的就尽量学，青门弟子绝不耍阴招！”

“是！”

当众弟子齐声高喊‘是’时，李今朝位居高处，是唯一……唯二看见那官司员身后的江湖高手耍诈先出手。

她嘴巴被捂着，不能及时提醒，只能眼睁睁看着那人卑鄙无耻，先下手为强。她出身市进，用的手法偶尔很低劣，但还不会拿来对付无辜百姓……

夜色下，‘刷’的一声，一道血泉喷了出来，溅上院内的每一个人。

她细长的眼眸又爆炸了。

接着，有人捂住宅区她的双眼，让她看不见接下来的血腥。

“请、请、请……”细细的声音再度响起时，变得结结巴巴的。

“门主？”

“下、下……”

“他都已经下地狱了。”赵英芙还有点在恍惚当中。

刚才，到底发生了什么？

“下、下来……”岳观武来到老树下，对着才老树继续结巴。

“那傅某就下来了。”那声音，清晰地像在每个人耳畔响起。

青门弟子纷纷抬头向上看，只见一抹杏色自高处旋落，这样美丽的杏色，只在一人身上见过。衣袂飘飘，如绽放的春花，坠势曼妙，不似一般高手如鹰俯冲。轻功之中，上慢下快，但这人偏偏相反，尤其怀里抱了一个真人大小的布娃娃，在夜色里，这个衣衫不整的布娃娃实在有点破坏男色美景，令众女有些遗憾。

直到傅临春缓缓落地，青门弟子才同时暗叫一声。原来布娃娃是李大夫，李大夫不懂武，自然无法承受由那么高坠下的疾速。

“春香公子一直藏在上面？”赵英芙瞪大了眼。

“是啊。”

“都看见了？”

“嗯，都看见了。”傅临春察觉怀里的布娃娃双脚紧紧粘在地上，试图摆动她的头，但他的手掌如影随形直贴住她的双眼。

她不死心，拼命转来转去，像颗旋转的瓜子，他很感兴趣地隐声轻笑，依旧随着她动，不主她看见满地肢解的血腥。

“傅某倒没有料到这一代的青门门主有一身绝世好功夫。”

“是、是……”

“是吗？”赵英芙激动地抢话道：“春香公子你见多识广，我家门主的功夫真的很高？”

“是啊。”傅临春随口道：“能在十招内连……连伤四人，其中三人为一流高手，这已有排名前十的功力。”

“你就直说连杀四条人命吧，何必这么含蓄？”李今朝低声嘀咕着。就算第一剑后的一切全被他遮住了，她也知道岳观武那样快的剑法，绝对不是一般人耍得出来。

娘喂，比兰青的菜刀还快！在青门弟子欢呼雷动中，赵英芙勉强维持冷静，颤抖问道：

“前、前十？春香公子，你、你是不是讲错了？是前百吧？一百人跟十个人是差很多的……”连她也结结巴巴了。

傅临春还真的沉思一会儿，慢吞吞道：

“这个……也许是我搞错。”见青门瞪着他，他也很识时务改口：“但多半是错不了，明年岳门主可走一趟江湖，云家庄自会有人记下你的排名。”

“可是旅费……”

“云家庄本着惜才之心，可资助岳门主旅费。”

李今朝嘴角微抽。散财童子傅临春以散财为乐，背后的金算盘总是痛哭失声，她看帐本容易头痛，但每年还是要尽义务扫过一次，每一年云家庄必会支出大笔银子，这笔银子归向何处完全不知道，就像列底洞一样，原来都是用在营造云家庄高洁的名声，今天总算让她彻底明白了！

“那真是太好了！”赵英芙感激得哭出声，看看岳观武一身血衫，再看看地上的残尸，她面色微变，想起傅临春的身分，遂道：“门主从头到尾都不知道血鹰之事，是我，是我干的……”

“我没看见。”

“咦？”

傅临春漫不经心道：“太高了，我什么都没看见。”

数十双秀气的眼睛全凸出来，明明云家庄册里写着，好说话的是公孙先生，春香公子出身名门正派，血统纯正到比黄金还高贵，这么好说话？骗人的吧？

李今朝也暗暗吃惊，傅临春不是打算把青门供出去让人剿来剿去成梅子汁的吗？

“如果麒麟草能够消失在青门中，今天之事我不但没看见，云家庄也愿收拾一切善后，不让青门牵连其中。”

与其说他在开条件，不如说他太过和气像在话家常，青门弟子不趁机占便宜就术对不起傅临春了。

既然众弟子一致点头同意了，傅临春自动取出李今朝腰间云家庄特制的七彩烟花，对空鸣放。

“……”李今朝认了。

赵英芙见状，面色微白。七彩烟花一开始在青门疗伤就可以放，但傅临春却等到现在……从头到尾，不是她们强留傅临春，而是傅临春看自愿留下来的。

“英芙，找人先收失民以食为天，等云家庄的人来，再通知春香公子。”岳观武道，而后面对傅临春时又结结巴巴：“我带你，你们去麒麟草那边吧。”

李今朝暗声啐着，这青门门主平常说话正常，见男色就结巴，真丢人！

“麻烦岳门主了。”傅临春道。

“那个……让我[穿一下鞋吧。”李今朝一直转头，但不管转到哪里去，都有大掌挡着她的眼睛。

敢情傅临春拿她当小孩子玩？

傅临春又沉思了一会儿，托起她的腰身，让她腾空着，才道：

“这样也方便些。”

“……”她面色变了再变，很卑微地陪笑：“哥哥总可以把手放下，让妹妹瞄一瞄吧？？

“你们是兄妹？”赵英芙讶道：“完全不像啊……”

傅临春瞥她一眼，托着这个僵硬的布娃娃，对岳观武道：“岳门主，请。”

“请、请……”岳观武先行。

他***……李今朝在肚里骂他千百句低俗的话，可千万别告诉她，他讨厌她讨厌到在青门见到她都烦，只

是之前眼盲被迫接受她的存在，现在要整她了。

呸，他当她愿意么？

日子过得好好的，干么来救人？她人贱么？

幸好，大概天一亮，就可以下山回城了，从此各不定期各的，再也不相见。

她含泪，继续当布娃娃去。

当傅临春的手终于离开她的眼时，她吐了好大一口气，被托着走这么久，真要以为自己变成布娃娃……她用力眨眨眼，俯望鲜红如血的山谷。

天色已有薄白，软若白絮的云层几乎触手可及，满山的红花红草，翻滚如浪，美则美矣，就是看得人眼花撩乱，头晕脑胀。

傅临春将她放在大石上，瞄瞄她有些凌乱的前襟，随即撇开目光。

李今朝心知他出身大家，当然瞧不起她这种随便的人。她胡乱遮好肚兜，也不想想，这是谁搞的……她内心咒骂着。

“你待在这儿吧。”语毕，他转身步进花草之间。

她眼珠又转来转去，发现自己两旁都有大石围绕，正好为她挡住寒风。

先前在大树上太紧张牙舞爪，没有注意到香气，现在仔细想想，傅临春遇春则香，如今是夏天了，平日是闻不出什么香气来，但被他抱了一阵，连她衣上都滞染着淡淡的芳香。她迟疑一会儿，偷偷俯头闻着袖上香气。

突然间，傅临春回过头看她一眼。她一怔，连忙假装用抹去鼻水。

他又漫不经心地调开目光。

她暗咒一声。愈来愈觉得这个男人在玩她，她也没有……没有喜欢着他了，只是好奇春香公子的香气而已，有必要这样吓她吗？

晨夜交替之间最是寒凉，她抱着双臂取暖，为了转移心思，她跳下大石，赤脚走进血色的麒麟草间，晨风一吹，自身好像处在舞动的红绸里。

“这能变成血鹰？”她喃喃自语。不太敢相信。

傅临春头也没抬，摘下数朵红草，收进瓜子袋后，心不在焉地回答她：

“麒麟草磨成粉，喂养血鹰后，再当成颜料涂在人体上，血鹰由肤入体，便开始以人体为食，也许还有其它毒药，这都得主前任五公子好好研究才行。你上去坐着，下头冷。”

“喔……”她折了一根红草，凑近鼻间嗅觉闻着。

岳观武拿来裹着油布的炎把，来到傅临春的面前，结巴道：

“小，小时候，师父曾烧过好几次，烧了又烧……没有用，不管种什么，都生不出果实，唯有麒麟草，才能在这里生存，大火得烧好几天……现在开始吗？”

傅临春接过她的火把。“现在开始吧，等云家庄派人过来后，他们会接手一切，让这块地方永远寸草不生。岳门主请放心，除了云家庄跟闻人盟主，不会再有人知道这里藏有与血鹰有关的麒麟草。”

岳观武点点头。

傅临春要点火之际，朝李今朝看去一眼，确定她还能充裕地慢步上去，不受火势所困。

她也在收集麒麟草，显然很在血鹰，不是江湖人，还得管江湖事，也真为难她了。

一瞬间，有什么警讯飞快抹进他向来散漫的思绪中，他一时逮不住，于是停下火烧麒麟草的动作。

他们中了血鹰，能与麒麟草共处。

这是死在岳观武手下的官员，对赵英芙说过的一句话。

傅临春面色遽变，迅速瞪向她。他内功深厚，只要事先防范，麒麟草对他不会有影响，但她呢？瞬间，他丢了火把，疾奔过去。

李今朝听见脚步声，抬眼一怔。“傅临春你……”跟她没有杀父之仇吧？

她完全没有机会说出心里的话，就被他攫住手臂。

“咦，你是要看血鹰痣吗？不就是跟你说，是假的吗……”她连声惊叫，因为傅临春对她臂肘的血鹰毫无兴趣。

他一把撕了她的外衣。

她眼睛凸了，下巴掉了，嘴巴半张说不出话来。

接着，他又伸出魔掌……

“傅临春你疯了……”

衣帛被撕裂，白色的中衣变布屑，在天空中凄凉舞动着！娘喂，傅临春产生幻觉了！

“岳姑娘，杀人啊！傅临春中幻觉了！杀人啦！快救哪！他发疯啦！”她惨叫着，呼救着，转身要逃跑，哪知她的膝盖窝被击中，她整个扑上花间，嘴巴塞了一堆红花。白白的布屑缓缓飘荡在她眼前，红白相配，简直在预告她的结局，她心头惊惧，大喊：“救命啊！傅临春，傅临春，我绝对不是你最恨的人，我不叫李今朝，我姓高、姓高、高大春，别杀我……”她整个背被制住，傅临春毫不留情地撕了她的衣服。

她的清白，她的肚兜，她的青春，她的……傅临春是要杀人还是要非礼？至少说清楚讲明白啊！

她等了又等，只觉得接触空气的背面又冷又寒，完全等不到下一步动作。

“傅……”顿时，她住口了。

她想起她背上有什么了。

她安静一会儿，吐掉嘴里的花瓣，嘻皮笑脸道：

“哥哥你也别内疚，这个呢，就叫分工全作。你是在追查血鹰途中消失的，九成是跟血鹰有关，如果没有一个中血鹰的人当诱饵，又怎能找上你呢？小事一桩小事一桩，云家庄有解药，没啥好怕的！”真是吓死她了！她还以为今天死定。

“你心甘情愿的？”

那声音，有点咬牙切齿的。李今朝有点疑惑，平常的傅临春，就是温温吞吞的，哪像现在……

“当然不是，是抽签名的，我抽中签王，所以，哥哥你也别承这个情。”顿了下，她对着眼前的红花展开笑容，笑道：“真的别承这个情，我们不就是亲兄妹？可别把我当死皮赖脸的人，你要真承情，我还觉得麻烦呢。”

“……你可知，我费了多少苦心，让你避开血鹰？”

“什么？”那几乎自言自语的愤怒，令她错愕。

“你可知云家庄的解药，心须年年服用，直到找出真正的解药来？”

她眼珠子骨碌碌转着，叹道：

“是么？我被公孙显骗了么？他诓我说，回头有解药，我就可以恢复如常，要不，我才不干这事呢。”

“你的长发也是因此变淡的？”

她一愣，道：

“这发色有变过吗？我一点印象也没有。拜托，我冷得很。”她打着哆嗦。

压制在她背后的男人慢慢起身。

她暗松口气，摸到半披在腰间的残破衣衫，小心地拉好莱坞，这才敢转身。

她心手肘撑腰地，半躺在花间看着这男人。

晨光在他身后，他的表情她看不真切，但她知道她的表情他一定看得很清楚。她咧嘴笑道：

“好啦，这点小事你也要计较？一年前那血鹰差点害我葬身火窟，终于有机会报仇了，我一溜烟不忙跳第一？”

他没有回答，那双黑漆漆的清眸冷冷地望着她。大红色的长袍在风中飞扬，几乎与麒麟草混合一色。

她仍是脸嘻笑着，但语气却是正经不过：

“傅临春，我已经说了，我只是尽云家庄主人的义务，千万别承我的情，去年你拒绝得好，我一直找不着机会谢你，这一次我逮到机会对你道谢了。我这人，就是有个坏处，容易迷恋，可是一旦放弃了就提不起劲了，云家庄有李今朝的兄长，别人八辈子都求不来呢。所以，别在意，这就是我报答云家庄的方式，与你无关。”顿了下，她又微微笑道：

“何况，我并不想，天打雷劈。”

正文 第六章

“兰青！”

在城门等候的青年，一听到熟悉的呼喊，立即放下大妞，抬头看去。

他面带微笑，看着李今朝下了马，奔向这里。他的胖女儿也迈开小步伐，摇摇晃晃跑向李今朝。

兰青任着这一大一小逃来逃去，逃到李今朝开始在喘气了，他才笑道：

“好了，大妞，今朝现在身子不比以往，你别追着她了。”

大妞这才乖乖停下来，伸出胖胖的小双臂，任兰青抱起来。

李今朝嘿笑两声，瞟瞟兰青。这个男人根本是把大妞当整她的工具吧？

她哀叹一声，把额面贡献出去，道：“好好，大妞，你要撞便撞吧。”

咚的一声，李今朝整颗头被撞得七荤八素，她眼泪差点喷出来，骂道：

“你有没有必要下这种毒手啊？你仗着你头大，就可以这样欺负我吗？你有种就下来跟我单挑啊！我保证你会输到脱裤子！”

大妞用力拉拉红绸裤子，拍拍屁股，确定裤子还在自己身上，兰青揉揉大妞红肿的额头，徐徐说道：

“今朝，你也不是不知道大妞喜欢一个人，就是喜欢这样做。”

“呸，我可没瞧过她撞你。”

“可见，她喜欢你远胜我这个爹。”兰青对她说着，目光却是越过她。

她转身，瞧见傅临春迎面而来，目光正落在她的额面。她抹抹红肿的额头。反正所谓的美色，早就在她小时候挥挥手展开翅膀飞走，她也不介意自己在他面前是不是惨不忍睹了，遂笑道：

“好了，总算告一个短落，我也跟岳观武谈好，让她派几个学武不佳的女弟子来我这儿学经商，以后至少不必饿肚子，接着的事与我无关了，傅临春，自己保重吧！”

傅临春看着她，道：“恐怕这两年，血鹰还不会彻底自江湖消失。”

“我明白，云家庄前任五公子擅药理，目前只制出一年一次式，也不会很难受啦，反正有麒麟草，云家庄研制出真正解药的日子不会太远了。”她故意面露欣慰，以免他内疚。

“你要回哪儿？”

李今朝愣了下，对上傅临春的目光。他在问她要上哪儿？傅临春在问她？

兰青有意无意笑道：“春香公子的意思是要你保密，方才我看见闻人盟主的人赶到山下，想必云家庄要彻底消失在这件事里，避免再度招惹血鹰吧。”

“原来如此啊。”李今朝恍悟，哈哈笑道：“这你放心，跟我无关的事，我可是会忘个精光。”

傅临春还是看着她，没更正她的误会，微笑道：

“晚点，我带大夫过去看你，植入血鹰初期畏寒，体质大改……”

“这也不必。”兰青又插嘴。“今朝手底下也有神医，早在城里等着她了，走吧，今朝，瞧你抖成这样，真受了风寒，染给大妞，你就有得受了。”

“是是是。”李今朝咧嘴笑道：“傅临春，各自珍重了。”

傅临春文质彬彬，微地颔首，目送他们离开。

她身上穿着青门的旧衣物，但单看背影身姿，还是很容易认出她就是那个不太正经的李今朝。半天，傅临春回过神，漫不经心地看着傅尹，直觉摸向装着小瓜子的锦袋。

他忘了袋子里是麒麟草，停顿在袋上半天，才放下手。

傅尹已经习惯他的散慢，能寻获这个失踪主子他不奢求其它了。他望着兰青那背影，就道：

“春香，一开始我没注意，直到现在我才想起兰青这个名字下的秘密，几年前，江湖上有个人就叫兰青，男女皆不由自主地被迷惑，你道……”

“你是说，李今朝已被迷惑？”他皱眉。

“耶？不，我的意思是否，看不太出来这个兰青到底哪儿又妖又神了……”

“我看过他妖神之貌。”

傅尹又是一惊，瞪向他。

“那你有没有被……哈哈，瞧我是说笑了。你脾气好，性散漫，以致未曾动心过，如果一个妖神就能让你晕头转向，那你也不会是春香了。”傅尹一顿，又道：“江湖册上并没有记载为何兰青会退出江湖，有些不死心的人，总是要找着妖神的下落。”

傅临春闻言也不吃惊，只道：“傅尹，你真是天生就是数字公子的料呢。”

“哪里哪里……”傅尹把它当赞美地收下，问道：“现在马上要回云家庄吗？”春香很恋家，一年至少有大半窝在庄里，若是在外奔波，也是处理完第一时间就会回云家庄。

人人都以为春香在云家庄长年写史，但江湖哪有这么多重要的事可写？春香在庄里的生活很简单，就是品划等号看书发呆，兴致一来，就跟九公子比试谁写的史疯狂到令人拍案叫绝。

他可以一夜写上一本史，也可以半年不碰江湖史，这才是云家庄春香公子的真面目。

“先不回庄。我等闻人盟主来，跟他谈谈云家庄公开加入追缉血鹰的合作细节。”

门板轻轻刮着地面的声音，李今朝忽而惊醒。她挠挠凌乱的头发，睡眼惺忪地坐起来，细长的眼睛眯成一直线，看见大头妞趴在内侧睡着。

大妞什么时候上床的，她一点印象也没有，不过那个跷屁屁她很想打下去。

“你醒了啊……”兰青低声道。

她掩嘴打个呵欠，想要下床，却发现她淡色的发尾被大妞紧紧握在手里。连睡觉都不放过她，她

暗叹口气，就坐在床边缘接过兰青的鸡汤，喜孜孜道：

“我就说，哪来的香味把我逼醒……兰青，你只煮面真是太可惜了。”忍不住先尝了一口，一脸满足到快要飘上天去了。

兰青搬过凳子，坐在她面前道：

“你这一觉睡得沉，老大夫说你心神一松花江，睡到明天也不意外。”

她眨了眨眼，瞄瞄窗外的微暗的天色，笑道：

“这么说来，还是兰青的厨艺高啊，活生生把我从周公那儿挖回来。”

兰没有说话。

没有说话，就是兰青飙火了。她早有预感，当过爹的人，总是不小心把其他人当成自己儿女看待，所以她也很配合，缩起手脚，让自己成为大妞第二。

每次兰青对大妞发火时，大妞都是怎么做的？大头垂垂，快要掉下来，胖爪子打打自己的头，然后伸出头让爹打。

这个……面对兰青，她实在做不出彻底幼儿化的动作，只能垂下头，叹道：

“自作自受这话我是懂的，今天我一看见你，心里虽然高兴，也知道得挨你一顿脾气。你要民脾气，行，但可别故意去勾引傅临春来罚我。”

他是一脸严厉，听到此处，不由得一怔。

“勾引他？”

她撇撇嘴，嘀咕道：”以前你在我面前，中规中矩，直到小年夜那次，你只是轻轻一笑，那简直是天地翻转，男女不限都会落入你的……“她本想说欲海，但为免被痛殴一顿，便改口：”总之，你的魅力无边，若是你有心，说不得连傅临春都无法抗拒。”哎啊，头被轻击了。

嘿，她做不出来大妞那种幼儿动作，但她还是有办法让‘爹’打的。

兰青拿她没辙，细细目视她苍白的面色，柔声道：

“老大夫说，你体质正在改变，很容易手脚发冷。”指腹轻轻滑过她的脸颊。“瞧，你跟我的体温相差太多。”

她眼珠转啊转，抿了抿嘴，笑了：“这就是代价啊，所幸，这个代价我能接受。兰青，你会出现在这里，真令我吃惊，我以为会是其他人来接我。”

“因为我曾是江湖人，对血鹰之事，多少了解一些，再者，我是里头生得最俊的一个，自然是要来充场面了。”

她闻言，很想哈哈大笑，又怕惊动铁头功传人，遂把嘴角扬得极高，道：

“真的是很俊，这个……简直不输傅临春啊！”

“兰似乎很满意她的看法，微微一笑：

“说起来，你从来没有问过我的过去。”

她偏着头，想了一会儿，又回看看大妞，最后，露齿笑道：

“我可以问吗？”

兰青一愣。

她低声笑道：“以前我是不大会问的，各人自有心酸事，你爱讲便讲，你要哭了我陪你一块哭，你气了我陪你一快气。你不说，不是不把我当自家人，只是不想说，你不想说我就不听吧，兰青照样是兰青，大妞照样是大妞。”

“今朝……”

她捧着鸡汤取暖，轻笑道：

“今年我被公孙显召回去，下血鹰是我自愿，也没问过你们的意见，但我心里绝不是没有你们，我还是期待着每年的除夕，除夕夜里一定有你们才成家，下血鹰是身为主子的义务……”

“真只剩下义务？”

她眼珠又开始转了，把食指跟大拇指挤到只剩一咪咪，然后笑道：

“很有进步了吧！这就是我对他对他的迷恋，只剩这么一点点，幸亏我不是死心眼儿的人，久久不见也就淡忘了，我想，再过一年，就彻底烟消云

散。以大雷为证，看，我躲了好几次，雷都没劈下来，可见雷公也很认同我的努力。”

他目不转睛,突然倾前轻轻环住她的身子,在她耳畔低语：

“如果我能爱上你就好了，那倒方便些。”

“呸，什么方便？什么叫你爱上我就好，也得看我喜不喜欢你啊！”她送他一脚，他却闪得极快，她一眨眼，又见他好好坐在凳子上。

她有些傻眼。改天她是不是该请教她那个亲哥哥，兰青在江湖上的排名？

兰青轻轻撩过长发，颇具风情地笑道：“要喜欢我，是很容易的。”

她眨眨眼，吞了吞口水。“兰青，你卖面真是太可惜了……”简直一出手，男女都会爱刺激。对她而言，是很赏心悦目啦，但不太合她胃口。她喜欢的是，再暖色一点的，像……傅临春那种。

他见她虽然笑着，但面容又有倦意，遂接过她喝了一半的鸡汤，道：

“刚傍晚而已，你第一次卷进江湖事件，肯定累坏了，你好好睡，明天一早咱们再离开。”

“也好。”她又爬上床，看见大妞睡得香甜，不由得用力压着这胖妞。

大妞被惊动，迷迷糊糊地张眼，看见是她，于是努力要撞她，今朝哈哈一笑，压制大妞的小身体，道：“看你怎么撞！”

就见小的拼命要伸出人头撞她，大的一直在小身体上压滚着。

这简直跟小孩没差了，兰青好笑地拉过棉被，一块盖住两人的头身残志不残，任她们在被里翻滚。

一开始他只觉得今朝是个市井味颇重的姑娘，行事机灵，反应很快，判断很精准，要识大体时也不会被情感左右，去年布庄失火，损及多匹高贵布料，原本都该放弃的，她思量一夜，改差人通知云家庄弟子量身，提早将春衫制出来。

用那些被烟熏过的珍贵布料制衣，让云家庄的主子们换上，定时出去走走，制造风潮，再将剩余受损的布料分批送至云家庄主子春天会经过的县城，不低价卖，照样标高价……谁说瑕疵品，不能是无价宝？当时，她是这么说的。

而确实，一季春下来，那些受损布料几乎都被订走，由云家庄背后的绣坊制成与云家庄等人类似的款式卖出。

这样看似很随性的姑娘，也有低智孩子气的一面，这一面，只跟大妞一块时，才会显露出来。

这样也好，她幼失怙侍，童年跟常人略有不同，现在有大妞在，对今朝未尝不是件好事。

瑕疵……无价宝吗？他轻轻一笑。

他正端着剩下的鸡汤离开，细白的手臂突然从被里伸出来，揪住他的长裤。

“兰青，救命，我不行了……我很困我认输……快把大妞带走，我认罪！你不要再拿大妞来罚我了，把这个小胖子带走吧……”她是个没有骨气的人。

兰青当作没有听见，轻轻一使劲，摆脱她的揪拿，默不作声地走出房门。

“……”兰青你够狠！

有人用力压着她。

压压压……她又张开眼，看见大妞一直坐在她的身上。

“果然是你啊，大妞……我很困，暂时休战行不行？”她又打了个呵欠，准备推倒大妞，继续入睡去，又瞄到大妞大脸着急，用力拍着她自己鼓鼓的肚子。

“要尿尿？”

大妞点点头，那两颗冲天包包头差点戳瞎李今朝的眼珠。

“娘咧，你爹把你扔在我这里，他跑去哪了……算了，问你也是白问。”总不能让大妞尿在床上，于是李今朝迟缓地下了床，穿上鞋子，双手藏在袖

里，驼着背眯着眼，鞋底蹭着地走，幽幽道："大妞跟我来，我带你去招魂……"

她发困地打开门，一阵风灌进，令她抖个不停。虽然公孙显事先提醒过血鹰植入体内该有的后果，但实际面临春，才发现她的身体还真他娘的虚弱。

以前半夜照亲可以生龙活虎上赌场，现在睡得天昏地暗，连此刻，她都可以趴下来睡大觉。

她小碎步地下楼，确定大妞尾随在后。茅房呢？茅房呢？这客栈简陋，一楼的烛火全灭，黑漆抹乌的，所幸今晚有月光，她领着跳来跳去的小僵尸，一路出了客栈，东张西望，终于瞄到茅房的影儿，便指着茅房，道：

"大妞可不可以自己上？还是要我抱你进去尿尿？现在你快跟每年祭拜的神猪一亲重了，今今生病了，抱不动你，如里手滑，你掉进粪坑里，我是不捞你的哦……"

大妞气鼓鼓的，用力以铁头撞她的小腿，然后拔腿就冲向茅房。

李今朝挠挠脸，缩着身子，就蹲在原地，埋膝打盹等着这小胖子自己出来。

兰青上哪去了？真是……

夜风阵阵，她好像睡了一会儿又像睡了很久……一阵雷声，打进她的心脏，直窜她的脑勺，让她痛得大叫声。

有人一直打着她的脸……娘的，她的脸够肿了，有没有必要让她变馒头？她抚头，猛地张开眼，正好看见大妞的小手又要挥来。

大妞？她连忙抓住小胖手，大妞立即埋进她的怀里，紧紧抱着她。打人先认错？她一头雾水，发现她正躺在床上，四面以丝纱为幔。

她不动声色彩，紧紧环抱大妞。她这一觉不是被熟人给带走，就被掳了。

她听见有声音自厚重的木板后传来，有点模糊——

"你就是妖神兰青？"女人的声音。

果然不出她所料！被掳了！有没有搞错？云家庄第三个主子是不习武的，因为没那么多时间去学，况且，金算盘不混江湖，所以，江湖一向离她很遥远……哪像这两年，江湖简直是她的家了！

妖神兰青？令她想起小处夜兰青万丈光芒的媚态。她瞄瞄大妞，头大大的，肚子胖胖的，哪儿像兰青了？她怀疑，兰青是有计画把大妞当神猪养。

“……你觉得我不像么？”

她听见这声音，猛然坐起，大妞被弹出去，滚到角落里。雷声自远方响起，她心跳加快，头痛阵阵，但她确定没有听错。这声音……这声音……

根本不是兰青！

“不……”女声有些惊艳。“我只是没料到妖神兰青会生得这模样……我本以为妖里妖气……“

李今朝眼珠骨碌碌转，想下床探个究新时竟，突然听得闷雷声大起，她赶紧又跳上床，招来大妞紧紧抱着，同时东张西望，确定这是一间密室，就算大雷要劈也不是那么容易。

“嗯？原来姑娘没见过我啊……这也好，我也是初识姑娘，双方都公平。”那声音，温暖得很可口，如软绵绵的糖儿，令人有些垂涎。

李今朝埋进大妞的肩头。这还是她头一次听见他声音这样的温暖，已经不只是春天了，简直是迈进夏天了。

“妖神兰青真是出乎我意料之中，我师父曾说兰青之魅，足够让男男女女为他心甘情愿地做事，只求春宵一夜，如今看来，她老人家形容不足，兰青公子根本是神仙般的人物……怎会甘于平凡呢？”

清爽的笑意迎来，竟将雷声减缓许多。李今朝抿抿嘴，说不出心底的滋味，一直有人在揉着她的太阳穴，她抬头，正是大妞认真在她太阳穴又揉又吹。

她掩着嘴，哈哈一笑，用罚亲上大妞略宽的大嘴。这头妞，快成神猪第二了，平常也被她爹弄得跟冲天炮一样，老爱撞她，但要是她生病了，这头妞儿也是会关心她。

管那个什么春香公子呢，她又亲大妞嘴儿，大妞抗议地撞撞她，她咕哝："大妞让我亲嘛！打雷下雨，我头好痛……"真的很痛哪！痛得她怀疑，是有个不雷公藏在她脑里。

她又听见——

"……那真是悄妻儿？"

"妻儿……是啊，还请姑娘放了她们。"那声音如清泉，悦耳温暖得很。

"那样的妻儿……实在不像兰青公子的选择……"

是她错听了么？竟觉得这女人在喘息，有没有搞错？把她跟大妞困在这儿，外头却在乱七八糟。

她瞪大妞一眼，塞住耳朵，大妞见状态，学习力非常强，立刻跟着她学起。

李今朝赞许地点头，跟她撞撞头，表示'同伴，你绝顶聪明'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她瞟到本以为是墙面的地方竟缓缓开启，她立即倒卧在床上装睡，大妞连忙接受指令，整个人撞到她身上装睡。

死大妞！等你逃出生天，我要把你压成肉饼！李今朝憋着内伤咒骂。

"瞧，不就在那儿？兰青公子好好考虑……我等你答复哪……"

厚重的门渐渐合上，她听见有人缓步而来，撩开白纱，接下来再无声音。

雷声又起，她弹了下，连带着她身上的不胖子也弹了下，滚到床上去，小胖子又赶紧爬上李今朝的身上装睡，同时不忘撞撞她的头，表示'同伴，我很绝顶聪明'。

她差点一口血狂喷出来。这是谁生出来的小孩？这小胖子跟兰青到底哪点像了？她试着透过细长的眼儿，偷觑立在床缘的人……只有一人，这人身着红色长袍……蓦地，她瞪大眼。

这人是傅临春？

长发未束，些微凌乱地落在红色长袍上，腰带微斜，并不如平常那样正经缚起，衣襟半松，神色

也不似平日那懒散，反而眉目荡着似冷春水，带着几分夺目的，拒人千里之外却又容易让人上勾的风采。

像……像天仙？让人想要攀上他却又不敢触摸他，想要吃掉他又怕自己没有那资格吞食他，莫名地，他今朝内心浮起这想法。

他一见她，便微微一笑，明显地松口气。

“没事就好，没事就好……”目光定在她亲大妞亲到肿肿的嘴巴，一愣，再转向大妞时，大妞嘴也是肿的。她一叹：“你们倒玩得快乐。”

“……兰青呢？”她含在嘴里问道。

他撩过衣袍，坐在床缘。她很想坐起，但大妞重压她的肚腹，害得她只能以肘撑着床瞪着他。

这人刚才在外头翻云覆雨？不大像啊，衣着还算整齐，嘴唇也红滋滋地很正常，她偷偷吸吸气，没有什么暧昧的气味。

“嗯……”他朝她微笑道：“他在哪儿我不清楚。我跟你住在同一间客栈，半夜我才到客栈，看见有人送来拜贴找妖神兰青，说是妻儿都在此做客。”他自怀里取出一束淡色短发。“一看就知道是你的。我就冒充他来了。”

她愣了下，接过她的短发，见傅临春指指她滑的额面，不由得面色大愕。

他依旧保持温暖的笑容。“不会很难看。”

她颤抖地摸上她的刘海。王八蛋！王八蛋！把她的刘海前成这样！凹凸不平不平像狗啃的，就因为把她误当兰青妻子？要整她？

“你放心，我有留下线索。”他道。

“……留下瓜子？”她完全没有信心。

他轻笑：“不是，他来时，我正吃着馒头。”他自暗袋里取出瓜子嗑。

“……”馒头？他***！这样也能当线索？

雷声又响，他见她痛缩一下，便直接踏上层层重纱的软床。

她细长的眼暴张，看着他越过她，改倚坐在床墙旁，她不动声色，用力拍找大妞的大头，让这大

神猪自她身上爬起来，大妞愤怒地撞着她的头。

傅临春见状，皱了下眉，摊开掌心，上头都是瓜子肉。“妞儿要吃么？”

大妞看看他，紧紧环住他今朝的脖子，双撞撞她的头。李今朝叹了口气，自他手里取过瓜子肉，喂着大妞吃。

“这儿是密室，雷声打进来的机会是零，也会令你害怕？”

“……还好，就是头容易痛。”她恢复常态，嘻嘻一笑：“哥哥冒充兰青，想必是有计画……”

“计画没有，妖神兰青招惹的人太多，我拿到拜贴时，还不清楚对方是谁，方才一看，晃入门派的小家弟子……”他见她的些疑惑，解释道：“各门各派弟子众多，总有几名弟子未经同意，在外私收秘传弟子，掳你来的江湖人，就是这种秘传的弟子，他们自成一宫，行事为讲名声，只为宫主行事。”

“那与兰青何干？”她讶道。

他徐徐看她一眼，嗑着瓜子。“你没问过他么？”

好一会儿，李今朝才明白‘他’是谁。她眼珠骨碌碌转着，低声道：

“没，这种事我从不问。”

“是么？”他垂下眼，看见大妞突然伸出手抢走她掌心的大半瓜子肉，然后塞到李今朝的嘴里。

李今朝哈哈一笑，又抚着头。“哎哟，大妞，你待我真好。”她捂住大妞的双耳，低声道：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江湖上传说妖神兰青练有不外传之秘功，既妖又神，男女皆惑，如能得此秘功，再与秘功传人春风一夜，便能天下无敌。”

“什么？”她目瞪口呆。

傅临春再道：“江湖传说，从未有人亲身证实过。与妖神一夜露水的，不少，但真正得此秘功的，尚未听闻。”

她啐声骂道：

“这是什么东西啊？这跟娶了富家千金少奋斗二十年有什么差别？”

“嗯，听起来是没差别。”

她抬眼觑向他那温暖的笑容，欲言又止。

他看穿了，笑道：“你想问，我这身气质，怎能会让人误认为妖神兰青？”

“好歹也是在城里一块住宅区了几年，你从未有过这样如仙的气质……”他半是温暖的，不曾有过傅临春如天仙的传闻，况且，未免厚此薄彼了他面对外头那女子，展露一身天仙风华，但一被关到密室里，又回到那个春天午后令人很好睡的春风了。

“那样的天仙气质，并非我本性，那是自闲云公子上学来的。兰青既妖且仙，要学妖媚也是可以，只是……”他浅浅一笑，不再说下去。

只是，学妖媚容易，相对被从扑倒的危险性增高？李今朝揣测，想着他刚进来的那天仙样儿，令人只敢远观众不敢亵玩，娘咧，连她看了都凡痒但不也行动。

“你头真的很痛？”

她立即放下揉着耳后的动作。

他把剩下的瓜子肉全倒在大妞胖胖的掌心上，而后道：

“孔海穴老是发痛，绝不是好事……”

她抿嘴一笑，道：“你也别担心，人啊，生死有命，其实哥哥也不必特意来，瞧，你来了，不也是没有用处吗？”

“是么？”他不甚在意地笑说：“总要确保你……跟妞儿的平安才好。”

她叹了口气，实在有些累了，整个人卧倒在床上。她怎么想，孔雀会料到会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跟他一块落难。

大妞滚到她的身边，跟她一样卧倒。

她只手挡住双，眼，道：

“其实啊，你不必因为我中了血鹰感到内疚，我说过，这是身为云家庄主子该做的，再说，我都是你亲妹妹了，替哥哥做些事是理所当然。”

“既然你执意如此认定，那就当我这次是特地来报答你，一报还一报，从此不再相欠了。”

不再相欠？说得多绝情，但这正好，真的。她不怕躺在床上睡着会被他给动手脚，因为傅临春是个君子，还是个不怎么把她放入眼的君子。

“你体内有血鹰，我习的是正统武学，无法替你注入真气，让你暖和，”语气无不遗憾。

遗憾？她是听错了吧？”无所谓，我睡一会儿就好，麻烦有人事时叫我。”

“这是自然。”

“……她要你做什么，才肯放了我们？”她问道。

“动动手，动动脚，动动身子吧，我想。”

她差点大笑出来，动来动去，就直说一夜春宵换秘功，不是简单多了？果然出身大家，说话就是含蓄。

“那……”

“嗯？我还在考虑。”

考虑？也对！若是旁的男子，也许就这样允了，但傅临春好歹也是云家庄的春香公子，要他献身，他可能必须先挑对象吧。

脑海蓦地闪过兰青以色杀人的一幕，若是傅临春出卖色相……混蛋，他出卖色相干她屁事啊？

这什么江湖啊？要穷说穷，要色说色，还有像血鹰那种强制杀人，什么嘛，她还以为江湖骗子多义气呢！

闷雷每回一响起，她就被惊动一下。老神医说她平日生活不正常，以后得戒酣酒笙歌，三餐定时，还她一个干净的身子才能长期对抗体内和血鹰，还不如死了较快……

轻快的乐音忽地响起，有人以手头细叶吹着乐音，她动了动眼帘，终究还是没有张开。

乐音带点优雅，又有春天的气息，时而低柔时而缠绵，不知不觉中，雷声渐远，头孔雀这么痛了。真难得，如果不是她确定他就是傅临春，真是

怀疑他是不是戴着人皮面具的兰青，竟然对她这么好……

不回头，就算再好也不回头。

回了头，便是天打雷劈了！

正文 第七章

“兰青公子哥儿，你想妥了吗？”

模模糊糊中她听见有女声这样问着。

“……这……”傅临春沉吟着：“也不是不行……”

她猛然张开眼，却发现眼前是一片温暖的黑暗。怔了半天，才发现，以把她当布娃娃为乐的傅临春又以掌心遮住她的双眼。她试着要抬头，却被他压制住。

“真的吗？那真是太好了……”那女人的语气充满不舍。“只要你肯……肯与我师父……你妻儿自然会放走……”

“那就多谢姑娘了。”他淡声道：“我跟我妻儿说句话告别吧。”

厚重的门又缓缓合上。

那温暖的声音又道：“妞儿别撞，你今朝姨有头痛的毛病，不能挨疼。”

她心一跳，而后掌心被挪开，她看见大妞就趴在她身边，很像随时会滚上她的身体，而那傅临人依旧倚在床墙，红袍与折绸床被翻滚着……

她抹抹脸，皱眉坐起来。“他娘的，大不了跟她们拼了，你卖什么身？”

“嗯……”他漫不经心，嘴角上扬。“也不算卖身，说起来，这种事，女儿家较吃亏。”

她瞪着他。

他低笑：“我时常心不在焉，这个……要混过去也挺快的。”

“……傅临春，你在说笑话？”又在跟她说笑话？她不解：“你不功夫不错吗？如果一路杀出去，应该方便许多吧？”

他扬眉。“也是。”看看她，再看看抱着她的大妞，若有所思道：“要带两个人出去，也是可以，但总是有危险。”哪怕有一分危险，他都不大愿意的。

她眼珠子骨碌碌转着。有危险？谁？大妞？她？自被他发现她中了血鹰后，他的态度似乎不大一亲，，总令她……总令她有点误会。

呿，她可是市井小民李今朝，傅临春这般高雅的人会对她有兴趣才有鬼了。

她见他还真的要下床，连忙拉住他的手，骂道：

“你没必要趟进这浑水。”

他回头，目光落在她手上，轻轻一翻，便将她给甩脱了。他笑道：

“小事一桩罢了。”

小事？兰青以色杀人的那一幕又浮现在她脑海。这样也叫小事？如虹今天是两情相悦，她绝不会阻止，因为那就是傅临春的选择，但现在……

“哪儿有刀？给我一把。一块杀出去便是！”

傅临春哈哈一笑，神色微柔，站在床缘，挡去她任何下床的可能性。

他沉默地凝视她一会儿，看得她一头雾水，满面疑惑，他才慢吞吞道：

“你跟你十几岁的模样，差不了多少，就是憔悴了些。”

细长的眼眸暴了。傅临春在她年少时曾注意过她？

他一时心不在焉，仿佛心神暂游云外，他道：

“我年少有一友，她年纪颇小，第一次她出现在我面前时，我不以为意，云家庄来来去去不少人，没想到后来她竟能忍受我棋艺。”唇畔扬起回忆的笑来。“她来时，我若在看书，也能察觉她的存在，这对我来说，真是意料之外，后来有一年，有恶徒上门，目标在我，我自恃功夫不弱，哪知仍是措手不及，我那时太过年轻，功力虽有一定火候，却过于自信，三枚银针都是针对她的死穴，我挡去两枚，第三枚有了偏差，射入她的孔海穴。”

她正揉着头的动作，停住。

“银针几乎全没，所幸，终究是取了出来。那一针只伤去她的记忆，已是万幸了。她失去记忆的那

部分，正是我，大夫说，人脑千奇百怪，实在难以找出原因。我虽有遗憾，但也不会过痛，只要她过得好，那忘掉我也无妨。她身分特殊，为免恶徒伤人，最好两不相识，直到恶徒消失在这世间，也许到那时，她早已另建家庭，我俩依旧能愉快地以友相交，坐在那凉亭内继续下着未完的棋子。”

“……你朋友……是男是女？”她疑声问道。

傅临春笑得连眼都弯了。“自然是男的。”

她闻言，并未松口气，又听他道：

“如今，我，内功较当年已有跃进，但一遇到这种事，依旧不敢冒险。今朝？”

“什么？”她直觉紧绷。

“你道，这事了结了后，咱俩会有发展的机会么？”

她一颤，接着哈哈一笑：“哥哥说哪儿的话呢，什么发展不发展的？我不就是你妹妹么？兄妹之间要说发展，自是发展兄妹感情了啊。”

“是么？”

她眼珠子转啊转的，就是不看他，直到门关上了，她才惊跳一下，脱口喊道：“别去！”

人已经不在了！

她跳下床，用力捶着那门。“王八蛋！连门怎么开都不告诉我！别去啊混蛋！”有没有搞错啊！明明是他把她赶到非天打雷劈不可的好不好？发展？发展个娘咧！她这么低俗，这么垃圾，能配得上那么高雅的人吗？

以前她敢未爱，是因为不觉得自身有什么问题，她李今朝自信又快乐，活在今朝快乐得像只鸟儿，直到那一夜！

除夕夜，这只鸟坠地了，她才发现，原来有些人，是她永远也配不上的！

有人在敲着她的腿，她低头一看，看见大妞一直在撞着她的腿，好像在说：同伴，同伴，我在这里！

她眼泪哗啦啦地落了下来，蹲下来抱着大妞，骂道：

“混蛋，大妞你要讨厌我，我死皮赖脸也要叫你喜欢我，你跟我就是同一阶的嘛……他跟我又不是同一阶，他一定是瞧我不顺眼，想害我天找雷劈……”抹抹泪，吸吸鼻子，全数擦在抗议的大妞身上，。她寻思一阵，思起他说的故友。

真的还是假的？她摸着发痛的孔海穴。没那么巧吧？她完全不记得在十七岁前看过他，她只记得十五岁那年，有天她一觉醒来，舅舅他们全松了口气，骂她不该跟人拼酒过头，差点归西，她不太记得是跟谁拼的酒，一努力想就头痛欲裂，那几天脑袋像是塞满泡水的棉花，让她在街上走路都会莫名撞上摊子。

后来好了，就什么事也没有，直到一年前的除夕，她说也再喜欢他便天打雷劈的誓言后，只要每次一打雷，她就头痛痛得不得了。

她当是报应！这就是她感情没有丢得干净的报应。

他的故友？

不，绝不可能是她！最多，是类似的情况，令他在她身上找故友之影而已。

她卷起袖子，准备找暗门的开关。王八蛋，她可不管傅临春以前有没有上过青楼，但在她眼下，这等同强迫他行男女之欢，焉能不救？

“可恶！”她一脚踢向门。

同时间，门蓦地打开。

她一脚飞了出去。

她拐着走路。

领路的是一名江湖女子，李今朝一听那声音，就知道是先前那个迷恋傅临春天仙之姿的女子。

兰青抱着大妞一路尾随，不时回头看着她。

那一脚，正好踹向兰青，兰青闪得极快，害她整个人四平八稳趴在地面上。

“我们在半途遇上她，说是妖神兰青请她通知我们，来带你跟大妞走。”兰青道：“这次连累你了。”

大妞撞撞他的肩头，表示她也被连累了。

“不止连累我啊……”她咕哝一声，低声问：“那他怎么办？”

兰青布满改色，轻声道：“我听说了。这里的主人练功岔了气，才五十岁的人，已经跟个老婆子没两样，正需要……妖神兰青的帮助。”

细长的眼珠暴了。“五十岁……”

“嗯哼。”兰青退到她身边，改用唇语：“只要今朝一句话，我可以承认我是兰青，替你换回傅临春，反正这种事我也不是没干过。”

大妞摸摸他的嘴，有点奇怪他的声音怎么没有出来。

李今朝怔了怔，直觉摇头。“哪有这种事的！你不要乱来啊！”

兰青看见她唇语，神色微柔，无声地说道：

“你对朋友，真是看重。今朝，你知道我的背景了？”

她点点头。

“不觉得我有问题？”

“……我只觉得你把大妞养成神猪很有鬼。”

兰青哈哈一笑，把大妞的脸压在自己的肩上，以免她愤怒地又要撞今朝。前头的女子回头看他们一眼，兰青客气一笑，完全让人读不出什么媚态。直到那女子又继续领路，兰青便再以唇语道：

“什么秘功，都是假的，都是江湖传言罢了。人们都想一步登天，却不知登了天，天上什么没有，还不如跟你一样，快快活活在市中生活。”他又看她一眼，道：“你心中放不下傅临春？”

“……他救了我，我总是对他不起。”

“今朝，对自己有信心些。只要多花些日子跟你相处，没有不会喜欢你的。起誓这种东西呢喃，就别当真了……”

“我从来没有这第认真起誓过。”她轻声道。

兰青停下脚步，明白她有多认真。正因为太认真，正因感情尚在，所在才那么怕打雷。他越过她，往她身后的长道看去，她一愣，也跟着回望，只是一条黑漆漆的长道而已，哪有什么人在。

“我刚来接你时，听到她们说，傅临春就是自这里走去见这里的宫主。他牺牲奉献的精神，我跟大妞会牢牢记住的。”

她眼珠不安分地转着，接着再看看大妞，最后与他对上。

“兰青，你先带大妞回去。”她下定决心。

“要我借你刀？”

“娘的，你看我像是高手吗？”她拍拍胸，挥挥手，然后义无反顾地钻进长道里。

兰摇摇头，低声在想要跟过去的大妞耳边道：

“大妞，爹不求你将来发达精明，只求你，有今朝一半精神就好。”

哭不会哭太久，笑就快乐的笑，看重周遭的每一个人，愿意主动伸出手，所以，他们每一个人都心甘情愿以同等的重量回报。

她自信的一角曾被傅临春击溃，但没有关系，会慢慢复原的，这就是他最佩服的一点。

不过，她是不是一遇到傅临春就傻了？如果真有危险，他还真会眼睁睁看她去送死吗？这样他还算是朋友吗？

甬道极黑，连盏灯都不点。她也不害怕，摸了摸玉簪，确定簪子能伤人，她又脱掉外袍，直接丢在地上，她想，这样搏击方便些。

她确实不是江湖高手，也没打算杀人，但如果非得要打，她也不会躲避，以前她在市井跟人打架的次数不少，就是植入血鹰后麻烦点，不时疲累无力。

她的拳头握了又松，松了又紧，完全不去想傅临春正在做什么。管他做什么，只要他有一丝不甘愿，她自然该鼎力相助，这就是义气。

微弱的烛光在前，她看见一扇雕镂精致的门，门旁矮台放着红色衣袍，她一愣，连忙快步拾起。

果然是傅临春的外袍！

她面色惨白，心跳加快，内心有着怒火，也有着不甘。一连咒骂数声，有着难以言喻的心痛。那样高洁的人……

她轻轻拍着脸，力持冷静，寻思一会儿，不想把红袍丢在这里，遂穿在身上，用力缚紧，让它不致带累自己。她能带走这件红袍，自然也能带走傅临春，她又伸手摸进自己肚兜，确定东西还藏在里头。

红袍左袖沉甸甸的，她有些疑惑，伸手摸着暗袋。袋里不是瓜子？她迟疑一下，隔着袋子摸那形状，愈摸愈熟……她索性厚颜无耻直接取出来。

她的耳环！

这毛绒绒的耳环，正是除夕那夜她用力扯下，希望有人察觉来救命的耳环。

在傅临春这儿？当时为什么不给她？为什么他不说出来是看见它来救人的？

她的拳头又是握松不定，这一次手心渗满了汗。

最后她左手握拳，右手摊开，盯了良久。握拳不打开，什么都握不住，右手摊开，是可以握住任何东西，但那样东西不一定愿意被她给掌握。

她的心一直火热地跳着。当年她立誓时，心在痛，但现在她的心，却是空荡荡的，如果傅临春能平安回来，她，她是不是可以……

“你……”

她迅速回头，傅尹正在她身后。

“你怎么在这儿？”她低声问道。

傅尹一怔。“我收到通知，过来等春香公子。”

“他正在里头？”

“是……”

“你不去帮他？”

“……我不能帮，这事只有春香一人能做得，你不是该跟兰青走了吗？”

“我来助人！”

“助春香？”傅尹疑惑。“你能做什么？”

她能做什么？她什么也不能做！她愿意跟江湖高手搏击，但一眨眼就被打趴，她愿意倾家荡产换回傅临春，但江湖高手愿意收么？她一怒之下，把双耳的耳环卸下，丢弃在地上。

她重新把毛绒绒的耳环戴上在左耳。“王八蛋，我能做的就是这个！”

“……看起来，这耳环不错。”傅尹只能这样答道。身为数字公子的大公子，他这几年才算正式回到云家庄，但他发现，云家庄的人都有点病，一些他看不懂的毛病。他没有想到云家庄第三个主子也是如此。

“如果他在里头结束了，一出来看见我戴这耳环，就知道我的心意！那不管他遭遇了什么，心情总是会好的！”她大声道。

“我想，并没有那么快……”

“很好！他进去多久了？”她卷起袖子，露出细瘦的手臂。

“我到时，他已进去半个时辰了。”

她寻思一阵，点头。“好，你一块来，不，你还是在外头等着。”男人多要面子，何况傅临春是主子。她想想，要脱下红袍交给傅尹保管，而后一想，她早把短衫丢在道上，便挥挥手，要他等着，径自入内。

她一入内，发现外厅有烛光但不明亮，内室也没有浮声浪语。见鬼了，人在里头，却连半点声音都没有，是怎么回事？还是，傅临春装成天仙的样子，对方忙着膜拜，下不了手？

“哪里来的姑娘，敢擅闯此地？”冷幽的声音自她身后传来。

李今朝面不改色，回头一看，按住急促跳动的心脏。

在处厅的一角，竟有一名蒙面的华贵妇人坐在椅上。娘喂，刚才明明没有看见人的，这女人是鬼还是人？李今朝哈哈一笑。硬着头皮上前，抱拳道：

“在下李今朝……小姐真是吓了我一跳呢。请问，我家相公跟宫主，嗯……在里头？”

“你家相公是谁？”

“妖神兰青。”她答道：“我刚才才知道原来这儿的老婆子主人想与兰青交合，藉以恢复青春美貌

呢！”

“老婆子？”那声音冷冷地。

“是啊。”她没有察觉这女子的杀气，叹口气：“听说是练功练岔的老太婆，如今满面皱纹等人救。我是很同情她啦，但若与兰男欢女爱，便能有青春貌美，我岂不是貌美如花？瞧，我眼角都有皱纹了呢！”她哀叹，拜以前吃喝玩乐之赐，夜不眠，日不起，加上体内血鹰，娘亲之美，一去不复返。

“任何法子试一试，都不吃亏。多少有想与妖神兰青春风一夜，我家主子也不算吃亏。”那女子冷冷地说道。

“正是！”李今朝不住张望，偏偏还是没有声音。她嘴里道：“正因任何法子试试都不吃亏，我才特地过来，跟她以物易人的。”

”以物易人？你要拿什么东西来换？“

“自是好得不得了的东西！可以青春返回，延年益寿……不瞒你说，本来我打算将来不干活时，就靠这玩意搞个金库，享福到死，现在可好，得掏出来换回我相公了。”

“你拿出来我瞧瞧。”

李今朝回头看她，嘻嘻一笑：“姑娘貌美，何必用得着这药方？”

“我蒙着面你又如何知道我貌美？若我说，我就是那五十岁的老太婆呢？”

她叹气，有点不耐烦。“你双眸带桃，额面光滑，哪来的皱纹？别闹了。”她跨前一步，正要进内室，却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往后滑去。

羔子娘的！这种高手，她搏击根本没有用吧！

玉手抚不定过她的脸，逼着她转首面对那女人。那女人取下面纱，露出真貌。

李今朝目瞪口呆，很想甩她一巴掌。一个青门穷得可以升天了，一个女人为了美貌可以掳来男人强制发生亲密，江湖到底有什么好？

“吓到了？”

“呸！你这也叫五十岁满面皱纹的老婆子？了不起我三十岁时就你这样，这也叫老态？给我刺激

么？”她一击桌，又当着她的面，伸手探进肚兜。

那女子看着她自肚兜里掏出一贴药方。

“我装不下去了！明明的美人儿，这样也嫌？仙女宫主，你可听说闲云公子？”李今朝完全化身为街头摊贩，而且是专门舌灿莲花的那种。

“自是听过。”她笑道，似乎很高兴李今朝这样称呼她。

“有听过最好！听说他老人家今年至少五十以上，外貌却如三十左右，正是他养生得宜，我数月前为救人而中毒，闲云公子身边的五公子特地送我一帖千金难买的药方，以后我不干活了，就以此药方走遍天下！”她都已经打好金算盘了，等傅临春跟公孙显不干了后，她也跟着隐退，到时她就以闲云公子为招牌，到处贩售这帖药方，还怕不吃到老赚到老？偏偏栽了！“你要肯放掉兰青，这药方只给你，以后我绝不贩售，将来过百岁依旧貌美如花，天下只有一人，就是仙女宫主，如何？兰青已经被我训练成非我不可，旁人他都不举，仙女宫主难道不是因此坐在外厅苦思对策的吗？”

“是这样吗？”那女子笑道，要拿过那药方，李今朝立即扣住。

“我信宫主，这药方你可以先拿走，但兰青要还给我，别再碰他！”她非常爽快地说道。

“我可不知你这药真不真……”

“确实是真。我五叔隐退之后，致力撰写养生之道，前两年他用尽五十年药理知识，写出一帖药方，我服过几次，夫人当知，成效如何了。”

李今朝闻言，立即转头，其速之快，她差点就此颈断人亡了。傅临春一身蓝袍，长发束起，十分干净简单……不像是刚被怎样怎样过的……

傅临春微微一笑，自内室出来，看了看李今朝一眼，同时交给夫人一迭默渍犹在的纸张。

“这里头，是春香平日修练的内功心法，只要夫人照着练，再配以李姑娘的药方，要恢复十七、八岁的美貌太容易了。”

宫主对上他的眼，笑道：“春香公子尽得闲云公子的真传，这内功心法也是闲云亲授，你这样随便给了我，不怕它日……”

李今朝一听她喊的是春香，而非兰青，细长的眼眸暴裂了，她慢半拍想起傅尹早在外头等着，分明是以春香名义召他过来的！娘的！

“对夫人能有助益，这点内功心法算得了什么呢？”

“你真服过这药方？”她细细观察着他白若春玉的面容。

“当然，春香从不骗人。”

不骗人才有鬼！李今朝暗声咒骂。

宫主一目十行，阅完内功心法，又打开药方，喜孜孜地笑了：

“我本对妖神兰青的能力有所怀疑，但既然能擒着他，试一试也无妨，可如今有春香的保证，我这青春，想必能在短时间内寻回。闲云公子他……”

“只要夫人愿意，春香愿请夫人归隐之岛住上几个月。”

那宫主笑得开心，仿若十七、八岁少女的笑容。李今朝自认现在她已没有十几岁的笑容了，可见，这位夫人先前应该确实是实龄五十，外貌十七八，如今练功岔了气，变成三十多岁的憔悴！

宫主忽地朝她看来。“可她想换的，是妖神兰青啊！”

“我在她眼里，便是像那妖神兰青，极具惑她之能。”傅临春微笑道。

李今朝坦率道：“确实如此。仙女宫主若需珍珠粉或养颜美容的药材，尽管来找今朝吧，今朝一律无条件供给。”经青门一事后，她可以很确定，江湖贫穷的挺多，有钱的孔雀乏，但要做到像云家庄这样，有钱到天天砸上百珍珠孔雀会皱上眉头的，鲜矣。

那宫主果然眉开眼笑了。“既然如此，我就承下这情了。今朝姑娘想必是心急如焚，连耳环都只戴上一只，就忙着来救人了。”

傅临春闻言，瞟向她的耳上，随即一怔。黑眸若秋水，顷刻溢满惊诧，惊诧下翻滚着不小心倾泄的情意，然后，迅速收起，藏得妥妥当当。

她撇开目光，不想承认自己看见了。

宫主笑道："今朝姑娘可以先走，但春香可要在这里留几天。"

"这是自然，春香还得留在这里一阵，让夫人顺利习得心法。"他道。

宫主起身，又多瞧李今朝一眼，忽道：

"真是遗憾啊，若你不是闲云公子的亲授弟子，那你我……"

"春香也很遗憾啊。"他叹道。

她噗哧一笑，道：

"李今朝么？市井间的小奸小恶，江湖的义气，姑娘家的心慈，不会遮掩的弱点，既理智又情感充沛，冲动又有几分小才智，重情重义，哪怕自家人介于是非模糊不清的地带，只要她视作自己人了，就算是恶人她也力掩到底。春香公子，我跟她说这么几句话，却也能勉强感觉打到你言下之意了。"

又是一笑："你们聊聊，我这儿，是不欢迎自家人外的女人，晚点就送她走吧。"

"多谢夫人。"

李今朝一等她出外厅，咕哝道："她在扯什么？"

傅临春笑道："她念的是我收入第三道门后云家庄秘辛的一段。这里不欢迎外来的女子，就连我一身红袍也是沾了女子气味，才脱在外头。虽然你被强掳来，但，只要她不高兴，你也会消失在世间的。"

"那你给她内功心法……"

"就算给了，能练到几种火候全凭各人资质。如果她真能练到最高层，那时，她也不会留在江湖了。"见她不解，他笑："能练到最高层次的，就是武痴了。一个武痴，一生只懂练武，哪会再来兴风作浪？"

李今朝拳头握了又放，想着：握了拳就什么也得不到……她看向他，低问：

“你过来时，已打算不再顶着兰青的身分？”

“不一定。”他笑，盯着她的耳环，声音低柔：“看情况。我事先并不知她是否会卖这面子？全仗闲云公子在江湖上的名声，这才卖给我这个薄面。”

换句话说，若是见机不对，傅临春还是会继续冒充妖神兰青？他行事太过随意，她是知道的，但不知竟这么‘见机行事’。

不可否认，她确实暗松口气。

忽地，大掌掬起她的胖胖耳环，他微微地俯头，似乎在确认这耳环的真实性。

“我没料到你会来。”在内室写着内功心法时，还真是错愕不已。

“哥哥有难，妹子自是力挺。”她故意道。

他呼吸一顿。漆黑的眼眸与她对视。良久，他才沙哑道：

“我不知你会下那第重的誓。我原以为，让你远离云家庄，等血鹰消失在江湖上后，也许再有机会……”

再有机会什么，他没有说出口。是把酒言欢么？还是下着棋？她都不清楚，但她唯一清楚的是，他没有计画地冒充妖神兰青先来，是因为当时要打雷阵了，她又不是没有知觉的傻姑娘，怎会不知道呢？

她不是缩头乌龟，在她以为他被迫去抱一个女人时，她内心的决定绝不反悔。咬咬牙，大声问道：

“傅临春，你喜欢我？”

“傅临春是喜欢你。”

那答复毫不犹豫，令她心一跳，不止是颤动，还有心痛。一个云，一个泥，那一天，她彻底明白了。可是，不往前走，她永远也不知道自己能掌握住什么。她眯眯眼，咬牙对上他的眼。

“我还是怕雷。”那雷，总令她想起彼此的距离。

“那我把十年送给你吧。”

她瞪着他。

他平静但温暖地说道：“傅家人皆是过四十才婚，四十之前，我的日子都送给你，当是我的赔罪。若是十年后，你依旧怕雷，我便出家当和尚，日夜求老天不再劈雷。”

她瞠目。这根本是在明示，他的未来只有她一个？什么时候傅临春这么肉麻了？还是，他看穿她犹豫不决的主因？因为两人差别太大了，一个高雅，一个低俗，终究难保将来不会各自厌烦。

“说不定，是你受不了我这性子，到时我缠你也缠着不放。”他笑，忽地吻上她的耳环。

她全身僵化。

他浅浅笑道，没有再进一步。“我带你出去吧，总要亲自见你安全。”以前装作互不相识，以为可以保得了她，哪知她依旧避不开血鹰，还不如，由他保护着。现在的傅临春，已非当日不及接下第三枚银针的青年了。

“这红袍你就穿着吧，回去想想我也不错。”傅临春微笑着。

她顿时面红。她哪要想人，她只是、只是……王八蛋，天上七彩烟火落到她手上，她又是期待又是害怕，期待他的接近，害怕自身的不配。

一直到第三天，她已经在回老窝的路上时，她忽地顿悟了，拉开车帘，对着远方破口大骂：

“他娘的，傅临春，你耍我啊！你送给我十年，那我的十年怎么办？不也要浪费在你身上？这也叫赔罪？混蛋！”诈骗犯啊！

驾车的兰青摇摇头，叹息不已。坐要他旁边，拼命晃动胖腿的大妞，转头看看她，然后爬进马车里去撞今朝，表达着“同伴，我也送你十年，别生气”。

“大妞，我被你撞出去了！兰青，停车！救命——”

正文 第八章

半年后——

快马奔驰过大街，武器楼的二楼有人打开窗子，看了一很。

“那是华家庄的公子。”有人在她背后说道。

李今朝回过身，瞧见一名年轻少爷步上阶梯。‘彭武楼’的二楼武器偏向轻薄华贵，江湖一向不爱，也不愿花过多的金钱在一件装饰大于实用的武器上，所以，二楼贩售的对象都是店主筛选过的有钱商人，千金，以及少爷们。

“阁下是？”今天她一身月白色衫裙，十分相互干净。

“在下杜连之。”这名青年风度翩翩道。

“我认识你吗？”

“以前不认识，但很快的，金老板就能对杜某通盘了解。”

李今朝离开窗边，来到平列在台面上的轻武器前。她笑嘻嘻道：

“我不知道你说什么金老板，准是你认错人了，我姓李，李今朝。”

“李今朝不就是金老板吗？”他笑道。

她抬眼看他一眼，正要开口，突然听见武器台旁的老爷聊道：

“云家庄？这我听过，江湖上很有名的，对不对？云家庄主子傅临春、公孙显，公孙显几年前成婚，至于这个傅临春……”

她的小耳朵自动扩张，升级为白兔长长耳。

“傅家祖训一律年过四十才婚，恐怕还要好几年呢。”有人接话道：

另一头的商人过来凑热闹道：

“说起这春香公子傅临春，我上个月倒是见，果真是一表人才，貌若暖春，在气度上，也非常人可比，当时那江湖耆老寿宴，本不请华家庄人，还是

春香公子带华家庄的人进去，这才能让华家庄记上一笔。”

她窃听着，心不在焉摸着台上的护腕。

“真是可惜这祖训了，要不，听说那个月，春香公子都跟一名侠女形影不离，这要是朗有情妹有意，也算是江湖佳偶……”

“金老板？”杜连之试探低喊。

她抬起眼瞧着他，笑道：“不就说了，我不认识你，也不姓金啊！”

杜连之一点也不介意她一再否认，反而有意表意引她到角落，道：

“在下姓杜，既然李姑娘不愿承认，那就容连之重新介绍吧。”

李今朝挠挠脸，反正听听也没有差，于是摆脱那些傅临春与江湖女侠将来可能之无数美满结局的话题，来到角落无有处。

“李姑娘，现在南方有金、彭、杜三大家商，人称三家商，这三家在南方各霸一方，不瞒你说，杜家商正是家父白手而起，如今他老人家仙逝，由我接手；这金家商嘛，老板姓金单名朝，几十年来金家商一直很稳定，只经营正派生意，也因此，无法鲸吞其它有事点气候的商家，但也正因守成有道，下游小商家十分依赖金老板。至于这彭老板嘛……”杜连之看看这武器楼，叹道：“李姑娘，你也是来探个究竟的吧？”

她把玩着颊旁毛绒绒的耳环，不正面承认也不否认，只笑道：

“原来杜公子醉翁之意不在酒，不是来挑武器赠人，而是来探究竟啊。”

“李姑娘不也如此吗？”杜连之扫过室内其他商人。“彭家商近年有意北进，它跟金家商赚钱的方式完全不同，想来你已经感到威胁，才特地来此一看。这间武器楼共分三层，楼下供江湖人打造各家门派武器，二楼为富贵人这家的轻武，第三层则为武林盟主闻人不迫专属，这等同这间武器楼得到了

江湖的认同，以后，江湖人怕是以彭家武器为主了。”

“唔……杜公子好像有点道理……”

“云家庄背后有个金家商撑着，武林盟主背后有个彭家商，李姑娘，到最后，彭家商有没有本事把金家商给鲸吞了？”

她的眼珠溜溜转儿，终于问道：“那，杜公子之意呢？”

杜连之闻言，知她有了承认之意，大喜道：“自然是合作……”

又有脚步声上来，杜连之回头一看，一名青年正上楼来。

这各青年气质上优，衣色温暖，可惜相貌平凡些。那青年收着伞，一一扫过二楼商人后，落在这个角落。

漆黑的乌瞳明显漫不经心，但杜连之意觉得在刹那间这青年似乎眯了一下。

那青年往这儿走来。

杜连之回头看向李今朝，不由得吓了一跳。

李今朝本来面色有些憔悴，肤色白皙到有些透明，但此刻却像抹了腮红似的，红提惊人。他想，她还没有那么高的功力可以在眨眼间抹上胭脂吧？

“我来接你了。”那青年开口，其声温润，十分好听。

“叫喔……”她不太安分的眼珠又打转了，这一次却是东转西转，就是不瞧向这青年。她道：“这位是杜公子。杜公子，他是……是我哥哥。”

“哥哥？”

“唔，亲哥哥。”她故意道。

“你们不像啊！”

“要像，才有鬼咧。”她低声咕哝，心一跳，因为青年的五指勾住她的手，一股暖气隐隐传到她冰冷的掌心。

娘咧，她怎么还没爆炸？

“妹妹得赶着下大雨前回家，杜公子有事改日再谈吧。”青年温声道。

她背脊一阵发毛，背骨差点软掉。为什么她喊‘哥哥’很正常，但一听他喊‘妹妹’，那语气她觉得暧昧到骨软肉趴？连杜连之的面色都有点古怪，那就是她没误会了！

她有点心不在焉，但牵着她走的‘哥哥’更心不一焉，蓦然停步，害她一头撞上他。

“这护腕倒是不错。”哥哥取过台上锦盒里的一双护腕。

她瞪大眼。

专门招呼的二楼店主连忙凑过来，笑道：“爷儿识货，这对护腕是给姑娘家用的，平常挡刀挡枪挡火挡毒都很有效，上头还有女儿家爱的南海避邪玉，瞧，镶起来多美啊。”

青年看看她呆掉的表情，笑道：“妹妹挺合适的。”他俐落地扣上她的双腕。“出门在外，就算你不入江湖，但难保不会有些意外，你就戴着吧。”

“……你送？”

“嗯？是我要送。”他笑得眼睛弯弯。

“……谢谢哥哥。”这里的东西定价很贵，而她可以起誓，傅临春跟李今昔对比朝之间，后者才是有钱的那个。

傅临春付钱？可以，那她得先给傅临春钱。

这双环，等她付费。但，她还是有些愉快。

出了彭武楼，已有丝丝细雨飘落，傅临春打开伞，两有一块走在大街上。

她瞟瞟他的侧面，咳了一声，道：

“以往你回来时，总是先回家，怎么这次出来找我了？”

“要下雨了。你怕雷不是吗？”他柔声道。

“我情况很好，没什么值得害怕的。”她眼珠又乱转，撇撇嘴，道：“其实你也用不着赶着回来啊。”

“在外没事，我不回家做什么？”那语气十分理所当然。

是是是，她打算撰写一本《傅临春之真面目大揭露》贩售，内页第一句话就是：傅临春天性奇懒

无比，只要没事做，一定回她家当食客！

“还在看着咱们的那人，对你很有兴趣？”他没回头，也知道彭武楼的二楼窗口有人在看着。

李今朝闻言，笑嘻嘻道：“他不对我有兴趣，是对金老板有兴趣。他动作好快，意然能挖出金算盘的底来。”

“是么？”

“你等等！”她跑向附近的摊子买豆子。傅临春尾随她身后，等着她结帐。

“这是小孩子吃的。”她笑道，瞟他一眼，强调道：“我也爱吃！”

“是么？”

她扁扁嘴，掬了一把在手心，慢慢吃着。她又故意道：

“你要吃吗？”

“好啊。”他答得很随性。

她一怔，掌心一合，忙把豆子攥在手里，道：

“这是沾糖的豆子，小孩子才爱吃的，你不会喜欢的。”实在没必要配合她，而装爱吃。哼，当她是笨蛋吗？

“我的爱她是很广泛的。”他想了一下，补充一句：“我不吃苦的，以后别叫厨房煮苦菜。”

他还真的说得很认真呢，她无奈地看他一眼，摊开掌心，任他捡个两颗吃，哪能知，他竟俯下头，要学小狗舔食。她心头一跳，连忙收手，让他扑了个空。

他徐徐抬起漂亮的眼睛。

她夸张地东张西望，满面通红，又探出伞外，看看天色，大叫一声：

“哇，雨要变大了，要打雷了，要打雷了！快回家吧！”脚步加快，不敢回头看他，最后有些狼狈地快步跑了起来。

细雨绵绵，远方已有雷声。

她上了床，直接滚到内侧，蹭着软绵绵的暖被，试着入睡去。

身体放松了，脑子却隐隐作痛起来。

轰隆——

她浑身一颤，把脸深深埋进暖被里，却没有捂住耳朵。

门轻轻地开了。

她把脸埋得更深，感觉床轻轻震动一下。

“今朝？”

她连动也没有动，接着，箫声轻快地吹奏着，一时，密室里乐音如春，渐渐取代外头的雷声。

这样的妙音始终带着轻盈灵活，闻者心旷神怡、如入春林，与百禽同乐。很动听，带着几分雅致，与她不怎么搭得上边。

她爹娘是雅人，她自然有些目染，后来，在成为云家庄一分子后，她也时常接触这些雅乐，要扩展产业，绝对不能只靠市井小技，她什么都懂一些，都会一些，文人雅士的眼光不见得有她好，但，她就是喜欢大口吃肉，露齿而笑，要笑就笑，要哭就哭，要踹人就踹，不必自己生闷气，她就爱在井间打转。

他跟她，总是有距离的。

箫声转为幽悠轻柔，似在催眠。她眼皮重重，太专注聆听的下场就是真的被催眠了。

雷声不知何时停止了，全身暖烘烘的，她昏昏欲睡，忽然间，床又轻轻的震动一会儿，她蓦地张开眼，瞪着内侧的床墙。

他娘的……对不起，傅家娘，不是在骂你。她差点要用力捶着床板了。

有没有搞错？这么随便？这个傅临春在云家庄都是这样吗？

为什么这个男人、这个男人这么随便地找床睡？

有只手臂环过她的腰，她瞪大眼，发现这只手臂很有力量地把她拖到背后那个人的怀里。

“……”她不是布娃娃。他是抱上瘾了吗？

“嗯？还没睡着么？头还在痛？”他声音微倦，隐了个呵欠。“是不是太冷了？”

她正要答话，哪知紧紧她抱着的被子正在移动中，她瞠目结舌，连忙抢。抢啊抢的，最后力敌不过，宣告阵亡。

棉被覆在两人身上……是谁在冷？

有没有搞错？他是傅临春！高雅的傅临春啊！她的眼睛又被遮住了，她嘴巴张得大大的。

“好睡了吗？”

那语气，很困，有点像在说：我先你一步睡了，再见。

“……”她心头发闷，嘴巴却抿得紧紧的。仔细算算路程，他会在今天出现，肯定是日夜兼程赶回来，不累才怪。难道他一点也不留恋跟她相处近一个月的江湖女侠？

她习惯地想挠脸，又怕惊动他，不由得暗叹口气。

云家庄已正式宣告与血鹰纠缠到底了，为防血鹰循线追来，他总是在易容后，来到她现在住的老窝，有时半个月也好，几天也无所谓，他就是跟着窝进来当食客，摆明是有人养他，他最快乐了！

虽然说，这样搂搂抱抱、不拘小节共枕一床，实在有损女子名节，他要付出的代价就是明媒正娶，他敢这么做，想必心里已有这个盘算。

但她根本不在意。

只要让她察觉他的眼神，开始追逐其他姑娘；只要让她察觉他有了悔意，觉得浪费生命了，她立即可以踹他出门，让各自解脱。

真的。

现在她会努力地看，看他俩之间差距有多么大。这样子，死心时才能够死得彻底。他日就再也不会一听他消息，便心甘情愿地为他赴汤蹈火，到那时，她的所作所为只为尽义务……到那时，还她一个洒脱的李今朝，岂不妙哉？

她咕哝道：“让我翻个身，好不好？”

他的臂力微地放松，她立即转身，钻进他怀里，再把他的手移到她的耳后。

他马上张眼，关心问道：“还头痛？”

“唔，一点儿，你也用不着揉，一会儿就好。”

他小心地抚揉在她的孔海穴，看她闭上眼才跟着一块合眼。

她嘴角偷偷在笑，然后双手以非常龟速的动作滑进他的衣内。

有人紧绷了。

她继续咕哝：“我取暖我取暖，冬天好冷哪……我睡了。”

十年不利用，实在太可惜了！无本生意商人绝不放过，何况她也赔进十年，就算要提早结束，她该捞的，就一定要捞够本才甘心！

- * -

她成了养猪户……

她掩嘴咳了一声，笑出声。

“嗯？”他回过神，微微一笑。

“没什么，我想起大妞被兰青养到神猪地步，我就想，等大妞长大了，不知会怎么想她这个爹。”她家里窝着大头猪，也窝着一个很懒得出门额春香猪。

只要没人找傅临春，他绝对懒得出门一步，简直是把她这里当成家一样待了。

她执起白子，觑他一眼。

他的神态慵懒，坐姿随意但高雅，依旧一身红袍黑腰带，素雅而大方，就是……衣袍有些发皱。

为什么会发皱呢？因为这个人，不知是真随意还是假表演，竟然睡觉时连外衣都带上床去。

这种事是她才会做的吧？

尤其，她发现，他下棋十分风雅，令她觉得跟他下棋的对手气质差太多，但，她偏偏喜欢跟他下棋。

他笑嘻嘻地下白子，又瞄到他心不在焉地掬一把甜豆吃。

吃得这么凶，零嘴吃，三餐也吃。偶尔再来个宵夜，不是食客是什么？她原以为他只爱吃瓜子，沾糖的甜豆只是吃给她看，后来她发现，只要是小

东西他都爱吃，摆什么他都吃，唯有苦菜他真的跳过。

真的是很好养啊……唔，跟她一样好养。她有些口渴，直觉摸向酒壶。娘的，酒壶里装的是温茶！

茶茶茶，只有茶，没有酒，她都快崩溃了！她咒骂一声，又瞄一下，棋局。他下棋慢得很，人人都说，聪明人能下得出好棋局，但，她想，傅临春可能真的很心不在焉吧，她完全看不出他的棋路，可是她笃定这个人的棋技，中等。

她眼珠滴溜溜，趁着他在观察棋局时，假装兴头大起，低声唱道：

“哥哥啊哥哥，回眸一笑百媚生，一朝分手，他年再见，已是儿孙满堂……你觉得不好听？”细长的眼儿故意挑衅。

“不会。”俊眸扬着温暖。“挺有趣的。我来试试看吧。妹妹啊妹妹……”

“停！”她跳起来，面色震撼加晕眩，全身还在颤抖中。“你你你别唱！”

他讶道：“音色不好么？”他的歌声应该还不错才对。

她牙齿打架着，薄怒道：

“你唱什么你，根本不适合唱！”娘咧，吓死她了！傅临春唱这种轻佻的曲儿，太、太太不可思议了！他适合吹箫，弹筝，而不是像个小老头随便跷着二郎腿，剥着花生壳，哼着低俗的曲儿。

他哈哈一笑。很随和道：

“既然你觉得我不适合，那晚些你唱给我听吧，我喜欢听你唱。”

她瞪着他，坐回椅上，挠挠脸，眼珠又转了转，假装闲聊道：

“你这次去平宁城盟主那儿，有什么趣事？”

她以为他多少会提起那跟着他一个月的姑娘，不料他想了一会儿，才答道：

“也没什么趣事。这一次，在平宁城，由闻人盟主为主，云家庄为辅，公开宣告血鹰的解药已调配

出来，虽然一年必须服上一次，但只要中血鹰者，云家庄愿先给解药，再论是非。”

“听起来，这等同痛击血鹰组织，云家庄不就明显成标靶了吗？”江湖已开始腥风血雨，非要挖出血鹰不可，最近她还是多待在老窝的好。

他微微一笑。“以前云家庄不插手，固然是地位超然，但最主要是保护云家庄第三个主子，既然你已中血鹰，那就没有什么好怕的了。”顿了下，他温声：“你由我来顾着，这一次，没人可以自我眼下伤你。”

那语气似乎还有点怨公孙显。她故意笑道：“其实中血鹰不可怕，一年一次解药也不可怕，真正可怕的是必须听血鹰命令杀人，幸亏我不必如此。再者，只要有解药，血鹰是不致死的。”

他越过棋盘，抚上她苍白的脸。“你有些憔悴了。”

他的手是温暖的，害得她差点像猫一样满足地叹息了。

他轻轻抚着，直到她有点暖色了，才收回手，柔声道：

“你这里的住处隐蔽，身边也有不少能手，只要在外，我们不公开在一起，再多加小心点，这几年一定会有个结果出来。”

她也没想过要公开啊，现在就不错了。现在她最想问那名江湖女侠怎么没有一直跟着他，但话到嘴边，还是闭嘴了。反正该散时就会散，强留也留不住的。

傅临春看她一眼，笑道：“这可怎么好呢？”

“什么？”她提心吊胆。

“你这样子，真像大颗棉花糖，让人很想舔一口。”

李今朝闻言，立即满面红胀。今天她穿着白色缎毛的冬衣，左右耳环都是毛绒绒的大圆球。

她眼珠又灵活转着，一会儿，她道：“咱们来赌一把吧？”

“赌？”他颇感兴趣：“赌什么？赌我的人么？还是你这个人？”

“……”娘的！高雅的傅临春开始在她心中崩裂了。

那小白脸似的男人轻轻一笑，道：“我说话很露骨么？”

“……还好啦。”她直觉拿杯子到嘴边，想起是茶，又放了回去。

他看着她的动作，掩饰眉目忧心，笑道：

“你这样子，若让五叔看见，必会训到你不得不悔改。养生之道，就是各样食物都得节制些。”他亲自替她倒出热茶，看着她乖乖饮下，才道：“你想赌什么呢？”

“赌……”她眼珠不安分地滚啊滚，笑道：“以这盘棋为准，我要赢了，你就把你在平宁城里的事巨细靡遗地告诉我……你这样看着我做什么？我不是江湖人，但对江湖事也很有兴趣啊！”她厚着面皮无辜道。

“也对。如果我赢了……”他也在比无辜。

她再瞄瞄棋局，确定自己能赢，豪爽地说道：

“随你！”

“那就考试吧。”他笑道。

她非常想知道他想要什么啊，总不会是真的、真的要她这个人吧？她挠挠脸，那这该输还是赢啊？明明棋艺没她好，要她让子她绝对做不出来……

“今朝。”金老板的助手站在院子门口。

她回神，手里还执着白子，抬头看向助手。

“有位杜公子来访。”

“杜连之？又来？也好，去看看他是不是又要用联姻方式来说服我……”忽然发现她的助手震惊地瞪着傅临春。

有什么好震惊？她的手下们全是云家庄当年培养的，可以说是相互竞争过，彼此熟的不能再熟的好伙伴。傅临春在她宅子里也不是一天两天的，大惊小怪……

她回过头，正要下最好的旗子，再去见杜连之，哪知她瞥见一个动作。

她用力眨眨眼。

他看向她笑道："妹妹要冠别家的姓，可也得先在这盘赢了我。"

她再看看棋局。

"嗯？换你了。"

"……"他娘的！见鬼了！她骂道："你藏什么？"

"藏？"他讶道："藏什么？"

"你藏了我两颗白子！我看见的！小古，过来，说，你刚才看见了什么？"

小古面色一变，摇摇头。"我什么也没看见。我先去招呼杜公子了……"连忙退出，嘴里咕哝："输了就输了吧，也不必太计较了。"

她狠狠白小古一记眼，再看向傅临春，骂道："傅临春，你别玩了，把棋子拿出来，有品的人不干这种事的。"

"我有品？"他笑得愉快。"论棋艺，我确实不如你。你知道为什么吗？"

她憋着满肚子内伤，咬牙道："为什么？"

"因为云家庄没什么人愿意跟我对弈啊。"下盘棋要许久，因为他容易心不在焉，棋局输赢对他来说根本不重要，他也没有什么棋艺高低的执著，自然培养不出什么棋艺来。

他功夫高，是为了保护云家庄，这是他该担的义务；他饱读诗书，是为了云家庄，这也是他的义务。他从未想过自己竟会"有所求"，而这个"有所求"早就藏在心底许多年，自己不曾正视过。

"现在我赢了，我可以说我想要什么吗？"他柔声道。

她一愣，有点不甘心道："明明是你藏棋子的。"

他长叹口气，拍拍衣袖。"那你来搜吧，搜得到我就认输。"

她瞠目结舌。要她去搜他的衣物？一层层地剥下看个仔细？

“嗯？不要？”傅临春移到她的身边，修长的十指捧起她的脸，笑道：“我也不多求，你只要支付一吻就好了。”他要求很小的，因为他是个很无为的人啊！

“……愿赌服输，向来是我做人的宗旨。”

“是么？那你吻吧。”

她本来乱滚的眼珠又暴了。她吻？见他还真的一脸期待，她卯上了！直接勾住他的颈子，用力吻上去。

商人不做无本生意，绝不做无本生意，要啃得干干净净，十年利息全先赚回来……赚回来……她努力地吻，绝不被他的回吻给迷惑心智。

他的回吻……他的回吻……有没有搞错？她一直很好奇傅临春本性中是不是真有点像闲云公子那样天仙冷性，这样的冷性去接受一个女人会是怎样？但，现在她确定并且后悔了！

傅临春本性绝对没有闲云公子那样的清冷，当他面对众人时是温暖如午后春风，漫不经心；但当他吻上一个女人，那简直是一团又一团的火焰……她很孬地想摆脱，但火焰不放过她，压着她的后脑勺，在唇舌间纠缠着她，热情到她到死也绝不会忘记这个初吻……他五体投地，认输了！

娘的！她被傅临春的火焰给烫伤了！

春天着火了，李今朝着火了！

正文 第九章

除夕，云家庄。

“春香？”三公子进汲古阁第二道门后，看见傅临春正漠然读着一本书册。今年除夕夜，依旧由春香主持大局，但明天一早，他会带着一年一次的解药，赶回去交给今朝。

“三叔。”傅临春没回头。“你要跟我一块回去跟今朝过年么？”

“好啊，我也挺久没有见到她了，连夜赶路，十天就可以到她那里，还来得及一块过元宵小年。”三公子前，来到他的身边。

“多亏您了，你本已退隐，又专程为了对付血鹰回来，今朝有你这舅舅，真是不枉了。”

“你俩能成一对，我自是欢喜。明明我不是她真舅舅，她心知肚明，却也还是喊了我十几年的舅舅，想来，她真的很想念她的家人。”

“是啊，今朝性子中有孩子气的一部分，我想，她到老都是如此了吧。”那语气隐隐有欢喜之感，也带点恼怒。

三公子瞄见他手上那本春香册里，那一页正写着——

“李今朝起誓，今生今世，决不再对傅临春动心，若它日真狗屁倒灶与傅临春结秦晋之好，我必遭五雷轰顶，天打雷劈。这样你可妥心了？春香公子。”

“多谢李姑娘成全。”傅临春客气道。

傅临春垂着眸，指腹滑过每一个墨字，慢慢说道：

“我跟她在一块一年了，她还是怕雷。每次一打雷，她就怕得闹头痛。就跟当年一样，只要你逼她想，她便怕到头痛，最后，只得骗她是醉酒过头了。那一天，血鹰杀手离她极近，近到连我都怀疑，下一刻她就会死在眼前，何况是她这当事人的心情？我性子散漫，本以为既然天意弄人，从此当

个陌路人，保她平安也好，所以逼她立誓，认她为妹，不料到头她还是中了血鹰……”

三公子轻声道：“这也不能怪你或显儿，你跟今朝的事，只有我知道。现在，你有足够的能力护住她，你又喜欢她，那一块，对今朝绝对事好事。五弟一直在试你送去的麒麟草，最多不过五年，一定能找出真正解药来！”

傅临春还是一直盯着那一页，忽道：

“三叔，你说要是哪天，她进了这扇门，看见这段曾有过的事实，是不是又会痛一次？”

三公子张口欲言，最后只能无言以对。

“我最近常想着一件事。云家庄记史，固然是流传真相，供后世了解，但，若因此伤害到当代的人，流传后世又有什么意义呢？”

三公子一愣。

傅临春哈哈一笑，将册子收回柜上，然后转向三公子。

“以后我该称呼你舅舅了。”

“今朝听了肯定别扭。”三公子笑道。

“我就爱看她别扭。”那预期带抹隐约的宠爱跟乐趣，他又道：“舅舅一块去前头过除夕吧，明天一早，我想尽早赶回去，亲自盯着她吃解药。”

傅临春吹熄烛火，而后一块与三公子步出汲古阁。

在封上第二道大门的同时，傅临春头也不回，袍袖突地一弹，负手离开。

“啪”的一声，烛火再度燃起，同时，烛台倒地，正落在书册之上。

火焰窜上书册，迅速烧起。

“失火？”吃到一半的解药，差点全吐了出来。她难以置信地看着三公子。“舅舅世说，那个……云家庄的主子春香公子傅临春，放火烧汲古阁？”

三公子亲自看她吃完，才道：

“不，我没这么说。根据我跟数字公子们研究的结果是，前些日子华家庄老来借册，但都被拒绝

了，所以对方心怀怨恨，半夜潜进来火烧汲古阁。当然，由于逮不到证据，这事就算了。”

“娘咧，比我还会说谎？”

三公子瞪她一眼。

她立即闭嘴，又忍不住问道：“他烧……我是说，华家庄烧哪方面的册？”

“烧了两万多册，还在计算重整中。春香也说了，不必太劳累，不重补也无所谓……其中有一本，是记载妳跟春香的事。”

“我跟傅临春？”

三公子委婉道：“妳待在云家庄的那一年除夕，有人看见妳立誓。”

她心一跳，直觉想到那一夜冷到骨子里的寒风，以及绝望的心情，孔海穴又阵阵抽痛，她勉强笑道：“我不知道这事也被记下……记给那么多人看。”

他一把火烧了汲古阁，这个人……不是什么都会说好的人吗？还是，他本性里也有偏绝情的一面。

三公子见她面色有异，转移话题道：

“难得有机会跟妳闲聊，想知道春香的事吗？”

“想！”她果然上钩了！细长的眼非常规矩地锁定在爆料舅舅身上。

见她好奇得不得了，他笑道：

“我选中妳，是因为妳滑溜得像条蛇，虽然跟以往的云家庄的金算盘大不相同，但我就是很期待在妳的主持下，云家庄能维持多好的门面？闲云看中春香，是他没有贪念，没有执着，即使心无挂碍成了绝顶高手，也不曾想过在江湖上独霸一方；再者，春香有个厉害之处，即使不曾见过这个江湖人，但只要江湖史上有这人，春香见了真人，一定认得出来。例如妳身边的妖神兰青，他一开始就认出来了。”

她瞪大那细长的眼，啐道：“真他***够神！”

三公子又看了她一眼，面露不赞同。

她眼珠溜溜转着，扮个鬼脸。

三公子摇头叹气，道：

“春香对任何事情都抱着可有可无的态度，何时隐退不重要，就算做到老死也不在意，我想妳也注意到了，华家庄几次枪得先机，春香根本不放在眼里。他只在乎，保住云家庄就够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别人都爬到头上了，他却无关紧要，而且他睡觉时老爱穿着外衣，也搞不清楚这是他的乐趣还是懒得脱，一没事他就当我那儿是个密室，老窝在那儿，娘啊，竟然还想唱小曲，那“妹妹”两儿个字出自他嘴里，我浑身发毛。最可恶的是他喜欢我的头发胜于我的脸，每次打雷时说好听是吹萧安抚我，但雷声一停他就睡着了。舅舅，你说，傅临春在云家庄是不是也是如此？”她咕哝着，嘴角却是不甘情愿地在微笑。

“这个……没听过他爬上谁的床去，他恋家是庄里弟子都知情的，前两年，二公子喝醉进到他的房里，那时春香正看着闲书，二公子就这么醉醺醺躺到春香床上，春香他——”

“怎样？”她好奇得不得了。也爬上床把二公子当布娃娃抱着睡？还是，傅临春床上一直有个布娃娃，被二公子给抢走了？

“春香连同被褥，把二公子包了起来，放在门外。”

“……那舅舅跟他下过棋？”

“他下棋可以下一天，没人愿意跟他下。”三公子一想到就头痛。

“哈……”她终于掩不住，哈哈大笑起来，最后，大笑慢慢缓了下来，变得轻轻笑着。她扬眉看着三公子，有点撒娇地：“舅舅！”

三公子看着她神采飞扬，再无以前的迟疑。

她嘿笑两声：“舅舅！舅舅！”叫到最后，声量极大，快活地对他大喊着。“舅舅，我有没有告诉过你，我好高兴我有个舅舅？”

三公子面色泛柔，把她当孩子似的摸着她的头。“我一直都知道。妳没说过，可是，妳一直都用妳的行动在表达着。”

她哈哈一笑，说道：

“舅舅，一个聪明的商人，是懂得以小博大，该舍就舍，该拿就拿，是不？不管方法有多阴险多贼头，非得到手不可！”一顿，她柔声道：“这个聪明的商人，知道自己要怎么做了。”

傅临春步入院子。

静悄悄地。

元宵节将至，今朝所居的城里，入夜有着灯会。她喜凑热闹，灯会、庙会，只要是热闹的街会，她都像在自家里逛着，今晚应该也不例外……

“舅舅！”醉声突然响起。

傅临春循声瞟去。亭里有个穿着喜气洋洋大红衣裙的姑娘，他记得，早上妞儿穿的也是一样，这一对宝儿，他想着，而后微微笑着，擦过衣袍，入凉亭去。

时值初更，圆月融融，亭内仍是悬着夜灯，可以很清楚地看见她满面异常红晕，抱着酒壶在喝酒。他眉头一拢，又看见桌上棋局正下了一半。

“舅舅，你坐啊！”她朝他瞇眼笑着。

他落坐在她身边，要拿过她的酒壶，她扁扁嘴，咕哝：

“就这一次，这一次嘛，不然你替我喝。”她耍赖地递到他面前。

他接过，毫不考虑地一饮而尽。而后，他以手背擦过她红咚咚的烫颊，又将她凉凉的双手包在掌心里。

她嘿笑两声，低声道：

“舅舅，这真像梦。是不？是不是中了血鹰，也会有幻觉？打我中血鹰后，傅临春竟肯跟我好了！”

“这不是梦。”傅临春温声道，见她愈坐愈靠近，不由得多看她两眼。

她嘻嘻一笑，有点稚气地：

“舅舅说不是梦就不是梦……”她瞇眼，看着他。“傅临春？”

“嗯？”他等着。

“你说，你在闻人庄一个月，跟个什么江湖女侠……难道你都没有感觉？”

傅临春望着她。近距离下，她细长的眼眸藏着月光，他轻轻吻上她的嘴，她本来已经合上眼，开始回吻，忽地她眼眸一张，又退回她的位子，咕哝道：

“我在作梦吧？舅舅你别乱亲我！被傅临春发现，他会把你灭尸！”唇舌有点火辣辣，像是打火烧过，让她脑袋又是清楚又是混乱。

他不以为意她把他误认是别人，道：

“我一直在等妳开口问，妳总算问了。我一向只喜欢吃自己碗里的好菜，其他人的碗有什么菜，我可一点兴趣也没有。”

她睫毛扇啊扇的，眼珠乱滚，低声道：

“本来你碗里也是没有菜的，你要再挟好菜，也是可以的。”

“我千心万苦才把我想吃的菜色给挟进碗里，这菜活蹦乱跳，我不拿筷子压着她，她还会跳出碗里逍遥去，我哪来余力去看其他人的碗？”

不知道是不是醉得过头，她连耳垂都红扑扑的，整个人像一团小火焰，她看看桌上棋局，又看看他包着自己的大手，慢慢垂下眼，细声道：

“舅舅，我唱首歌给你听好不好？”

他沉默一会儿，柔声道：“只要妳肯唱出心里的话，我都会听。”

她盯着他的手，轻声哼唱：

“哥哥啊哥哥，曾经拿着一把刀，亲自砍进我心口……舅舅，其实我不怕雷打死我，也不觉得我有错，傅临春更没有错，我只是会老想起那天。他是天，我是地，天地哪来的机会相爱？”她声音微地沙哑，踢掉鞋子，让一双赤足一块踩在石椅上。

“我喝口酒，好不好？”她想要抽手，却发现搞了半天，这双大手不是让她温暖的，而是用来控制她拿酒的动作。她一脸苦命，又笑咪咪地偏头，醉眼朦朦地凝视棋局，叹道：“从小我在市井生活，要发誓，随随便便，从来没当真过。就除夕那一天，

我以我全部的心意起誓，如果我再喜欢傅临春，我一定遭天打雷劈，老天绝对不要宽待我！现在我还是忍不住跟他在一起了……嘿嘿，舅舅，老天何时来打我呢？”她半醉半醒，脚趾自己玩着蜷缩的游戏。

“老天若打了妳，也连我一块打吧。”傅临春一字一句，慢慢说道。

她猛地抬头。

傅临春目不转睛，沉着说道：

“话都出口了，我没法收回来，但若雷要劈妳，第一个一定先劈过我。”

她闻言，眼泪哗啦啦地掉了下来。

“王八蛋！舅舅，你也看出来了，是不？每次他老躺在我背后，还不要脸地抱着我，第一次我想他真是把我看得很随便，后来我才明白他在我背后，雷要从窗口劈进来，一定先劈他。你说他过不过分？跟我玩这阴招！”她又要抽手，他还是紧抓着不放。她咒骂一声，道：“你不放手，我怎么擦眼泪？”

“我一放手，妳便会拿妳桌下的酒喝了，我怎么放手？”

“……他娘的，我找个男人来管我做什么？”

“我偏喜欢有个姑娘来管我。”

她满面红红，分不清是酒醉还是挨不住他的话，她含糊地说道：

“那把刀，我不想拔了！不管我配不配得上你，现在你是跟我在一块的，它日，我不喜欢你了，我就拔了。”

“我个性散漫，妳可要多多关照了。”

她瞪向他。“舅舅，你笑这么高兴，做什么？”笑得像朵灿烂的春花听！

傅临春眉目如春水，笑得开怀无比。“妳若把心里的事全吐露出来，那便是表示妳有心忘记不愉快的过去，我等了多久啊。自然是喜不自胜的。”

“……”总觉得她有点居下风了，她眼珠子骨碌碌转，醉声道：“舅舅，你放开我吧，咱们来下

棋。”

傅临春看她捧过棋盘，遥遥摆摆地想奔进房里，但她赤着脚，他立即提她一把，让她轻松抱着棋盘。

她以肩抵开门板，嘻嘻一笑：“舅舅，外头天冷，进屋里下吧。”

“妳让舅舅跟妳进房？”

“……大妞，外头天冷，进屋我教妳下棋吧。”

“好啊。”傅临春深深看上她一眼，而后慢吞吞关上房门。

城里街会人山人海，有着每年喜气洋洋的年节气氛，至于她的老窝里——

她酒喝太多了。明明面前的棋局很正常，但她糊糊的脑袋就是每步都错！

她挠挠脸，窥见他露出微笑。这微笑，分明是胜券在握了，她岂能输掉？于是，她一把抓了五颗白子。

傅临春抬眸望着她。“嗯？”

五颗白子全数落入她的肚兜里。她一脸无赖，嘀咕道：

“耍无赖我也很在行。”本来想下赢他，再施展她的阴招，但明显的，她醉酒误事！要是她真输给这个每下必输的傅临春，她一辈子都无法原谅自己的！

她踉跄地扑上床，幸亏傅临春及时托住她，她眼明手快，硬是抱住他，让他一块跌进床上。

虽然，她有点怀疑他是顺势跌下来的，但，不管了，继续照计划进行。她试了几次，要把窗幔放下来，但始终扑空。

最后，还是有个男人的手，越过她，帮她放下窗幔。

“这样放下就好了吗？”他慢悠悠道：“今朝，下回别喝这么多了，伤身。”

她不理他，反身扑上去。

“你要把白子拿出来！”

“好啊。”

“你什么都说好，如果岳观武叫你拿，你是不是也要拿……等等，等等，不太对！别拿了！”她自己掏出肚兜里的白子，改塞进他的中衣里，他竟也配合任她动作。她咧嘴一笑：“换我拿！换我拿才过瘾！”十指并伸，开始摸寻白子。

“好啊。”那声音带点压抑的情绪。

“你……为什么压着我？”

“是你滚到床上了，今朝，你想压着我？”

“是！我要把你当布娃娃玩弄！”话才说完，她发现整个人又呗抓回到他身上了。她眨眨眼，卯上去，火力全开！傅临春是一团火焰，她不怕，她准备施展兰青的媚态，跟他一较长短。

“香香，为什么你又推开我？”她有点火了。

“……今朝，你又滚到床上去了。”

她又爬回……也许又被抓回到他身上去，她有点火大，开始拉着他的衣物，摸索着那几颗放进他衣内的白子。

她咕哝着：“我以前没那么醉的……”白子呢？白子呢？

“那是你体质改变……你全身都很冷呢。”那声音带点爱怜。

“为什么你知道我很冷？”她摸着他的肌肤，真的挺暖的。

“……你都自己脱了，怎会不冷？”他叹息，双臂环住她带寒的身子。

“香香，我找到了！一颗……两颗……”还有呢还有呢？不对，她光找棋子干吗？应该要施展妖媚大法才对啊！

“今朝……他沙哑，同时带抹喜色。”她这姑娘是打算跟他耗终生了，才会这样借酒壮胆，意图行使不当手段。

他自是无所谓……甚至有些欢迎，只是——

他长声叹息，再把她自床上抓回自己的身上，抚着她淡色的长发，尽力克制自己的冲动，发出严重宣告：

“你再滚下去一次，我可不管谁是谁的布娃娃，我这碗菜是要自己动手吃了。”

兴许是这句话她终于听进耳，她狼心大放，扑上去用力撕咬这个男人，然后心满意足地吞食。

正文 第十章

二年后——

“哥哥啊哥哥，献尽美色，妹妹吓的跳下床……”她低声哼哼唱唱，一路来到前厅。

守在厅前的自家手下，他努努嘴。“杜老板就在里头。”

“傅临春呢？”一早忙到下午，她连看这个男人的机会都没有。

“在书房里看书呢。他真赖定你了是不？等解决血鹰后，今朝也可以成亲了。”那手下低笑。

“还远得很呢，现在多自由啊。”今天特别累，她很想回头再睡一觉去。

每年一到春天，就是她最头痛的日子，各店铺的盈余、新铺的地点勘察，云家庄的支出、账本等等琐碎但必做的事，想逃也逃不了。

但，自她体内有血鹰后，在云家庄的默许下，她的同伴们逐一分担她的职责，让她有机会多多休息，也可以避开一些很容易被血鹰锁定的场合。

她现在过得很快活，还没想到什么成亲的结局去，反正傅临春四十成亲也不晚，她照样可以先玩乐。她步进前厅，笑道：

“杜公子，有事？”她瞧见厅内还有一名青年。“这位是？”

“这位是华家庄的大公子，华离。”杜连之道。

她打着招呼：“华公子。”又看向杜连之。“你们两位来是？”

“也没什么，只是告知你，华家庄也是知道李姑娘这老窝的，”

她扬起眉，望着杜连之。

杜连之索性直接说了：

“云家庄是为了李姑娘追缉血鹰吧？你中了血鹰，而傅临春为你卖命追药吧？”

她眼珠骨碌碌转着，承认道：“杜公子的消息真是灵通，今朝佩服。”

“明人眼里不说暗话，那个平凡的青年就是易容的傅临春吧？李姑娘你向来聪明，应该明白傅临春会跟你在一块，全是利用你这个无价宝替云家庄生财！”

她哈哈一笑：“杜公子不也是想利用我吗？反正都是利用，挑俊俏点的，总是悦目。他拿他的肉体来换，我当然要尽心尽力啦！”这两年杜连之总是想尽办法，要跟她搭亲，好一块称霸商场。笑话，她李今朝是让人真心喜爱的无价宝，还须靠金银财宝换男人吗？

“难道李姑娘不怕你这老窝被人泄露出去？”杜连之有意无意，暗示华家庄随时可以泄露这个秘密。

最近她真的好容易累，便坐在椅上，托着腮道：“杜家商干得好好的，何必与华家庄结成一气？云家庄跟你又有何仇恨，非得把他们搞到喝西北风去？”她瞄一眼桌上的茶。

连待客都是茶，整个宅子里绝对挖不出一壶酒来，她正被严密控着。也对，她要嗝屁了，她的同伴们将加重负担，还得每年抽空扫她的坟，多累啊。

“我跟云家庄没有什么深仇，只是替你感到不值，你为云家庄做牛做马，得到什么好处？瞧，明明可以穿金戴银，却将自己弄成这样，真是一种罪过！”

弄成怎样？她很惨吗？“我天生穷酸性，穿戴太好，反而会倒大楣。杜公子，不是我不给你机会，可是，你左拉拢彭家商说要打下我，右拉我这头说要合作让彭家商毫无生机，你说，我要信哪个才好？”

杜连之脸色微变。“这是谁造的谣？分明是有心坏我跟你的合作。”

她嘴角噙笑，闭上眼。

远方，“轰”的一声，她心头震了一下，眼皮有些张不开。春雷总是不定时，让她心惊肉跳。

她听到那华公子道：

“杜公子，如果你拉拢李姑娘，是为了击垮云家庄，那大可不必，华家庄没不济到要搞小动作……”

起内哄了起内哄了，平常她挺爱看人吵架的，但今天例外，她还真的虚了。说起来她也是照规矩来，植入血鹰后，平常不喝酒，偶尔背着兰青他们偷喝一点；平常也早眠，偶尔半夜睡不着就压醒大妞，傅临春在时就压醒他，通常后者会抱着布娃娃继续睡，让她连作乱的机会都没有……

这样仔细算来，这个偶尔还真多，搞不好最后她就亡在这个偶尔上头。

思及此，她就想痛哭失声。这就跟要个酒鬼去戒酒、赌鬼去戒赌一样，要她干干净净地活着，她做不到啊！

一记雷声突地爆起，让她猝不及防。一股凉意猛窜心口，好象大雷痛击在她的孔海穴，如一细针，直刺进她脑海的每一处。她浑身忽冷忽热，头脑痛得说不出话来，不由得本能地屏住呼吸，憋住最后一口气。

她痛得说不出话，隐约听见杜连之断断续续的声音。

“春香公子？”那声音像隔了千山万水似的，远到令她吃惊。

傅临春来了吗？也对，只要他在家里，一下雨，不管他是懒到哪里去，他一定会出现在她面前。他说过，真有雷劈下来了，也是劈一双。

思及此，她安心了，那口快憋不住的气轻轻吐了出来。

迷迷糊糊中，她忽然觉得天地一片死寂，再无声息。

- * -

一见天色将有雷，傅临春便走出书房，问了她的去处，一路往前厅而去。

有仆役正领着一名美貌寡妇迎面而来。

傅临春不经意地跟她打了个照面，那寡妇酒瞪大眼，脱口：

“春香公子？你跟杜连之认识？不对，这仆人刚说主子姓李！你又在这儿，莫非，这儿是云家庄金朝的老巢？”

傅临春眼一瞇，动作疾快，转眼已到她的面前，连打她几处穴道，她惨叫：“别杀我别杀我！我上闻人庄拿解药，我跟血鹰没关系了！”

她的叫声，让他暂停动作。最后一指，能令她转眼断气。死人不会说话，不会传出今朝住在此处的消息。

那仆人也是云家庄内部的人，急忙道：

“这寡妇是小商家，说是见到杜老板走入这宅，想跟杜老板谈些生意，我这才领她进门，她也是血鹰？”

瘫痪在地的俏寡妇吓得面无人色。“我不是，不是了！多亏闻人庄帮忙，我才能够不替血鹰再杀人，干干净净做个小商家，我发誓，我发誓，如果我将金算盘的老巢传出去，我死无葬身之地！”

“为保自己性命而去杀人的人，你能叫我相信？它日血鹰再找上你时，你不会再为了自保而供出她么？你的誓言，毫无意义。”他冷冷道。

那俏寡妇流着泪，抱着他的大腿，低声道：“春香公子，春香公子，只要你放过我，我愿意、愿意以身相许……只求你能放过我，保护我。”

傅临春注视她，客气一笑：“情势所迫，我不得不杀你，请你见谅。”

她面色惨白。“傅临春，你为了保护金算盘就要滥杀无辜？你竟为云家庄做到这地步？你要沾上无辜人的血腥？”

他闻言，偏头沉思着。一时之间，他的神色竟有些温柔有些笑意，甚至，还出现明显的甜蜜。

当他的眼瞳再次落在她脸上时，那样的甜蜜已经彻底消失，他面容依旧温和，风采依旧高雅，但修长的手指，动了动，带着残忍的杀意。

“有些事，我并不想它消失，也不要任何人再来破坏，只有委屈你了。”

“别杀我啊！你要我做什么都可以……”

“轰”的一声，打雷爆起，它不由自主地抬眸望向天际那白光。

“春香公子？”那仆人低声唤着。

傅临春拢着眉头，沉思片刻后，隐隐的杀气已自面容消失，那天生的温暖又回到他那白玉似的面庞上。

“看紧她。入夜后，差人送她进闻人庄，通知闻人庄主，在血鹰组织还没有彻底瓦解前，我不允她出现在任何人面前。”他又道：“你的伞给我。”

“傅临春！傅临春，你这天杀的——”那寡妇叫着。

傅临春连头夜不回地，直接将瓜子壳弹至她的哑穴。

来到前厅时，已有细雨，他挥挥衣袍上的小水珠。今朝遇雷时，会躲进他怀里，她身子偏冷，要是着凉，多半会像孩子耍赖，这绝对是他的经验之谈，偏偏他一点也不讨厌。思及此，他嘴角綻笑，神色柔和地步进前厅。

厅里有杜连之跟华家庄公子，他不经意地点头，而后落在她那灵活的脸上。

顿时，他思绪停住了。

“春香公子？”杜连之唤道。

他目不转睛，死盯着她的睡容。没有血色的安详面容，没有起伏的胸口……

是死相！

猛然地，麻感痛击他俊脸的面皮，一波又一波，让他措手不及。

他本以为轻松可以控制，哪知这次的冲击比当年眼睁睁见到银针没入她脑间的痛感更甚。

来不及自我控制了！

喉口涌上了甘甜味！

是血？他有些迷惑，运气调解，却发现眼前陷入一片黑暗中。他自幼习武至今，从未发生走火入魔，也鲜有大悲大喜的时候，这一次，太过突然了！

“春香公子？”连华家庄大公子都察觉不对劲，轻轻叫着。

黑暗之中，七彩的幻觉出笼，他仅存的神智警告他不能被带走，一旦被牵引就会发狂，从此将处于幻觉之中……

蓦地，他回到她十五岁那年除夕，前院弟子正在准备，他刚自汲古阁出来，听见有人嘻嘻笑道：

“舅舅，我拿到五枚铜板，好歹你也要给我奖赏嘛，别在庄里过除夕了，跟我回家一块过。”

他停步，就站在廊上阴影处。他想起来了，金算盘在十二月初便已择定，三公子自动请命，择日带金算盘进汲古阁，记下当代金算盘的身家背景。

三公子道：“你之前不是提过，今年会跟朋友过吗？”

“有舅舅一块陪，总是好的。”

三公子微笑，正要开口，忽然抬眼望这儿看来。

她也跟着回头，两耳胖绒绒的耳环打在她的颊面。“有人吗？”她转着眼。

“……没有。”三公子收回目光，笑道：“我送你出庄吧。”

“好啊！”她笑咪咪地跟着三公子离开，出长廊时再一次望着他这方向，她一脸疑惑，揉揉耳后有些发痛的穴道，咕哝道：“明明没人，舅舅见鬼了吗？”

“什么鬼？”

“没有没有……”

他性偏无为，本以为过去的事就过去了，没有料到，记忆竟如此清晰，他又回到她十八岁，她当众求爱他必须视若无睹……除夕她被迫立下誓言，他目送……她中血鹰，他懊恼后悔……她跟他抢瓜子又啃得极烂，他笑得开怀……肌肤之亲任她玩弄，他心生怜爱……无数的回忆迸裂开来，散落在黑沉的世界中。

黑暗的一角，只剩她闭目托腮坐在那儿。

其实，现在的今朝从头到尾都是他的幻觉？那日在青门他中麒麟草想着她时，就已经发狂至今，所有的一切都是自我幻想，真正的李今朝自那年除夕便头也不回地走了，如今她还在别处意气风扬地活着吧？

既然他本性无为，得失不计，为何现在他会走火入魔？

他从未想过自身的情感放得多深，但他确实很喜欢今朝，在外追踪血鹰时，他不嗑瓜子，反而爱吃甜豆，因为那让他想起她孩子气的一面。他从未想过在名为感情的棋局上，她每放一颗白子时，他必然也会接着放下一颗黑子。

直到今日。

他可以杀一个无辜人，只为护一个女人。

他可以不杀一个人，只为让一个女人免去惧怕雷击之苦。他不杀那寡妇，是不是老天可以让今朝少点惧怕？

他知道她憔悴很多，虽然与植入血鹰有关，但她性子大放，不收拘束，贪玩乐，这才是她身子过虚的原因。他曾私下问过五叔，五叔打过包票，植入血鹰的人，只要年年服解药，确实不会猝死。

不会猝死！

不是幻觉！

遽然间，天地还他一片清光，他自魔障中挣脱出来，顿时回到现实里。她依旧在那里，不安分的眼眸合着，穿着厚重冬衣，看不出胸口起伏。

他目不转睛，举步维艰，来到她的面前，痴痴搜寻着她细微的表情。

睡了么？睡了么？不会猝死，不会猝死……

突然间，她动了动，慢慢掀开眼。初时，她有些迷惑，仿佛不知身在何处。接着，眼瞳映入他的身影，她疲倦道：

“傅临春？”轻轻一笑：“我刚才，觉得好安静哪，连雷声都不见了，我正跟我娘说话呢，突然间听见你骂我，我才惊醒。你在叫我？”

他还在瞪着她。

她半合着眼，累到无法举臂打哈欠，又笑："刚才你到底骂我什么？"

"……我骂你什么？"

她有点讶异他声音里的粗哑，想了想，道：

"好像在骂……李今朝，你要跑了，我就死给你看，吓得我连忙醒过来。"想想真是好笑，这个懒人功夫高强，离死还有几十年呢。

"你要跑了……我就死给你看……所以，你不该跑，不能跑……"

那声音，低低的，重复直念着，令她浑身有些发毛。雷声又起，让她错愕，雷声一开始有这么大吗？怎么刚才完全没有？

他恍惚地伸出手，缓缓抚过她凉凉的腮面。

她咦了一声："你的手怎么这么冷？"她错觉吗？还有点抖咧。

"我刚冒雨来，自然是冷的。"他轻声，将她虚弱的身子打横抱起，搂在怀里，紧紧的。不管她是不是入魔中的虚幻，只要活着，他都抱住不放。

当她清醒时，已经是半夜了。她摸向枕边，发现空无一人，不由得大奇。

屋内没有烛火，但今晚圆月，几缕月光自半开的窗子透入，傅临春半倚在窗边的屏杨上，长发垂着地，外袍未脱，漫不经心地咬着甜豆。

这么晚了，还没睡？这可少见了。

"你道，一个人走火入魔后会处在什么世界里？"温声蓦地自春夜里响起。

她吓的魂都飞了，如果不是相处两年多，熟知他的习惯，她会以为这个傅临春此刻在跟鬼对话。

"谁走火入魔了？"她试探地问。

"我说，走火入魔后，这人是处在他最快乐日子的那段幻觉里而不自知。"他自说自话："我呢，现在是走火入魔了，还是在现实生活里？"

"自然是在现实生活了！你要在幻觉里，我岂不是假人？"她骂道。

他闻言，终于转头看她，偏头沉思良久。最后，才道：

“若是在走火入魔中……能让你活着，我也甘愿。”

“呸，明明活着，我干嘛在你幻觉里？”她得确认这混蛋没被鬼附身。“我好冷，你上床吧！”

他下了屏榻，朝她走来。

她叫道：“脱鞋，记得脱鞋。”她叹息，跪在床上，替他脱下外袍。“你记得替我脱外衣，就懒得替自己脱，哪有这种道理……你这样看我做什么？”

他微微一笑，目光依旧不离她，就坐在床沿。

“你先睡吧。”

她眼珠子转了转，撇撇嘴，道：

“你要看我睡觉，也是可以啦。”她钻进棉被里，闭眼笑道：“你早就知道杜连之是华家庄背后的金矿，对吧？本来我没什么好感的，今天我才觉得华家庄的公子还不错，还算有点品儿。说不定将来能独当一面呢。”

“能独当一面不是很好吗？将来没有云家庄，江湖史依旧能流传下去。”

她猛地张眼。

“在咱们这一代不大可能，也许再过两代，傅姓、公孙可以放手去做其它喜欢的事情。”他一直望着她，微笑道。

云家庄根本有心把这个百年老壳让人家去背嘛……但她竟然能理解，因为偶尔她也很想回到只卖酒的李今朝！

“两代，还很久呢。”她笑道。

“至少你我的孙儿有选择，这也不错。”

“……我睡了。”她闭上眼装睡去，面色，却微微烫起来。

娘，爹会跟你这样说话吗？很有可能哪，你这千金小姐才会乐滋滋地跟爹跑了。孙儿？她还没想这么远呢。她嘴角掩不住笑，道：

“傅临春，你唱首曲儿让我容易睡吧。”

“好啊。”

她满面笑容。他的歌声不赖，只要别睁眼看着他正经八百地哼曲儿，绝对是一种享受。

宁静的夜里，温暖的歌声轻轻袭了过来。

“妹妹啊妹妹，哥哥疼，哥哥爱……长命百岁，儿孙满堂，牙儿光光，无齿小嘴惹人爱……”

她突然张开眼，看着他手指不动声色落在她的人中间，像在探她鼻息。

“……傅临春，我还没死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你死不了。”他上床，拉过棉被，没睡下，反而俯下头吻着她。

她心一跳，直觉搂住他的颈子。一头黑发落在她两侧，掩去了外界的视野。她主动回吻，试着以小火苗对抗大火球，吻着吻着，暗叫不妙。平常他随意，就算她翻身压住他，他也任她玩，现在她试着反击，发现他竟然不动如山。

娘咧！小羊终于化为大野狼啦！这次要惨败了！

火焰般的热吻让她无法把持，不由得竖起白旗，十指探进他的中衣内，抚摸着他结实的胸膛。暖啊，真暖啊……真巴不得跟他融为一体，窃取他的温暖。

“真好，你心跳还在……”他温声说道，吻着她的颈子。“颈子？”

“干嘛！”人要有始有终，把事情做完，再说话行不行？

他又吻着她的眉心，垂下眸对上她藏着泪光的眼眸，柔声道：

“你是我的第一个女人。”

她一顿，再顿，三顿，顿到最后，混乱的脑袋慢慢清醒，她低声道：

“你说错了吧？应该是，你是我的第一个男人。”

“是么？”

她满面通红，嘴角掩下春意，把他搂歌满怀，大叫道：

“傅临春，你真是懒得彻底！这世上，只有我才能让你感兴趣，让你悬在心上，让你想一口吃掉我，是不？”这家伙真是走狗屎运了，明明懒到对女

人没兴趣，偏偏不小心跨进她的世界，一头栽了下来！她就说，人人一喜欢上她就断不了的嘛！

他抚去她眼眸落下的泪光，而后轻舔着沾着她泪的指尖。

“什么是夫妻呢？多半，就像咱们这样吧，我心里多了个人，以往我窝在云家庄，是没事做，现在我窝在家里，却是因为这家里一直有我心爱的人在。”

她看着他。

他又轻笑，吻上她的额面，喃喃道：

“我喜欢上一个姑娘，本以为彼此有情，与她相伴到老，就心满意足了，倒也不曾想过其它，却不料，原来最是心爱最是致命，你才是我的麒麟草。”他停顿一会儿，望着她，她一脸呆然，他又微笑：“今朝，这话我得要说，若是不说，也许哪日你会遗憾，我也会遗憾。”

“……你要说什么？”她声音哑哑的。

他神色自若，笑道：

“没什么重要的话。我只是想告诉你，麒麟草能使人产生幻觉，终至发疯。这株麒麟草待在我身边愈久，将来爆发的威力愈是出乎意料，今年她才伴我第几年啊，我就差点走火入魔了。以我的本性，要走火入魔太难了。偏偏，在当下，我心想就这么入魔，是不是会好些？”他住口甚久，而后，沙哑笑道：“你道，这就是我的报应吗？”

她眼泪滑落，摇摇头，抿着嘴，抱住他，骂道：

“你这混蛋，我以后多注意自己就是了！娘咧，这样威胁我！报什么应？我要被雷打了，你也逃不开，你要有报应变成疯子，我也变疯子就是！”

她也不管那时她人死了，还怎么陪他疯！真是王八蛋！这个人，真的是性子温和吗？根本是藏着绝情的本性吧！

“好啦！”她哭道：“我发誓，以后没有偶尔玩乐了啦！我会保重，如果我还没有满面皱纹就去见阎王，那……”

“你转世后，就来看我服了这株麒麟草后的下场吧。”

她眼泪停住。

“……”娘的，真狠！傅临春性绝情，绝对是云家庄一大秘密，温和都是假面具。她大声喊道：“我发誓，我要还没满面皱纹就去见阎王，下辈子就、就回来看傅临春变、变疯子的样子啦！”娘的娘的！被吃定了！

“我放心了。”

放心？这就是他要说的“不先说出来，彼此会遗憾”的话？对！他是不会遗憾了，现在很怕遗憾的会是她！王八蛋！哪有人那自己做恶咒！就是看准她哪天被阎王抓去下棋，她会拍拍屁股不回头地走了……都嗝屁了，谁还管他啊！

难怪下午他抱她回来时，他不发一语。她觉得奇怪，但因为太困了只得先沉梦乡，在合上眼时，看见他转身对着窗外不知吐什么……吐血吗？

思及此，她心里咒骂的次数降为零，抱紧他，嘀嘀咕咕着，突然觉得，以后打雷时，她可能不那么害怕了。她嘴角翘翘，很不害臊地转移他的注意力，问：

“那哥哥现在是要继续呢，还是要睡大觉？”

这一次，“哥哥”两个字带着几分暧昧与情意。

他那黑黑的眼儿，竟如云家庄七彩烟火的灿烂。他慢慢地道：“继续吧。”

她本以为他会说随便，她就可以说她要继续，然后翻身压住他，哪知他会蹦出这个答案来。

她赶紧要推倒他夺回主控权。她就爱跟他这样玩，平常他也随她——

推，推，推——

推不动啊！

娘喂，壮烈成仁了……这是她最后残留的意识。

这一夜，她淹没在狂风暴雨的大海中，淹没再淹没，淹到最后，喘不过气，好不容易爬上岸又被人拽下大海，救命啊！她发誓、她保证会活到七老

八十，让她上岸吧……她再战江湖的功力是很弱的……

她认输了！以后，再也不敢拿他当布娃娃玩弄了，布娃娃反击是很可怕的！

傅临春的本性，根本不是温吞，也不是绝情，而是报仇心重的小人吧！

- * -

几年后——

“今朝！”

刚下马车的李今朝，回头一看，惊喜交集。

“兰青，真巧！我们一块到家呢！”

兰青快步走来，大妞在后头拖着棒槌追着他，最后兰青叹口气，回头一把抱起大妞，才朝她走来。

她迎上前，笑道：

“说好的，说好的，你不准再把大妞留在这儿，跑出去帮五叔找配置血鹰解药的方法！你至少得在这里留上两个月，天天陪我们一块吃饭才行！”

兰青笑道：“以后我要留多久都可以。”他任着大妞拉扯他的头发。

李今朝一愣。

兰青柔声道：“解药，配出来了。”

她目瞪口呆。

“我与傅临春带着药回来，中途遇上岳观武。正好，解除血鹰，需要内力雄厚的高手，岳门主二话不说，愿意耗去数年内力，与傅临春轮流助你化解药性。只是岳门主有要事缠身，我一时等不及，先回来通知你这好消息。”有人相助，绝对有益今朝，难怪傅临春愿意耐心等着岳观武，以防岳观武临时改变主意。

兰青见她一脸呆傻，不由得笑着弹了弹她的额面。

“以后，又是生龙活虎的李今朝了。”

她闻言，一喜，击向大腿，喜孜孜道：

“说得对！以后又是生龙活虎、夜夜笙歌的李今朝了！从今天开始，家里不买茶，改买酒了！”

“……”兰青叹息。眼前这大姑娘，不管有没有中血鹰，其实是没差的吧？

正文 尾声

三年后——

云家庄所居之城。

近除夕的倒数日子里，街上人来人往，城里商楼内，却是安静无声。

现在的李今朝，眼角有点笑纹，乍看之下，带点市井气息，肤色健康，心境有时跟孩子差不了多少，跟大妞赖皮，可以一路赖到她枕边那个男人，无耻至极，但此时此刻，她一身干净俐落衣裙，负手跟着杜连之上了二楼。

“就在里头。”杜连之道。

她点点头，跟着走进特别室里。特别室空无一人。她听见杜连之讶声道：

“还没来……也对，是该由我们等彭老板，礼数才够。”

她东张西望，来到窗前，看着热闹大街，然后挑了靠窗的椅子坐下。

“这一次，三方会晤，希望有个好结果。”杜连之喃喃道。

她把玩着腰间铜板，笑道：“自然会有好结果。你干耗在江湖上，迟早完蛋，要从江湖谋利不简单，还不如回到你熟悉的环境去。”

“李姑娘不也混进江湖里，全力支持着云家庄吗？”

“但是，我在这里头得很愉快啊，不愉快，我早跑了，何况现在还有我喜欢的男人在……”说到此处，有人敲门。

进来的是名送茶小仆。

“请用。”小仆很骄傲地答道：“点心都是春香公子爱吃的。”

杜连之一怔。

“茶是彭老板爱喝的。”一名锦衣青年自门外走进。

“彭老板！”杜连之迎上前。

青年笑道：“杜老板不妨尝尝，每个上商楼的老板，都会带一些回去的。杜老板要还有兴趣，可以上金香楼去，金香楼有云家庄每月菜单，让你可以享用云家庄的一切饮食。”

“云家庄？”

“云家庄风头正健，自是商机无穷，华家庄如能争气，我也比照办理。”青年笑着，来到她的身边又道：“喝喝这茶啊，李姑娘，茶，是彭老板爱喝的。”

她面色一垮，咕噜噜地一口饮尽。

杜连之察言观色，微有疑惑，却没有问出口。只道：

“此次见面，是我与李姑娘共同约彭老板，相关合作的部分，如果三方都同意，彭老板定有好处……”

“好啊。”

杜连之一顿，慢慢移向李今朝，刚才答话的是她……

青年笑道：

“杜老板，其实杜老仙逝后，我们是想吞并杜家商的，你求好心切，想摆脱旧有的包袱，可惜，眼界有些……这几年我一直在观察你，你太急躁，在华家庄投下太多，再这样下去，金山银山也是一场

空，此次两方合作，你不妨安分些，我敢保证，杜家商将来会在江湖上有一席之地。”

“两方？”他迟疑着。

李今朝嘿笑两声，道：

“杜公子，你以为云家庄的背后净是一些搏得名声的稳当生意，就能取之不尽不了吗？与其让人去做那种生儿子没屁股的黑心生意，不还不如经我的手，有点余地可留。下回，你上彭家赌场时，我会差人招待你。”

杜连之瞪着她。

“我忘了说，我娘姓彭。”她笑道。

杜连之的目光自她腰间五枚铜板移到一直以为是彭老板的青年。

那青年的腕上系着黄绳，上头有四枚不起眼的小铜板。

这青年，跟李今朝是一家人！

-*-

一出商楼，她东张西望。很久没回来了，金香楼重咸重辣，她一定要重游故地！

既然云家庄有心要让华家庄壮大，她也不会任杜连之毁掉华家庄。杜连之的合作细节，她就交给彭老板二号，现在她……吞吞口水，肚子全是茶水，绝对要上金香楼一趟。

正这么想的时候，忽地街上有人惊叫，一抹橘光映入眼瞳，她吓了一跳，直觉以护腕来挡，热度擦过她，击附近的大树。

“娘喂！”她大叫，整个人蹦离原地。“是哪家没良心的小臭头，竟然玩火球……”不对，小孩最多丢雪球，谁要玩火球就是三太子哪吒附身了！

她定睛一看，人群匆匆集中在街上一处。她掩不住好奇，挤进去看八卦。

人群里，有人自语道：

“光看这火球的力道、大小，就知道是黄山三侠的。不，现在叫三狗了。”

她瞄去，说话的那人正是华家庄大公子。华家庄终于也懂得神出鬼没了。

“三狗？”她问道。

那华家庄公子头也没回，随口道：

“据闻，前两个月黄山三侠手刃仇人。以眼还眼，本是江湖常事，偏偏三侠连三十六口无辜的家人也杀，毁得尸无全尸。春香公子直接将黄山侠改成三狗。这三十多年来，江湖有不成文规矩，再大的仇恨也不能累及不是江湖人的家眷，说起来，这也是云家庄一手促成的规矩呢。”

“傅临春呢？”三狗咆哮着，让躲在角落里的一般百姓个个掩耳。

“傅某不就在此吗？”傅临春的声音自远而来如水波涟漪，浅浅荡开。

李今朝细眸顿时暴起，用揉揉眼再看个仔细。明明傅临春还很悠闲地在街头散步，怎第转眼间跑到大街中央上来了？

他一身新冬衫，负手立在那儿，风采潇洒，令人垂涎。她抹抹嘴角，明明见惯的了，偏她还很容易被迷得晕头转向，可恶。

黄山三侠怒道：

“好个傅临春！你不辨是非，竟以春香公子的名义，毁我三人声誉，云家庄根本毫无公平可言！你不烧掉那册子，今天我们黄山三侠绝不放过你！”

“烧掉之后呢？”傅临春和气生财问着。

“烧掉之后自是重写其册。杀人偿命天经地义，父债也是理后当然，如果当日他们不群起反抗，我们又怎会……”吱吱喳喳，长篇大论起来。

“老天，他们是在当说书人吧？”狂奔来到傅临春身边的二公子低语：“这种颠倒是非的事情，我们怎么可能写得出来？”

“好啊！老八，去把江湖恶人册取来。”傅临春微笑道。

云家庄数字公子几乎都到齐了，众位公子瞪着他，八公子更是努力要跟傅临春的眼神搭上边，试图交流一下。

傅临春随和可亲是庄内公认真对的事实，但没心要对三条狗可亲到这个地步吧？

“不止要烧掉那恶人册，还要将我们改入江湖侠人册。”黄山三侠大喜。

“小事一桩。”

“还有，咱们明明叫黄山三侠，谁改成三狗的？”黄山三侠得寸进尺道。

“嗯……”傅临春回头问道：“是谁改成狗的？”

数字公子有志一同瞪着傅临春。还会有谁改？能够随便乱改人名号的只有一个，那个人如今正在问他们是谁改的！

“如果今天没有一个是非，云家庄怎能在江湖立足？傅临春，你道歉！”

“对不起，是傅某管教不严，老八还不快去取？”

“云家庄一向以公正闻名……”怎么可能这么好说话？

“你们都说是澄清事实了，就照你们说的记录吧。”

“你发誓？将我们说的真相写入册里后，永远不改？”

傅临春微微一笑，那笑容令人如沐春风。俊眸轻瞟，落在人群中的人儿，而后定定望着她。

李今朝心一跳。娘啊，她今早才入城，这样他也能发现她？

“春香公子？”黄山三侠叫道。

傅临春慢天吞吞道：“我发誓，如改半字，就五雷轰顶吧。”

李今朝闻言，呆住。这个男人，是不是太随便允诺了？

“傅临春你当我们是三岁小儿在骗！我们说什么你就允什么？绝对有假！”说到最后一句时，其中一名黄山狗情绪激动地拉开弩弓。

眨眼之间，弩弓竟裂。

李今朝发现她跟大家正在做同一个动作——用力揉着眼睛。

弩弓确实断了，而且三狗已经瘫在地上难以动弹，傅临春就站在三狗旁，掸着袍子，含笑道：

“这新衫，还不能沾血。”等曝光够了再沾，比较妥当。但这话他是不能说出来的。“傅尹，去处理这三个人。”

“请问……怎么处理？”傅尹虚心求教。

“别让他们再来叫嚣就好。”傅临春很随意地说道。

“等等，等等！”黄山三狗就算是死，也要护住名声。“傅临春，无论如何，刚才你已发誓……”

傅临春那不白脸似的面容有些吃惊，道：“哎，我发了什么誓？”

“如果你不修改江湖册，会五雷轰顶的！”

傅临春停顿一会儿，徐徐抬首看着万里蓝天，笑道：

“今天天气不错。”语毕，不再理会他们。

“傅临春，你还要不要脸？你发的誓，谁都听见了，如今你违背你的诺言，根本不配为云家庄公子之名！”黄山三狗叫道。

傅临春不痛不痒，完全不当回事。

她的下巴很想掉下来，可是，她更想笑。她把玩着有些淡色的秀发，她的发色原是黑得发亮，植入血鹰后，因体质关系一夜转淡，如今血鹰不在她体内，发色还是很遗憾的保持淡色，但，家里那个男人爱就好了。

她眼珠子开始不安分地转了起来，而后，爽快地偷笑，往傅临春慢步而去。

傅临春是背着她的，所以他没有看见她正跟着他，而数字公子跟一些百姓，则是同时停下动作。

“哥哥啊哥哥，可愿与妹妹手牵手，一生一世，相亲相爱，亲亲嘴儿，摸摸胸……”

蓦地，傅临春停步。她也跟着停步。

他慢慢地转过身，瞟向她。

她嘿嘿笑了两声，走到他的面前停下。

他扬起好看的眉。

真过分，都几岁的人了还是小白脸一个，连点皱纹都没有。如果不是晚上老有机会验明正身，确

认这男人真是男人，她真要以为是哪儿冒出来的鬼怪呢！

血鹰组织年前已彻底消灭，云家庄明里暗里施力不少。今年，她总算可以在阳光下堂而皇之的出现，可以跟没有易容的傅临春当众说话了。

“这个……可怎么好呢？”她叹道。

“嗯？”他微笑道。

“今年除夕我打算分两半，一半跟老家人们过；另一半，不知上哪去才好呢？除夕夜，良宵难度啊！”

他的微笑不变，眼瞳里却澜出薄薄的情欲。她心一跳，决定光天化日下最好少挑战傅临春的底限，因为大海爆发时是很可怕的，她可不要再爬不上岸，痛哭失声地求饶。

“如果你不介意，那就上云家庄来过除夕吧。你八年多未曾来过云家庄过除夕，里头变动很多。”他柔声道。

“我要用什么身分上云家庄过除夕呢？”她眼珠子骨碌碌转着，贼兮兮地。

是啊，要用什么身分呢？云家庄除夕向来是自家人过的，外人几乎很少加入，数字公子目不转睛等着春香的答案子，甚至，八公子直接踢开三狗，蹲在地上写册。华家庄的大公子看见了，赶忙也借来纸笔，就地挥毫。绝对不输云家庄！

“嗯……什么身分呢？”他若无其事偏头思索着。

呸，这个人还真会装模作样！今天她是来报仇的！每年春天傅临春遇春则香，害得她这个枕边人，每天都香气四溢，好不丢脸。春天，是她的恶梦啊！偏偏他身香令她不易头痛，害得她每天晚上都成他的布娃娃……她嘴角撇笑，道：

“听说傅家四十而婚，你还有两、三年呢，不急不急。”

“有这祖训么？我不记得了。”他一脸无辜。

她眼睛暴凸，就知道这个人根本就不把屁事放在心上。现在她过得很快乐，生活自由，虽然家里

的香香老爱以高雅的举动去耍无赖，但她想，她李今朝这一生过得还算尽兴，成不成亲她都可以，只是偶尔想起娘亲成亲后操劳过度，她还是再悠闲几年好了。

他伸手抚摸着她十年不变的耳环。“成亲时也戴着这耳环吧。”他怯天。

“好啊……”答得太快，她瞪着他，赌了！“傅临春，敢不敢现在亲我？”

“敢啊。”他俯下头，擦过她的嘴，火苗立即烧起。

她立即往后跳一步，避开他的深吻。幸亏她逃得快，要真被火焰吞了，她也不要面子了。整条街一片死寂，她力持镇定，决定先退再说。

她满面明媚，嘻嘻笑着：“晚上我再过去庄里，现在我……去探探旧人。”

“不如请对方来庄里吧。冬天易有雷雨，一有雷雨你明明不怎么怕了，又爱往我这儿钻，我怎能放妹妹独自在外头？”傅临春眉目如春，笑得愉快。

“……”娘咧，她要去金香楼吃香喝辣也会被看穿？她不及说话，就被他托住腰身，看似是亲昵，其实是被拖着走了。

曾经，看过当年李今朝示爱遭拒的小老百姓们，全部跟木头人一样，没有一个人说得出话来。

数字公子，埋头就写。

傅临春，名号春香公子，年过四十方婚。婚日为冬日除夕，其妻李今朝以八人大轿抬进云家庄。李今朝，为该城卖酒女，乐观好施，为一代杰出女子，傅临春难掩心动，遂苦追十余年，其诚感动天，佳偶天成也。

当日雷雨不停，定为天贺。

——春香情史;云家庄撰述

傅临春，名号春香公子，年过四十方婚。其妻李今朝以八人大轿抬进云家庄，该日，各地八方入城百姓疑为李今朝之暗中人马。李今朝，为某商老板，性喜豢养男色，傅临春为男色之一，事后李今

朝主动求亲，意图夺云家庄之权，傅临春误把瑕疵当无价宝，云家庄危矣。

——春香公子情史：华家庄撰述

“李今朝，到底是什么身分？”有人同时阅过云家庄与华家庄的册子，对于各说各话相当迷惘。以前只要信云家庄就好了，现在在信谁？

“李今朝，自然是个卖酒女，云家庄这本，是经春香公子亲写，才放入汲古阁第二道大门后，还不够真实吗？”有人这样答着。江湖史，一直在记载。

全书完

正文 后记

江湖史的部分，终于告一个段落，换句话说，就是云家庄莎哟娜拉了！

本来云家庄系列，只有《一鸣天下》跟《春香说……》，《闲云公子》是意外诞生，所以春香的细微设定跟闲云有点类似，因此春香写得很慢很慢……我不喜欢加系列名就是如此，因为好像背上有，不去解决它就会忘记它，然后将它沉封在地底。

《春香说……》还有另一个书名：“今朝醉”。可惜书名不能双挂，不然很想一块弄上去XD。李今朝跟春香这一对，可以说是有点互补的，当李今朝在赌场或跟人斗蟋蟀时，傅临春就会在茶馆或家里自在品茗，各有兴趣，但要两人兜在一块看戏喝茶时，也能相处融洽，这就是写到最后，作者的感觉

（其实依傅临春的个性，要斗蟋蟀也可以，只是容易输）。

本来想在《春香说……》后放一个番外篇的，但，咳，看也知道书有点饱了，就让我们简单地进行一下另一个云家庄未来发展小番外——

公孙显的女儿名叫公孙孙孙，为下一代女公子，也是云家庄历代中第一任女公子，她的背后一直跟着一个男人，名叫傅棋……嘿，对，就是在《一鸣天下》中完全不像男主角的人（有一点像啦，就是面目清秀），他在岛上生活很久，几乎是把公孙孙孙从小看到大，她接手云家庄，他自然也会跟着保护她，然后就这样了……年纪相差颇大的一对。

虽然很感兴趣，但我实在不想写这一对，闲云会变成爷爷级人物。

所以，江湖史，到此为止吧（在此立誓，如有反悔，不必接受任何惩罚）！

希望二〇〇七年大家都能阅读到喜欢的小说，并因此感到愉快。

最后，如果有兴趣的朋友，可以上网找“于页网”，那是我的网页。网页是现代人必备工具，这几年还流行部落格，天知道未来几年又将风行什么？有人的地方，就会一直进步，就会一直八卦，就会一直真真假假……我们继续看下去吧。

嗯，看看接下来还会有什么？